



《2010年平等法》

第 15 號法

目錄

第 1 編

社會經濟不平等

- 1 公部門在社會經濟不平等方面所承擔之義務
- 2 修訂第 1 條規定之權力
- 3 執行

第 2 編

平等：重要概念

第 1 章

受保護之特徵

- 4 受保護之特徵
- 5 年齡
- 6 身心障礙
- 7 性別重置
- 8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9 種族
- 10 宗教或信仰
- 11 性別
- 12 性傾向

第 2 章

禁止行為

歧視

- 13 直接歧視

-
- 14 綜合歧視：雙重特徵
 - 15 身心障礙引起之歧視
 - 16 性別重置相關歧視：缺勤案例
 - 17 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非工作案例
 - 18 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工作案例
 - 19 間接歧視

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整

- 20 調整義務
- 21 違反調整義務
- 22 法令

歧視：補充

- 23 視情況進行比較
- 24 與被指控之歧視者特徵無關
- 25 對特定歧視之提及

其他禁止行為

- 26 騷擾
- 27 報復

第3編

服務和公共職能

初步規定

- 28 本編之適用情況

服務之提供等

- 29 服務之提供等

補充

- 30 船舶與氣墊船
- 31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4編

建築處所

初步規定

- 32 本編之適用情況

處分與管理

- 33 處分等
- 34 處分之許可
- 35 管理

合理調整

- 36 租賃建築處所與共有建築處所及共有部分
- 37 蘇格蘭境內對共有部分之調整

補充

- 38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 5 編

工作

第 1 章

僱用等

受僱者

- 39 受僱者與求職者
- 40 受僱者與求職者：騷擾
- 41 派遣勞工

警務人員

- 42 僱主身分
- 43 解釋

合夥人

- 44 合夥企業
- 45 有限責任合夥
- 46 解釋

訴訟律師

- 47 訴訟律師
- 48 蘇格蘭訴訟律師

辦公人員

- 49 私人職務：任用等
- 50 公共職務：任用等
- 51 公共職務：有關任用之舉薦等
- 52 解釋與例外情況

資格認證

- 53 資格認證機構
- 54 解釋

就業服務

- 55 就業服務提供者
- 56 解釋

工會組織

- 57 工會組織

地方機關成員

- 58 成員之公務
59 解釋

人才招聘

- 60 身心障礙與健康調查

第2章

職業退休金制度

- 61 不歧視規則
62 不歧視變更
63 通知

第3章

條件平等

性別平等

- 64 相關工作類型
65 同等工作
66 性別平等條款
67 性別平等規則
68 性別平等規則：制度之相應變更
69 對重大事由之抗辯
70 性別歧視規定之排除
71 契約薪資方面之性別歧視

懷孕與生育平等

- 72 相關工作類型
73 生育平等條款
74 生育平等規則：薪資
75 生育平等規則
76 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之排除

資訊揭露

- 77 有關薪資之討論
78 有關性別工資差異之資訊

補充

- 79 比較對象
80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4章

補充

- 81 船舶與氣墊船
- 82 近海工作
- 83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6編

教育

第1章

學校

- 84 本章之適用情況
- 85 學童：入學與待遇等
- 86 學童等因父母行為等事由而受到報復
- 87 《1996年教育法》下特定權力之適用情況
- 88 身心障礙學童：無障礙措施
- 89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2章

進修與高等教育

- 90 本章之適用情況
- 91 學生：入學與待遇等
- 92 進修與高等教育課程
- 93 娛樂或培訓設施
- 94 解釋與例外情況

第3章

一般認證機構

- 95 本章之適用
- 96 認證機構
- 97 解釋

第4章

雜項

- 98 合理調整
- 99 教育慈善機構及基金

第7編

協會

初步規定

100 本編之適用

成員資格等

101 成員及準成員

102 訪客

103 第101及102條：附加規定

政黨有關之特殊規定

104 候選人選拔

105 限時規定

106 候選人類別之多元性資訊等

補充

107 解釋及例外情況

第8編

禁止行為：補充

108 已結束之關係

109 僱主及要派者之責任

110 受僱者及代理人之責任

111 指示、導致或誘導違法行為

112 幫助違法行為

第9編

執行

第1章

序篇

113 訴訟

第2章

民事法院

114 管轄權

115 移民案件

116 教育案件

117 國家安全

118 時間限制

119 救濟措施

第3章

勞資法庭

- 120 管轄權
- 121 軍隊案件
- 122 由法院移交法庭等
- 123 時間限制
- 124 救濟措施：通則
- 125 救濟措施：國家安全
- 126 救濟措施：職業退休金制度

第4章

條件平等

- 127 管轄權
- 128 由法院交付法庭等
- 129 時間限制
- 130 第129條：補充
- 131 針對工作是否具相同價值之評估
- 132 非退休金案件之救濟措施
- 133 退休金案件之救濟措施
- 134 退休金領取成員索討欠款之救濟措施
- 135 補充

第5章

雜項

- 136 舉證責任
- 137 先前調查結果
- 138 資訊獲取
- 139 利息
- 140 造成獨立訴訟之行為
- 141 解釋等

第10編

契約等

契約及其他協議

- 142 不得執行之條款
- 143 移除或修改不得執行之條款
- 144 以契約之條款排除或限制本法規定

集體協議及保證書規則

- 145 無效及不得執行之條款
- 146 有關無效條款之聲明等

補充

- 147 「特定和解契約」之意義
148 解釋

第11編

促進平等

第1章

公部門平等義務

- 149 公部門平等義務
150 公共機關及公共職能
151 指定公共機關之權力
152 指定公共機關之權力：諮詢及同意
153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
154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跨境機關
155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補充
156 執行未能履行本章施加或根據本章施加之職責不構成私法訴訟之事由
157 解釋

第2章

積極措施

- 158 積極措施：通則
159 積極措施：招聘及升遷

第12編

身心障礙者：交通

第1章

計程車等

- 160 計程車無障礙法令
161 控管持有執照之計程車數量：例外情況
162 指定交通設施
163 依計程車無障礙法令授予計程車執照
164 計程車無障礙法令之豁免
165 乘坐輪椅之乘客
166 乘坐輪椅之乘客：豁免證書
167 輪椅無障礙車輛名單
168 於計程車之輔助犬
169 於計程車之輔助犬：豁免證書
170 於私人租用車輛之輔助犬
171 於私人租用車輛之輔助犬：豁免證書
172 上訴
173 解釋

第2章

公共服務車輛

- 174 公共服務車輛之無障礙法令
- 175 違反公共服務車輛之無障礙法令罪
- 176 無障礙證書
- 177 合格證書
- 178 特別授權
- 179 復查及上訴
- 180 規費
- 181 解釋

第3章

鐵路車輛

- 182 鐵路車輛無障礙法令
- 183 鐵路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豁免
- 184 發布豁免法令之程序
- 185 豁免法令年度報告
- 186 鐵路車輛無障礙性：遵守
- 187 解釋

第4章

補充

- 188 偽造文書等

第13編

身心障礙：雜項

- 189 合理調整
- 190 出租住宅之修繕

第14編

一般例外情況

- 191 法定條文
- 192 國家安全
- 193 慈善機構
- 194 慈善機構：補充
- 195 運動
- 196 通則
- 197 年齡

第15編

家產

- 198 廢除丈夫供養妻子之義務

- 199 廢除饋贈推定
 200 修正《1964年已婚女性財產法》
 201 民事伴侶：家務津貼

第 16 編

通則及雜項

民事伴侶關係

- 202 宗教處所之民事伴侶關係

歐盟義務

- 203 調和
 204 調和：程序

適用性

- 205 王室政府之適用
 206 資訊社會服務

次級立法

- 207 行使權力
 208 王室大臣等
 209 威爾斯大臣
 210 蘇格蘭大臣

修正等

- 211 修正、廢除及撤銷

解釋

- 212 一般解釋
 213 產假等
 214 定義措辭之索引

最終條款

- 215 金費
 216 生效
 217 範圍
 218 法律簡稱

附表 1 — 身心障礙：補充規定

第 1 編 — 身心障礙之認定

第 2 編 — 指示

附表 2 — 服務及公共職能：合理調整

附表 3 — 服務及公共職能：例外情況

- 第1編 — 憲法事項
- 第2編 — 教育
- 第3編 — 健康及照護
- 第4編 — 移民
- 第5編 — 保險等
- 第6編 — 婚姻
- 第7編 — 區分及單一服務
- 第8編 — 電視、廣播及線上廣播及發行
- 第9編 — 交通
- 第10編 — 補充
- 附表4 — 建築處所：合理調整
- 附表5 — 建築處所：例外情況
- 附表6 — 公職人員：排除之職務
- 附表7 — 條件平等：例外情況
 - 第1編 — 工作條款
 - 第2編 — 職業退休金制度
- 附表8 — 工作：合理調整
 - 第1編 — 序篇
 - 第2編 — 身心障礙相關人
 - 第3編 — 責任之限制
- 附表9 — 有關工作之例外情況
 - 第1編 — 職業要求
 - 第2編 — 有關年齡之例外情況
 - 第3編 — 其他例外情況
- 附表10 — 身心障礙學生之無障礙措施
- 附表11 — 有關學校之例外情況
 - 第1編 — 性別歧視
 - 第2編 — 有關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 第3編 — 身心障礙者歧視
- 附表12 — 進修與高等教育之例外情況
 - 第1編 — 單一性別機構
 - 第2編 — 其他例外情況
- 附表13 — 有關教育之合理調整
- 附表14 — 教育慈善機構及捐贈基金
- 附表15 — 有關協會之合理調整
- 附表16 — 有關協會之例外情況
- 附表17 —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之執行
 - 第1編 — 前言
 - 第2編 — T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庭
 - 第3編 — 蘇格蘭之法庭
 - 第4編 — 招生錄取及拒絕錄取
- 附表18 — 公部門平等義務之例外情況
- 附表19 — 政府機關
 - 第1編 — 政府機關之通則
 - 第2編 — 威爾斯相關政府機關
 - 第3編 — 蘇格蘭相關政府機關
- 附表20 — 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
- 附表21 — 有關合理調整之補充
- 附表22 — 法定相關規定
- 附表23 — 例外情況之通則
- 附表24 — 例外情況之調和

-
- 附表 25 — 資訊社會服務
附表 26 — 法律之修正
附表 27 — 廢除及撤銷
 第 1 編 — 廢除
 第 2 編 — 撤銷
附表 28 — 索引（用語定義）



《2010 年平等法》

2010 年第 15 號法

本法所載規定旨在要求王室大臣及其他成員在就其職能之行使作出策略決定時，將以下目的納入考量：減少社會經濟不平等現象；改革和統一平等法，並重申與針對某些個體特徵所為之歧視和騷擾行為有關的大部分法規；要求某些雇主公布有關男女受僱者薪資差異之資訊；禁止某些情況下之報復行為；要求行使某些職能時考慮到消除歧視和其他禁止行為之必要性；允許對公共採購職責之行使施加義務；促進機會均等；修訂涉及家庭關係中之權利與責任的法律，以及其他就相關目的制定之規定。

[2010年4月8日]

由女王陛下在上、下議院之建議和同意下，於本次議會期間經議會授權頒布內容如下：

第 1 編

社會經濟不平等

1 公部門在社會經濟不平等方面所承擔之義務

- (1) 本條適用之機關在就如何行使其職能作出策略性決定時，須適當考慮相關作法以求減少因社會經濟不利條件而引發之不平等狀況。
- (2) 在決定如何履行第(1)項所載義務時，機關須將王室大臣所發布之任何指引納入考量。

- (3) 本條所適用之機關如下：
- (a) 王室大臣。
 - (b) 安全局、秘密情報局或政府通訊總部以外之政府部門。
 - (c) 英格蘭郡議會或區議會。
 - (d) 大倫敦政府。
 - (e) 倫敦自治市議會。
 - (f) 作為地方機關之倫敦城議會。
 - (g) 錫利群島議會。
 - (h) 依《2006年國家衛生服務法》第13條設立或者依該條存續之策略衛生局。
 - (i) 依該法第18條設立或者依該條存續之初級照護信託基金。
 - (j) 依《1998年地區發展機構法》設立之地區發展機構。
 - (k) 針對英格蘭某地區設立之警察機關。
- (4) 本條亦適用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機關：
- (a) 與地方主管機關有關之合作機關。
 - (b) 不屬於第(3)項所載機關者。
- 但僅限於參與編製或修改永續社區發展策略之情況。
- (5) 第(4)項提及之
- 「合作機關」同《2007年地方政府及公眾參與衛生法》第104條所賦予之定義。
 - 「地方主管機關」同該法第103條所賦予之定義。
 - 「永續社區發展策略」係指依《2000年地方政府法》第4條制定之策略。
- (6) 個體作為《1999年移民和庇護法》第115(9)條規定之移民管理對象而遭受的任何不平等經歷，不適用於第(1)項提及之不平等狀況。

2 修訂第1條規定之權力

- (1) 王室大臣可透過法令修訂第1條規定以便：
- (a) 在依該條第(1)項規定承擔該義務之機關清單中新增另一公務機關。
 - (b) 從承擔該義務之機關清單中移除任一機關。
 - (c) 使該義務僅適用於特定機關所具備之某些職能。
 - (d) 對該義務僅適用於其某些職能之機關，移除或變更原有之限制。
- (2) 第(1)項提及之「公務機關」係指具公務性質職能之機關。

- (3) 依第(1)項作出之規定不得對與任何委任之蘇格蘭或威爾斯政府職能有關之機關施加義務。
- (4) 蘇格蘭或威爾斯大臣可透過法令修訂第1條規定以便：
- (a) 在依該條第(1)項規定承擔該義務之機關清單中新增另一相關機關。
 - (b) 從承擔該義務之機關清單中移除任一相關機關。
 - (c) 使該義務僅適用於特定相關機關所具備之某些職能。
 - (d) 對該義務僅適用於其某些職能之相關機關，移除或變更原有之限制。
- (5) 就第(4)項賦予蘇格蘭大臣之權力而言，「相關機關」係指該機關之職能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a) 僅可在蘇格蘭境內或就蘇格蘭事務行使之。
 - (b) 完全或大部分屬於委任之蘇格蘭政府職能。
 - (c) 當前與第1條第(3)項所規定之機關職能相對應或類似。
- (6) 就第(4)項賦予威爾斯大臣之權力而言，「相關機關」係指該機關之職能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a) 僅可在威爾斯境內或就威爾斯事務行使之。
 - (b) 完全或大部分屬於委任之威爾斯政府職能。
 - (c) 當前與第1條第(3)項所規定或該條第(4)項所提及之機關職能相對應或類似。
- (7) 在依本條制定法令前，蘇格蘭或威爾斯大臣須事先諮詢王室大臣之意見。
- (8) 當其中任一或多位大臣依第(1)項或第(4)項（視情況而定）之規定，認為有必要進行修訂或採取權宜之計時，本條規定之法令可用於對第1條內文進行修訂。
- (9) 當蘇格蘭或威爾斯大臣依第(8)項作出之規定時，其可特別就第1條內文進行修訂以便：
- (a) 授予各大臣發布相關指引之權力。
 - (b) 要求相關機關將依第(a)款授予之權力發布的任何指引納入考慮。
 - (c) 因第(b)款施加之要求而不適用第1條第(2)項規定。
- (10) 在依第(9)項第(a)款授予之權力發布相關指引前，各大臣須：
- (a) 將王室大臣依第1條規定發布之任何指引納入考量。
 - (b) 諮詢王室大臣之意見。
- (11) 就本條而言：
- (a) 若某項職能可在蘇格蘭境內或就蘇格蘭事務行使且與保留權力無關（在《1998年蘇格蘭法》定義之範圍內），則該職能便屬委任之蘇格蘭政府職能。
 - (b) 若某項職能涉及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或威爾斯政府法律事務專員可行使之職能，

或與威爾斯國民議會立法權限內之事項有關，則該職能便屬委任之威爾斯政府職能。

3 執行

未能履行第1條所載相關義務者，不構成私法上之訴訟事由。

第2編

平等：重要概念

第1章

受保護之特徵

4 受保護之特徵

以下特徵屬受保護之特徵：

- 年齡。
- 身心障礙。
- 性別重置。
-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懷孕與生育。
- 種族。
- 宗教或信仰。
- 性別。
- 性傾向。

5 年齡

(1) 關於受保護之年齡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屬於特定年齡層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屬於同一年齡層之若干人。

(2) 某一年齡層係指透過年齡之指涉而定義的群體，不論是就特定年齡或某一年齡範圍而言。

6 身心障礙

(1)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個體（P）即為身心障礙者：

- (a) P 患有生理或精神損傷。
- (b) 該損傷對 P 正常從事日常活動之能力具有重大且長期的負面影響。

(2) 凡提及身心障礙者，係指患有身心障礙之個體。

(3) 關於受保護之身心障礙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患有特定身心障礙之個體。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患有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之若干個體。
- (4) 正如其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一樣，本法(第12編及第190條除外)亦適用於過去至今患有身心障礙之人。因此(該編及該條除外)：
 - (a) 凡提及身心障礙者(不論表達方式為何)即包括過去至今患有身心障礙之人。
 - (b) 凡提及非身心障礙者(不論表達方式為何)即包括過去至今未患有身心障礙之人。
- (5) 在就第(1)項規定確立任何問題時，王室大臣可針對應考慮之事項發布相關指引。
- (6) 附表1(身心障礙：補充規定)生效。

7 性別重置

- (1) 若某個體打算、正在或已經歷某一程序(或該程序之一部分)，且該程序之目的是藉由改變生理或其他性別屬性以重新分配其性別，則該人具有受保護之性別重置特徵。
- (2) 凡提及跨性別者，係指具受保護之性別重置特徵者。
- (3) 關於受保護之性別重置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跨性別者身分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同樣具跨性別者身分之若干人。

8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1) 若某個體已婚或具民事伴侶身分，則該人具有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
- (2) 關於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已婚或具民事伴侶身分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同樣已婚或具民事伴侶身分之若干人。

9 種族

- (1) 種族包括：
 - (a) 膚色。
 - (b) 國籍。
 - (c) 族裔或民族出身。
- (2) 關於受保護之種族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屬於特定種族群體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屬於同一種族群體之若干人。
- (3) 某一種族群體係指透過種族之指涉而定義的群體。凡提及某個體之種族群體，係指該人所隸屬之種族群體。
- (4) 當某一種族群體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相異種族群體組成時，該事實並不妨礙其構成特定的種族群體。
- (5) 王室大臣可透過法令：
 - (a) 修訂本條內容以規定將種姓納入種族細項下。
 - (b) 修訂本法以規定本法之例外情況，即種姓之適用與否，或者在特定狀況下是否適用種姓。
- (6) 當適用於第(5)項規定時，第207條第(4)項第(b)款所載權力包含了修訂本法之權力。

10 宗教或信仰

- (1) 宗教係指任何宗教，凡提及宗教即包括無宗教歸屬之情況。
- (2) 信仰係指任何宗教或哲學信仰，凡提及信仰即包括無信仰歸屬之情況。
- (3) 關於受保護之宗教或信仰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特定宗教或信仰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同一宗教或信仰之若干人。

11 性別

關於受保護之性別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男性或女性個體。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同一性別之若干人。

12 性傾向

- (1) 性傾向係指個體對以下任一類對象之性方面的傾向：
 - (a) 同性者。
 - (b) 異性者。
 - (c) 上述任一性別者。
- (2) 關於受保護之性傾向特徵：
 - (a) 凡提及具特定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特定性傾向之人。
 - (b) 凡提及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具同一性傾向之若干人。

第2章

禁止行為

歧視

13 直接歧視

- (1) 若基於受保護之特徵，某個體（A）對待他人（B）之方式，與A對待或有意對待其他人之方式相比，存在較為不利之落差時，則代表A歧視B。
- (2)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年齡時，若A能夠證明其對待B之方式是與實現合法目標相稱的適當手段，則代表A沒有歧視B。
- (3)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身心障礙而B非身心障礙者時，則A不會僅因為其對待或有意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方式比其對待B更加有利，而構成A歧視B之事實。
- (4)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時，則本條僅適用於違反第5編（工作）之情況，但前提在於該對待方式是基於B具已婚或民事伴侶身分之事實。
- (5)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種族時，則較不利之對待方式包括將B與其他人隔離開來。
- (6)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性別時：
 - (a) 則對女性較不利之對待方式包括因其處於哺乳階段而施以不利待遇。
 - (b) 若B為男性，則無須考慮女性於懷孕或生育期間應給予之特殊待遇。
- (7) 第(6)項第(a)款不適用於第5編（工作）。
- (8) 本條受第17條第(6)項以及第18條第(7)項所約束。

14 綜合歧視：雙重特徵

- (1) 若基於兩個相關受保護特徵之組合，而使某個體（A）對待他人（B）之方式，與A對待或有意對待未共有任一此等特徵者之方式相比，存在較為不利之落差時，則代表A歧視B。
- (2) 相關受保護之特徵包括：
 - (a) 年齡。
 - (b) 身心障礙。
 - (c) 性別重置。
 - (d) 種族。
 - (e) 宗教或信仰。
 - (f) 性別。
 - (g) 性傾向。
- (3) 為依第(1)項所載規定確立違反本法之行為，B無須證明A對待B之方式是基於綜合特徵中之個別特徵（單獨考量）而導致的直接歧視。

- (4) 然而，若 A 依本法另一條規定或任何其他法規，可表明其對待 B 之方式不構成因綜合特徵中任一或雙重特徵而導致的直接歧視，則 B 不得依第(1)項規定確立存在違反本法之行為。
- (5) 當直接歧視之指控是基於身心障礙事由時，則在其符合第 116 條（特殊教育需求）之情況下，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包含身心障礙在內之綜合特徵。
- (6) 王室大臣可透過法令：
 - (a) 就 B 依第(1)項規定得確立或不得確立存在違反本法之情況，作出進一步規定。
 - (b) 說明不適用第(1)項規定之其他情況。
- (7) 凡提及直接歧視，係指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行為。

15 身心障礙引起之歧視

- (1) 當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即代表某個體（A）歧視身心障礙者（B）：
 - (a) A 對待 B 之方式因 B 之身心障礙事實而有所不利。
 - (b) A 無法證明其對待 B 之方式是與實現合法目標相稱的適當手段。
- (2) 若 A 能夠證明其不知道，也無法合理預測 B 患有身心障礙之事實，則第(1)項規定不適用。

16 性別重置相關歧視：缺勤案例

- (1) 本條對第 5 編（工作）適用於受保護之性別重置特徵者生效。
- (2) 當跨性別者（B）因性別重置事由而缺勤，且某個體（A）對待 B 之方式，與其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有意對待 B 之方式相比，存在較為不利之落差時，則代表 A 歧視 B：
 - (a) B 是因生病或受傷而缺勤。
 - (b) B 是因其他事由而缺勤且 B 不該因此受到不利對待。
- (3) 若某個體是因打算、正在或已經歷第 7 條第(1)項所述程序（或該程序之一部分）而缺勤，則代表該人因性別重置事由而缺勤。

17 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非工作案例

- (1) 本條對以下各編適用於受保護之懷孕與生育特徵者生效：
 - (a) 第 3 編（服務和公共職能）。
 - (b) 第 4 編（建築處所）。
 - (c) 第 6 編（教育）。
 - (d) 第 7 編（協會）。

- (2) 若某個體 (A) 因某女性懷孕之事實而以不利方式對待之，則代表 A 歧視該名女性。
- (3) 若某個體 (A) 在某女性自分娩日起算之 26 週內，因其已分娩之事實而以不利方式對待之，則代表 A 歧視該名女性。
- (4) 第(3)項中所述因女性分娩之事實而以不利方式對待者，亦包含因其處於哺乳階段而施以不利待遇之情況。
- (5) 就本條而言，女性分娩日係指以下任一日期：
 - (a) 產下活產胎兒之日。
 - (b) 產下死產胎兒之日 (懷孕超過 24 週)。
- (6) 就性別歧視而言，當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第 13 條不適用於任何與女性有關之行為：
 - (a) 該行為是出於第(2)項所述事由。
 - (b) 該行為發生於第(3)項所述期間內且出於該項所述事由。

18 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工作案例

- (1) 本條對第 5 編 (工作) 適用於受保護之懷孕與生育特徵者生效。
- (2) 當某個體 (A) 在某女性於懷孕而受保護期間，基於以下任一事由對其施以不利待遇時，則代表 A 歧視該名女性：
 - (a) 其懷孕之事實。
 - (b) 其因懷孕而引發之疾病或身體不適。
- (3) 若某個體 (A) 因某女性正在行使其強制產假權益而對其施以不利待遇，則代表 A 歧視該名女性。
- (4) 若某個體 (A) 因某女性正在或尋求行使，或者已經或已尋求行使普通或額外產假權益，而對其施以不利待遇，則代表 A 歧視該名女性。
- (5) 就第(2)項規定而言，若對女性待遇之執行方式是依其受保護期間內所作出之決定，則該待遇應視為於前述期間內所為之處置 (即使開始執行的時間點是落在保護期間結束之後)。
- (6) 與女性懷孕有關之受保護期間係指從其懷孕時開始起算，並於以下時間點終止計算：
 - (a) 若其享有普通及額外產假之權益，則於額外產假結束時或 (若更早) 當其懷孕後重返工作崗位時。
 - (b) 若其未享有上述權益，則於其懷孕結束時起算之 2 週後為準。
- (7) 就性別歧視而言，當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第 13 條不適用於任何針對女性之待遇：
 - (a) 該待遇發生於其受保護之期間內且出於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所述事由。
 - (b) 該待遇是出於第(3)項或第(4)項所述事由。

19 間接歧視

- (1) 若某個體（A）對他人（B）適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對 B 所具有之相關受保護特徵來說具歧視性，則代表 A 歧視 B。
- (2) 就第(1)項規定而言，當一項規定、準則或作法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即代表其對 B 所具有之相關受保護特徵來說具歧視性：
 - (a) 當 A 將或有意將該規定、準則或作法適用於不共有 B 之特徵者時。
 - (b) 當該規定、準則或作法使得或將使共有 B 之特徵者，與不共有 B 之特徵者相比，處於特別不利地位時。
 - (c) 當該規定、準則或作法使得或將使 B 處於上述不利地位時。
 - (d) 當 A 無法證明該規定、準則或作法是與實現合法目標相稱之適當手段時。
- (3) 相關受保護之特徵包括：
 - 年齡。
 - 身心障礙。
 - 性別重置。
 -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種族。
 - 宗教或信仰。
 - 性別。
 - 性傾向。

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整

20 調整義務

- (1) 當本法對某個體施加合理調整之義務時，適用本條、第 21 條、第 22 條以及相應附表之規定。在此情況下，被賦予義務者稱作 A。
- (2) 該義務包含以下三項要求。
- (3) 作為第一項要求，若 A 之規定、準則或作法使身心障礙者在相關事項上，與非身心障礙者相比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則應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以避免此種不利情況。
- (4) 作為第二項要求，若某一物理特徵使身心障礙者在相關事項上，與非身心障礙者相比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則應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以避免此種不利情況。
- (5) 作為第三項要求，若未提供輔助設備一事致使身心障礙者在相關事項上，與非身心障礙者相比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則應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滿足其輔助設備使用需求。
- (6) 若第一項或第三項要求涉及資訊之提供，則 A 須採取之必要合理步驟包括確保在相關情況下，

該資訊是以無障礙格式之形式提供。

- (7)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之某個體（A），對於其有遵循該義務之身心障礙者對象，無權（除非存在相反之明確規定）要求對方支付其在履行該義務過程中所需費用。
- (8) 第21條、第22條或相應附表中述及之第一、第二或第三項要求之內容，應依本條規定予以解釋。
- (9) 就第二項要求而言，本條或相應附表中所述用以避免明顯不利地位者係指以下任一方式：
 - (a) 移除所述物理特徵。
 - (b) 變更該物理特徵。
 - (c) 提供合理手段以避免該物理特徵。
- (10) 本條、第21條或第22條，或者相應附表（附表4第2至第4條除外）中所述物理特徵係指以下任一特徵：
 - (a) 建築物本身之設計或結構所產生的特徵。
 - (b) 因進出建築物之方法而產生的特徵。
 - (c) 建築處所內或其上之固定裝置或配件，或者傢俱、陳設、材料、設備或其他動產。
 - (d) 任何其他物理要素或品質。
- (11) 本條、第21條或第22條，或者相應附表中所述輔助設備亦包含輔助服務。
- (12) 就蘇格蘭而言，本條或相應附表中所述動產應理解為可移動之財產。
- (13) 所謂相應附表係指對應下表第一欄所述本法各編之第二欄附表。

本法各編內容	相應附表
第3編（服務和公共職能）	附表2
第4編（建築處所）	附表4
第5編（工作）	附表8
第6編（教育）	附表13
第7編（協會）	附表15
上述各編	附表21

21 違反調整義務

- (1) 未能遵循第一、第二或第三項要求者，即構成違反合理調整義務之事實。
- (2) 若A未能遵循其對某身心障礙者所承擔之合理調整義務，則代表A歧視該名身心障礙者。

- (3) 相應附表中對於應遵循第一、第二或第三項要求之規定，僅適用於確立 A 是否依第(2)項所載義務違反了本法之規定。因此，不得依本法之另一或其他規定對違反行為提起訴訟。

22 法令

- (1) 法令可規定：
- (a) 在決定 A 就相應附表中所載規定採取措施之合理性時，應予以考量之事項。
 - (b) 對不適用第一、第二或第三項要求者進行說明。
- (2) 法令可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
- (a) 符合給定描述者須採取給定描述之步驟，在何種情況下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
 - (b) 何者屬於或不屬於規定、準則或作法。
 - (c) 何者應視作或不應視作物理特徵。
 - (d) 何者應視作或不應視作對物理特徵之變更。
 - (e) 何者應視作或不應視作輔助設備。
- (3) 依本條所作出之規定可用於修訂相應附表。

歧視：補充

23 視情況進行比較

- (1) 就第 13、14 或 19 條而言，在進行比較的過程中，與個別案例有關之情況間不得存在重大差異。
- (2)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與案例有關之情況即包括個體能力：
- (a) 在依第 13 條進行比較之情況下，受保護之特徵為身心障礙時。
 - (b) 在依第 14 條進行比較之情況下，綜合特徵中之其中一項受保護特徵為身心障礙時。
- (3) 當受保護之特徵為性傾向時，若其中一人（不論是否為 B）具民事伴侶身分，而另一人具已婚身分，則此一事實並不構成與個別案例有關之情況間的重大差異。

24 與被指控之歧視者特徵無關

- (1) 在依第 13 條第(1)項確立違反本法之行為時，A 是否具受保護之特徵並不影響評判結果。
- (2) 在依第 14 條第(1)項確立違反本法之行為時，以下情況均不影響評判結果：
- (a) A 是否具綜合特徵中之其中一項受保護特徵。
 - (b) A 是否具綜合特徵中之兩項受保護特徵。

25 對特定歧視之描述

- (1) 年齡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年齡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年齡特徵有關的歧視。
- (2) 身心障礙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b) 第15條中所述歧視。
 - (c)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身心障礙特徵有關的歧視。
 - (d) 第21條中所述歧視。
- (3) 性別重置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性別重置之歧視。
 - (b) 第16條中所述歧視。
 - (c)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性別重置特徵有關的歧視。
- (4)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婚姻與民事伴侶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有關的歧視。
- (5) 懷孕與生育歧視係指第17條或第18條中所述歧視。
- (6) 種族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種族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種族特徵有關的歧視。
- (7) 宗教或信仰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宗教或信仰特徵有關的歧視。
- (8) 性別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性別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性別特徵有關的歧視。
- (9) 性傾向歧視係指：
 - (a) 第13條中基於性傾向之歧視。
 - (b) 第19條中與相關受保護之性傾向特徵有關的歧視。

其他禁止行為

26 騷擾

- (1)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即代表某個體（A）騷擾他人（B）：

- (a) A 從事與相關受保護之特徵有關之不受歡迎行為。
- (b) 該行為具以下任一目的或效果：
 - (i) 侵犯 B 之尊嚴。
 - (ii) 對 B 構成隱含威脅、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或攻擊性之環境。
- (2)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亦代表 A 騷擾 B：
 - (a) A 從事涉及性本質之不受歡迎行為。
 - (b) 該行為具第(1)項第(b)款所述目的或效果者。
- (3)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亦代表 A 騷擾 B：
 - (a) A 或他人從事涉及性本質之不受歡迎行為者，或該不受歡迎行為與性別重置或性別有關。
 - (b) 該行為具第(1)項第(b)款所述目的或效果者。
 - (c) 由於 B 拒絕或服從該行為而導致 A 對待 B 之方式，與 B 未拒絕或服從該行為時 A 有意對待 B 之方式相比，存在較為不利之落差時。
- (4) 在決定該行為是否具第(1)項第(b)款所述目的或效果時，須考慮以下各項要素：
 - (a) B 之感知。
 - (b) 該案例之其他情況。
 - (c) 該行為產生該效果是否合理。
- (5) 相關受保護之特徵包括：
 - 年齡。
 - 身心障礙。
 - 性別重置。
 - 種族。
 - 宗教或信仰。
 - 性別。
 - 性傾向。

27 報復

- (1) 若某個體（A）基於以下任一事由而使他人（B）受到損害，則代表 A 報復 B：
 - (a) B 採取保護措施。
 - (b) A 認為 B 已經或可能採取保護措施。
- (2) 保護措施係指以下各項措施：
 - (a) 依本法提起訴訟。
 - (b) 就依本法提起之訴訟提供相關證據或資訊。
 - (c) 為本法或與本法有關之目的而從事的其他行為。
 - (d) 指控（不論是明示或暗示）A 或他人作出違反本法之行為。
- (3) 在提供虛假證據或資訊或者作出虛假指控之情況下，若相關行為係出於不良意圖，則不列入上述保護措施範圍內。

- (4) 本條僅適用於受損害者為個人之情況。
- (5) 凡提及違反本法即包括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情況。

第3編

服務和公共職能

初步規定

28 本編之適用情況

- (1) 本編不適用於以下受保護之特徵：
 - (a) 就年齡而言，未滿18歲者。
 - (b)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2) 本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
 - (a) 第4編（建築處所）、第5編（工作）或第6編（教育）中所述禁止行為。
 - (b) 除非存在明確例外情況，否則應予以禁止者。
- (3) 本編不適用於：
 - (a) 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情況。
 - (b) 除適用第69條或附表7第2編之規定外，任何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情況。
 - (c) 違反不歧視規則之情況。

服務之提供等

29 服務之提供等

- (1) 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服務（不論是否收取費用）者（即「服務提供者」），不得藉由拒絕向需要該服務之人提供服務的方式，為任何涉及歧視之行為。
- (2) 服務提供者（A）在提供服務時，不得透過以下方式歧視他人（B）：
 - (a) 關於A向B提供服務之條件。
 - (b) 終止向B提供服務。
 - (c) 使B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不得騷擾以下任一對象：
 - (a) 需要服務者。
 - (b) 接受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者。
- (4) 服務提供者不得藉由拒絕向需要該服務之人提供服務的方式，為任何涉及報復之行為。
- (5) 服務提供者（A）在提供服務時，不得透過以下方式報復他人（B）：
 - (a) 關於A向B提供服務之條件。

- (b) 終止向 B 提供服務。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任何人在行使非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服務之公共職能時，不得作出任何構成歧視、騷擾或報復之行為。
- (7)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服務提供者（另見第 55 條第(7)項）。
 - (b) 行使非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服務之公共職能者。
- (8) 在就第(3)項以及第(6)項與騷擾有關之規定適用第 26 條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
- (a) 宗教或信仰。
 - (b) 性傾向。
- (9) 在入境許可之授予（在《1971 年移民法》定義之範圍內）方面適用本條規定時，若相關行為涉及種族或者宗教或信仰，則不論該行為是在英國境內或境外發生，均不影響其適用情況。
- (10)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或蘇格蘭以外地區之行為而言，第(9)項規定並不影響本法任何其他規定之適用情況。

補充

30 船舶與氣墊船

- (1) 本編（依第(2)項規定）僅適用於涉及以下方面之情況：
- (a) 使用船舶或氣墊船運送人員。
 - (b) 船舶或氣墊船上提供之服務。
- (2) 第 29 條第(6)項適用於第(1)項第(a)款及第(b)款所述事項。但就身心障礙相關歧視而言，第 29 條第(6)項僅適用於規定之情況。
- (3) 不論該船舶或氣墊船位於英國境內或境外均不影響適用情況。
- (4) 「船舶」一詞同《1995 年商船法》中所載定義。
- (5) 「氣墊船」一詞同《1968 年氣墊船法》中所載定義。
- (6)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或蘇格蘭以外地區之行為而言，本條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法任何其他規定之適用情況。

31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凡提及服務之提供即包括提供物品或設施。

- (3) 凡提及服務之提供即包括行使公共職能時所提供的服務。
- (4) 公共職能係指《1998年人權法》中所載具公共性質之職能。
- (5) 當雇主安排他人僅為其僱用之受僱者提供服務時：
 - (a) 該雇主不應視為服務提供者，但
 - (b) 其受僱者應視為部分公眾。
- (6) 凡提及需要該服務之人即包括有意取得或使用該服務者。
- (7) 凡提及拒絕向某個體提供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該服務提供者向該個體提供之服務，在品質上不如其通常為公眾（或包含該個體之部分公眾）提供之服務者。
 - (b) 該服務提供者向該個體提供之服務，不論在提供方式或條件上均不如其通常為公眾（或包含該個體之部分公眾）提供之服務者。
- (8) 就國會兩院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提供者係指相關議院之主責官員。若該服務涉及進入或使用允許公眾進入之西敏宮，則兩院主責官員將共同視作服務提供者。
- (9) 附表2（合理調整）生效。
- (10) 附表3（例外情況）生效。

第4編

建築處所

初步規定

32 本編之適用情況

- (1) 本編不適用於以下受保護之特徵：
 - (a) 年齡。
 - (b)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 (2) 本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
 - (a) 第5編（工作）或第6編（教育）中所述禁止行為。
 - (b) 除非存在明確例外情況，否則應予以禁止者。
- (3) 當住宿處所之提供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即不適用本編所載內容：
 - (a) 通常用於滿足居住在他處之個體的短期住宿需求。
 - (b) 僅用於行使公共職能或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服務。

- (4) 凡提及行使公共職能與服務之提供，應依第3編規定進行解釋。
- (5) 本編不適用於：
 - (a) 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情況。
 - (b) 除適用第69條或附表7第2編之規定外，任何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情況。
 - (c) 違反不歧視規則之情況。

處分與管理

33 處分等

- (1) 有權處分建築處所之個體(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關於A向B提出之建築處所處分條件。
 - (b) 拒絕將該建築處所處分予B。
 - (c) 相較於有意尋求該建築處所者之待遇，A對待B之方式。
- (2) 在特定個體須為處分之一方始得處分共有單位之利益的情況下，該個體不得藉由拒絕作為處分之一方而歧視他人。
- (3) 有權處分建築處所者不得就與該處所之占用或處分有關的任何行為騷擾以下對象：
 - (a) 占用該處所者。
 - (b) 申請該處所者。
- (4) 有權處分建築處所之個體(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關於A向B提出之建築處所處分條件。
 - (b) 拒絕將該建築處所處分予B。
 - (c) 相較於有意尋求該建築處所者之待遇，A對待B之方式。
- (5) 在特定個體須為處分之一方始得處分共有單位之利益的情況下，該個體不得藉由拒絕作為處分之一方而報復他人。
- (6) 在就第(3)項適用第26條規定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
 - (a) 宗教或信仰。
 - (b) 性傾向。

34 處分之許可

- (1) 處分建築處所前須向其徵求許可之某個體，不得藉由拒絕准予將該處所處分予他人而歧視該他人。
- (2) 處分建築處所前須向其徵求許可之某個體，不得藉由處分該建築處所之許可申請騷擾以下任一對象：

- (a) 申請處分該建築處所之許可者。
 - (b) 在獲得許可之情況下，該處所將處分予之對象。
- (3) 處分建築處所前須向其徵求許可之某個體，不得藉由拒絕准予將該建築處所處分予他人而報復該他人。
- (4) 在就第(2)項適用第26條規定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
- (a) 宗教或信仰。
 - (b) 性傾向。
- (5) 本條不適用於在行使司法職能時所作出之任何行為。

35 管理

- (1) 管理建築處所者（A）不得對占用該建築處所者（B）就以下方面進行歧視：
- (a) A 藉由允許或不允許 B 使用福利或設施之方式。
 - (b) 將 B 驅逐出該處所（或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 B 被驅逐）。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2) 管理建築處所者不得在其管理過程中對以下對象進行騷擾：
- (a) 占用該處所者。
 - (b) 申請該處所者。
- (3) 管理建築處所者（A）不得對占用該建築處所者（B）就以下方面進行報復：
- (a) A 藉由允許或不允許 B 使用福利或設施之方式。
 - (b) 將 B 驅逐出該處所（或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 B 被驅逐）。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4) 在就第(2)項適用第26條規定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
- (a) 宗教或信仰。
 - (b) 性傾向。

合理調整

36 租賃建築處所與共有建築處所及共有部分

- (1)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已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者。
 - (b) 待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者。
 - (c) 擁有建築處所之共有團體。
 - (d) 共有部分之負責人。
- (2) 已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者係指：
- (a) 出租該建築處所者。

- (b) 管理該建築處所者。
- (3) 待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者係指：
 - (a) 擁有待租建築處所者。
 - (b) 管理該建築處所者。
- (4) 第(1)項第(c)款中所述之共有團體，係指相當於共有單位管理者之團體。
- (5) 共有部分之負責人係指：
 - (a) 若與共有部分有關之建築處所是作為出租用途（且不屬於共有土地或位於蘇格蘭境內），則指出租該建築處所者。
 - (b) 若與共有部分有關之建築處所屬共有土地的一部分，則指共有團體。
- (6) 共有部分係指：
 - (a) 就出租用建築處所（且不屬於共有土地或位於蘇格蘭境內）而言，指該建築物或包含該建築處所在內之部分建築物的結構與外部構造，以及位於該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內之公共設施，或者在使用上與該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有關之公共設施。
 - (b) 就共有土地而言，指根據共有社區聲明，當前暫不屬於共有單位之所有共有部分。
- (7) 凡提及出租即包括轉租形式。就第(1)項第(a)款及第(b)款而言，凡提及出租用建築處所即包括有權占用之建築處所。
- (8) 本條不適用於符合指定描述之建築處所。

37 蘇格蘭境內對共有部分之調整

- (1) 蘇格蘭大臣可透過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就蘇格蘭境內建築處所之共有部分進行相關調整。
- (2) 第(1)項中所述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身心障礙者：
 - (a) 該建築處所之租戶。
 - (b) 該建築處所之所有者。
 - (c) 有權占用該建築處所。且將或有意將該建築處所用作其唯一或主要住所者。
- (3) 在依第(1)項制定法令前，蘇格蘭大臣須事先諮詢王室大臣之意見。
- (4) 依第(1)項制定之法令可特別就以下方面進行規範：
 - (a) 規定何者應視作或不應視作相關調整事項。
 - (b)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身心障礙者在進行調整前須徵得共有部分所有者之同意。
 - (c) 規定在無合理事由之情況下不得拒絕調整。

- (d) 規定在決定同意調整之合理性時，應予以考慮或不予考慮之事項。
 - (e)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應拒絕調整。
 - (f) 就同意調整之施加條件進行規定。
 - (g)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郡法官可下令授權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整。
 - (h) 規定因調整而產生之（直接或間接）費用的責任歸屬情況。
 - (i) 就將共有部分復原至調整前之狀態作出相關規定。
 - (j) 就向共有部分之所有者及其他人發出通知一事作出相關規定。
 - (k) 就身心障礙者與共有部分所有者間之協議作出相關規定。
 - (l) 就於蘇格蘭土地登記處進行資訊登記，或者於不動產登記簿中記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或共有部分所有者義務有關之資訊一事，作出相關規定。
 - (m) 就上述登記或記錄行為之效果作出相關規定。
 - (n) 規定在租戶或所有者之外，何種對象應視為或不應視為有權占用建築處所者。
- (5) 本條中：
- 就建築處所而言，「共有部分」係指該建築物或包含該建築處所在內之部分建築物的結構與外部構造，以及位於該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內之公共設施，或者在使用上與該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有關之公共設施，但前提是該結構、外部構造與公共設施並非由該建築處所之所有者單獨擁有。
- 就身心障礙者而言，「相關調整」係指與非身心障礙者相比，有助於避免該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共有部分時可能面臨重大不利條件之變更或添加者。

補充

38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凡提及建築處所，係指該建築處所之全部或一部分。
- (3) 就用於租賃之建築處所而言，凡提及建築處所之處分即包括以下任一情況：
 - (a) 轉讓該建築處所。
 - (b) 轉租該處所。
 - (c) 放棄該處所之所有權。
- (4) 凡提及建築處所之處分亦包括占用權之授予。
- (5) 凡提及對共有單位利益之處分即包括創建共有單位之利益。

(6) 凡提及租賃係指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建立之租賃關係（不論是在本法通過之前或之後）：

- (a) 透過出租或轉租。
- (b) 透過出租或轉租協議。
- (c) 透過租賃協議。
- (d) 執行法規。

且提及租戶時應依此進行解釋。

(7) 凡提及共有土地、共有團體、共有社區聲明、共有單位或單位持有人，應依《2002年共有及租賃改革法》之規定進行解釋。

(8) 附表4（合理調整）生效。

(9) 附表5（例外情況）生效。

第5編

工作

第1章

僱用等

受僱者

39 受僱者與求職者

(1) 僱主（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A決定僱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A僱用B之條件。
- (c) 拒絕僱用B。

(2) 僱主（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其僱用之受僱者（B）：

- (a) 關於B之僱用條件。
- (b) A向B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解僱B。
- (d) 使B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3) 僱主（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A決定僱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A僱用B之條件。
- (c) 拒絕僱用B。

(4) 僱主（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其僱用之受僱者（B）：

- (a) 關於B之僱用條件。
- (b) A向B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解僱 B。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5) 雇主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
- (6) 就第(1)項第(b)款而言，當涉及性別或懷孕與生育時，不適用與薪資有關之條件，但以下任一情況除外：
- (a) 在 B 接受僱用之情況下，某平等條款或規則將對該條件生效者。
 - (b) 在第(a)款不適用之情況下，提出包括該條件在內之僱用條件，會構成依第 13 條、第 14 條或第 18 條規定而違反第(1)項第(b)款者。
- (7) 第(2)項第(c)款及第(4)項第(c)款中所述解僱 B 之情況，包括透過以下方式終止 B 之勞動契約：
- (a) 期限屆滿（包括因某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期限屆滿者）。
 - (b) 在 B 有權因 A 之行為而無須事先就終止勞動契約一事給予通知之情況下，由 B 終止契約（包括發出通知）。
- (8) 若在終止勞動契約後，雙方立即以相同條件續簽勞動契約，則不適用第(7)項第(a)款之規定。

40 受僱者與求職者：騷擾

- (1) 雇主（A）不得就其僱用一事騷擾以下對象（B）：
- (a) 受僱於 A 者。
 - (b) 向 A 求職者。

41 派遣勞工

- (1) 要派者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派遣勞工：
- (a) 關於其允許該勞工從事該工作之條件。
 - (b) 不允該勞工從事或繼續從事該工作。
 - (c) 關於其向該勞工提供或者拒絕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d) 使該勞工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2) 要派者不得就派遣工作一事騷擾派遣勞工。
- (3) 要派者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派遣勞工：
 - (a) 關於其允許該勞工從事該工作之條件。
 - (b) 不允該勞工從事或繼續從事該工作。
 - (c) 關於其向該勞工提供或者拒絕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d) 使該勞工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4) 要派者（以及派遣勞工之雇主）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
- (5) 「要派者」係指為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人提供工作者：
 - (a) 受僱於第三方。
 - (b) 由該第三方提供以協助要派者履行其所締結之契約（不論該第三方是否為該契約之一方）。
- (6) 「派遣工作」係指第(5)項所述工作。
- (7) 「派遣勞工」係指為履行第(5)項第(b)款所述契約而提供予要派者之人。

警務人員

42 雇主身分

- (1) 就本編而言，擔任警察職務者應視為受僱於下列之人：
 - (a) 就主管對警察或警察職務之任用之行為而言，視為受僱於該主管。
 - (b) 就主管機關對警察或警察職務之任用之行為而言，視為受僱於該主管機關。
- (2) 就本編而言，任用為實習警察者應視為受僱於下列之人
 - (a) 就主管對實習警察或實習警察職務之任用之行為而言，視為受僱於該主管。
 - (b) 就主管機關對實習警察或實習警察職務之任用之行為而言，視為受僱於該主管機關。
- (3) 第(1)項不適用於具民用核能警察身分者（相關規定請見《2004年能源法》第55條第(2)項）。
- (4) 第(1)項不適用於在 NCA 或 SPA 機構中服務之警察。
- (5) 就 SOCA 或 SPA 對服務於該機構之警察所為之相關行為而言，服務於 NCA 或 SPA 之警察應視為受僱於該機構。

43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 42 條規定。

- (2) 「主管」係指：
- (a) 於依據相關法律為任用之情形，指與該任用有關之警察部隊的主管。
 - (b) 就其他任用而言，指負責指揮及管理與該任用有關之警察單位者或其他人員。
 - (c) 就在主管之指揮及管理下之警察或其他人而言，指該主管。
 - (d) 就其他警察或其他人員而言，指負責指揮及管理該警察或該人員者。
- (3) 「主管機關」係指：
- (a) 於依據相關法律為任用之情形，指管理與該任用有關之警察部隊的地方警察機關或警察機關。
 - (b) 就其他任用而言，指向某人員（若獲得任用）支付薪資者。
 - (c) 就在主管指揮及管理下之警察或其他人而言，指管理該警察部隊的主管所屬之警察機關。
 - (d) 其他警察或其他人員而言，指向該警察或該人員支付薪資者。
- (4) 「實習警察」係指任用接受培訓以成為警察者。
- (5) 「NCA」係指國家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NCA 警察係指調派至該機構工作者。
- (5A) 「SPA」係指蘇格蘭警察局（Scottish Police Authority）。SPA 警察係指依據表 2012 年警察與消防改革法（蘇格蘭）表 1 第 7 條第 1 項調派至該機構服務者。
- (8) 就本條而言，相關法律包括：
- (a) 《1829 年大都會警察法》。
 - (b) 《1839 年倫敦市警察法》。
 - (c) 《2012 年警察與消防改革法（蘇格蘭）》。
 - (d) 《2011 年警察改革與社會責任法》。
- (9) 第(2)項或第(3)項依下列規定適用於蘇格蘭：
- (a) 警察機關包括蘇格蘭警察局。
 - (b) 警察部隊包括蘇格蘭警察服務隊。
 - (c) 警察主管包括蘇格蘭警察服務隊之主管。

合夥人

44 合夥

- (1) 事務所或擬設立之事務所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其他人：

-
- (a) 在其決定加入何人為合夥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之條件。
 - (c) 拒絕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
 - (2) 某事務所（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一合夥人（B）：
 - (a) 關於 B 作為合夥人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將 B 除名。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事務所不得就合夥人職務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合夥人。
 - (b) 已申請加入為合夥人者。
 - (4) 擬設立之事務所不得就合夥人職務一事騷擾已申請加入為合夥人者。
 - (5) 事務所或擬設立之事務所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加入何人為合夥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之條件。
 - (c) 拒絕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
 - (6) 某事務所（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一合夥人（B）：
 - (a) 關於 B 作為合夥人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將 B 除名。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7)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事務所。
 - (b) 擬設立之事務所。
 - (8) 在依《1907年有限合夥法》將本條適用於有限合夥企業時，「合夥人」係指該法定義下之普通合夥人。

45 有限責任合夥

- (1) 有限責任合夥或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決定加入何人為合夥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之條件。
 - (c) 拒絕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
- (2) 某有限責任合夥（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一合夥人（B）：
 - (a) 關於 B 作為合夥人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將 B 除名。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有限責任合夥不得就合夥人職務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合夥人。
 - (b) 已申請加入為合夥人者。
- (4) 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不得就合夥人職務一事騷擾已申請加入為合夥人者。
- (5) 有限責任合夥或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加入何人為合夥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之條件。
 - (c) 拒絕加入該他人為合夥人。
- (6) 某有限責任合夥（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一合夥人（B）：
- (a) 關於 B 作為合夥人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將 B 除名。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7)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有限責任合夥。
 - (b) 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46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
- (2) 「合夥」與「事務所」與《1890 年合夥法》中所載定義相同。
- (3) 「擬設立之事務所」係指擬設立合夥者。
- (4) 「有限責任合夥」（LLP）係指一有限責任合夥（在《2000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定義之範圍內）。
- (5) 「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係指擬設立以其本身為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者。
- (6) 自事務所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中除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終止該合夥人之職務：
 - (a) 期限屆滿（包括因某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期限屆滿者）。
 - (b) 在一合夥人有權因其他合夥人或合夥人之行為，於無須事先就除名一事給予通知之情況下，由該合夥人本人所為之除名（包括發出通知）。
 - (c) （在事務所合夥人之情況下）因合夥解散。

(7) 若在除名後，雙方立即以相同條件續延該職務，則不適用第(6)項第(a)款及第(c)款之規定。

訴訟律師

47 訴訟律師

- (1) 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實習資格或合署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給予 B 實習資格或合署之條件。
 - (c) 拒絕給予 B 實習資格或合署。
- (2) 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作為實習律師或合署律師之人（B）：
 - (a) 關於 B 作為實習律師或合署律師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獲得培訓或經驗，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實習資格。
 - (d) 對 B 施壓以迫使其退出辦公處所。
 - (e)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訴訟律師不得就實習資格或合署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實習律師或合署律師。
 - (b) 已申請實習資格或合署者。
- (4) 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實習資格或合署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給予 B 實習資格或合署之條件。
 - (c) 拒絕給予 B 實習資格或合署。
- (5) 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作為實習律師或合署律師之他人（B）：
 - (a) 關於 B 作為實習律師或合署律師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獲得培訓或經驗，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實習資格。
 - (d) 對 B 施壓以迫使其退出辦公處所。
 - (e)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任何人在指導訴訟律師之過程中不得為以下行為：
 - (a) 使該訴訟律師受到損害而構成歧視行為。
 - (b) 騷擾該訴訟律師。
 - (c) 報復該訴訟律師。
- (7) 訴訟律師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
- (8) 本條前述規定（第(6)項除外）亦適用於訴訟律師之助理，與適用於訴訟律師之情況相同。為此，稱訴訟律師之助理者，即包括執行該角色職能者。

- (9) 稱合署律師者，即包括獲准於辦公室工作之訴訟律師（包括占屋者或掛名執業者）。稱合署者應依此認定之。

48 蘇格蘭訴訟律師

- (1) 蘇格蘭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何人給予團隊成員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給予 B 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 B 給予團隊成員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給予 B 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 B 給予團隊成員資格。
- (2) 蘇格蘭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作為實習律師或團隊成員之他人（B）：
- (a) 關於 B 作為實習律師或團隊成員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獲得培訓或經驗，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A 與 B 間之關係（在 B 為實習律師之情況下）。
 - (d) 對 B 施壓以迫使其退出辦公處所。
 - (e)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蘇格蘭訴訟律師不得就實習資格或團隊成員資格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實習律師或團隊成員。
 - (b) 已申請為該蘇格蘭訴訟律師工作之實習資格或申請成為團隊成員者。
- (4) 蘇格蘭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何人給予團隊成員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給予 B 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 B 給予團隊成員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給予 B 為其工作之實習資格，或向 B 給予團隊成員資格。
- (5) 蘇格蘭訴訟律師（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作為實習律師或團隊成員之他人（B）：
- (a) 關於 B 作為實習律師或團隊成員之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獲得培訓或經驗，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A 與 B 間之關係（在 B 為實習律師之情況下）。
 - (d) 對 B 施壓以迫使其退出辦公處所。
 - (e)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任何人在指導蘇格蘭訴訟律師之過程中不得作出以下行為：
- (a) 使該蘇格蘭訴訟律師受到損害而構成歧視行為。

- (b) 騷擾該蘇格蘭訴訟律師。
 - (c) 報復該蘇格蘭訴訟律師。
- (7) 蘇格蘭訴訟律師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
 - (8) 本條（第(6)項除外）亦適用於蘇格蘭訴訟律師之助理，與適用於蘇格蘭訴訟律師之情況相同。為此，稱蘇格蘭訴訟律師之助理者，即包括執行該角色職能者。
 - (9) 「蘇格蘭訴訟律師」係指蘇格蘭訴訟律師協會之執業成員。

辦公人員

49 私人職務：任用等

- (1) 本條適用於私人職務。
- (2) 私人職務係指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職務或職位：
 - (a) 被任用者係在另一人之指示下親自履行相關職能。
 - (b) 被任用者有權就該職務或職位獲得相應報酬。
- (3) 有權任用私人職務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任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任用 B 之條件。
 - (c) 拒絕任用 B。
- (4) 有權任用私人職務者不得就該職務騷擾有意尋求任用或作為候選對象者。
- (5) 有權任用私人職務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任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任用 B 之條件。
 - (c) 拒絕任用 B。
- (6) 與私人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任用。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7) 與私人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不得就該職務騷擾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
- (8) 與私人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任用。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9)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有權任用私人職務者。
 - (b) 與私人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
- (10) 就第(2)項第(a)款而言，若他人有權指示任用於該職務或職位者於何時、何地履行其職能，則後者應視為在前者之指示下親自履行相關職能。
- (11) 就第(2)項第(b)款而言，不得僅因某個體有權獲得以下任一形式之款項，而將其視為有權獲得報酬：
- (a) 該個體在履行其職務或職位之職能時所產生的費用。
 - (b) 在該個體不履行其職務或職位之職能的情況下，用於賠償其本應或本可取得之收入或福利方面的損失。
- (12) 就第(3)項第(b)款而言，當涉及性別或懷孕與生育時，不適用與薪資有關之條件，但以下任一情況除外：
- (a) 在 B 接受任用之情況下，某平等條款或規則將對該條件生效者。
 - (b) 在第(a)款不適用之情況下，提出包括該條件在內之任用條件，會構成依第13條、第14條或第18條規定而違反第(3)項第(b)款者。

50 公共職務：任用等

- (1) 本條及第51條適用於公共職務。
- (2) 公共職務係指：
- (a) 由行政部門成員任用之職務或職位。
 - (b) 由行政部門成員舉薦或同意任用之職務或職位。
 - (c) 由以下對象舉薦或同意任用之職務或職位：下議院、上議院、威爾斯國民議會或蘇格蘭議會。
 - (d) 由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法官或審裁處資深庭長任用之職務或職位。
- (3) 有權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任用公共職務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任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任用 B 之條件。
 - (c) 拒絕任用 B。

-
- (4) 有權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任用公共職務者，不得就該職務騷擾有意尋求任用或作為候選對象者。
- (5) 有權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任用公共職務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任用何人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任用 B 之條件。
 - (c) 拒絕任用 B。
- (6) 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規定而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任用。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7) 依第(2)項第(c)款規定而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終止任用之情況除外）。
- (8) 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不得就該職務騷擾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
- (9) 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規定而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終止 B 之任用。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10) 依第(2)項第(c)款規定而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用於該職務之他人（B）：
- (a) 關於 B 之任用條件。
 - (b) A 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終止任用之情況除外）。
- (11)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
- (a) 與公共職務有關之相關人員。

(b) 有權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任用公共職務者。

(12) 就第(3)項第(b)款而言，當涉及性別或懷孕與生育時，不適用與薪資有關之條件，但以下任一情況除外：

(a) 在 B 接受任用之情況下，某平等條款或規則將對該條件生效者。

(b) 在第(a)款不適用之情況下，提出包括該條件在內之任用條件，會構成依第13條、第14條或第18條規定而違反第(3)項第(b)款者。

51 公共職務：有關任用之舉薦等

(1) 有權依第50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或第(d)款規定舉薦或同意任用公共職務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a) 在 A 決定舉薦何人或准允何人之任用而作出的安排中。

(b) 拒絕舉薦 B 擔任該職務。

(c) 對 B 任用於該職務一事給予負面評價。

(d) 拒絕准予 B 擔任該職務。

(2) 有權依第50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舉薦或准予任用公共職務者

（A），不得就該職務騷擾有意尋求舉薦或准予者，或作為舉薦或准予候選對象者。

(3) 有權依第50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舉薦或准予任用公共職務者

（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a) 在 A 決定舉薦何人或准允何人之任用而作出的安排中。

(b) 拒絕舉薦 B 擔任該職務。

(c) 對 B 任用於該職務一事給予負面評價。

(d) 拒絕准予 B 擔任該職務。

(4) 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者，係指有權依第50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舉薦或准予任用公共職務者。

(5) 本條中凡提及有權依第50條第(2)項第(a)款舉薦或任用公共職務者，僅用於指稱具該權力之相關機構。為此目的，「相關機構」係指基於以下任一條件之對象或特定事由而設立者：

(a) 依法或為遵循法規而設立之機構。

(b) 由行政部門成員設立之機構。

52 解釋與例外情況

(1) 本條適用於第49條至第51條規定。

(2) 「私人職務」同第49條中所載定義。

- (3) 「公共職務」同第50條中所載定義。
- (4) 任何兼具私人職務與公共職務性質之職務或職位僅應以公共職務視之。
- (5) 任何職務或職位之任用均不包括透過選舉就任者。
- (6) 就職務而言，「相關人員」係指與下表第一欄中所載事項相對應之第二欄中指定之人員（但在任何情況下，下議院、上議院、威爾斯國民議會或蘇格蘭議會均不包括在此處所指相關人員中）。

事項	相關人員
任用條件	有權設定任用條件者。
提供近用機會	有權提供近用機會者（或者在無此人之情況下，指有權進行任用者）。
終止任用	有權終止任用者。
使被任用者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對該行為之相關事項擁有決定權者（或者在無此人之情況下，指有權進行任用者）。
騷擾被任用者	對該行為之相關事項擁有決定權者。

- (7) 凡提及終止某人之任用即包括以下所述之任用終止情況：
- (a) 期限屆滿（包括因某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期限屆滿者）。
- (b) 在該人因相關人員之行為，而有權無須事前通知即終止任用之情況下，由該人本人所作出之行為（包括發出通知）。
- (8) 若在終止任用後，雙方立即以相同條件續延該職務之任用時，則不適用第(7)項第(a)款之規定。
- (9) 附表6（公職人員：排除之公職）生效。

資格認證

53 資格認證機構

- (1) 資格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授予何人相關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準備授予 B 相關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 B 相關資格。
- (2) 資格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其已授予相關資格之他人（B）：
- (a) 取消 B 之資格。
 - (b) 變更 B 之資格持有條件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資格認證機構不得就其授予之相關資格騷擾以下對象：
- (a) 該資格之持有者。
 - (b) 申請該資格者。
- (4) 資格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授予何人相關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準備授予 B 相關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 B 相關資格。
- (5) 資格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其已授予相關資格之他人（B）：
- (a) 取消 B 之資格。
 - (b) 變更 B 之資格持有條件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資格認證機構。
- (7) 資格認證機構對身心障礙者適用能力標準一事，並不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行為，但依第 19 條規定而構成歧視者除外。

54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 53 條規定。
- (2) 資格認證機構係指能授予相關資格之機關或機構。
- (3) 相關資格係指特定行業或專業所需或有助於促進對該行業或專業之參與情況的授權、資格、認可、登記、註冊、核准或認證。
- (4) 下列機關或機構均不屬於資格認證機構：
 - (a) 其為可授予第 96 條規定之資格者。
 - (b) 其為第 85 規定之學校權責單位者。
 - (c) 其為第 91 條規定之機構管理單位者。
 - (d) 其為依各教育法行使職能者。
 - (e) 其為依《1980 年教育法（蘇格蘭）》行使職能者。

- (5) 稱授予相關權利者，即包括對相關資格之授予狀態之續延或延長。
- (6) 能力標準係指用於確定某個人是否具有特定程度之技能或能力的學術、醫學或其他標準。

就業服務

55 就業服務提供者

- (1) 與就業服務之提供有關之人（就業服務提供者）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選定向何人提供服務或向何人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向該他人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之條件。
 - (c) 拒絕向該他人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
- (2) 就業服務提供者（A）不得就相關服務提供一事歧視他人（B）：
 - (a) 關於 A 向 B 提供服務之條件。
 - (b) 拒絕向 B 提供服務。
 - (c) 終止向 B 提供服務。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就業服務提供者（A）不得就相關服務提供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要求 A 提供該服務者。
 - (b) A 為其提供該服務者。
- (4) 就業服務提供者（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選定向何人提供服務或向何人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 A 向 B 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之條件。
 - (c) 拒絕向 B 表示有意提供該服務。
- (5) 就業服務提供者（A）不得就相關服務提供一事報復他人（B）：
 - (a) 關於 A 向 B 提供服務之條件。
 - (b) 拒絕向 B 提供服務。
 - (c) 終止向 B 提供服務。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就業服務提供者，但與提供職業服務有關者除外。
- (7) 第 29 條第(7)項第(a)款所規範之義務適用於與提供職業服務有關者。但就第 9 編（執行）而言，未能履行與提供職業服務有關之該義務者，即構成違反本編規定之行為。

56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 55 條規定。
- (2) 就業服務之提供包括提供涉及以下事項之服務：
 - (a) 職業培訓。
 - (b) 職業指導。
 - (c) 為提供職業培訓或職業指導而作出之安排。
 - (d) 為個人提供就業安置。
 - (e) 為僱主提供勞工。
 - (f) 依《1973年就業及培訓法》第 2 條（內閣大臣與就業有關之職能）而作出之安排。
 - (g) 依該法第 10 條而作出之安排或給予之指示（就業輔導服務）。
 - (h) 依《1990年企業及新城鎮法（蘇格蘭）》第 2 條第(3)項（蘇格蘭企業等與就業有關之職能）規定而作出之安排，並依該安排行使職能。
 - (i) 對上述第 53 條所載相關資格授予之評估（授予該資格之資格認證機構所進行的評估除外）。
- (3) 就培訓或指導而言，凡涉及本編其他規定所載培訓或指導者，均不適用本條。
- (4) 就第 85 條規定之學校學童的培訓或指導而言，凡學校權責單位有權提供之培訓或指導者（不論是因作為該校之權責單位而有權提供，或者因作為提供培訓或指導之任何其他學校的權責單位而有權提供者），均不適用本條。
- (5) 就第 91 條規範之機構學生的培訓或指導而言，凡機構管理單位有權提供之培訓或指導者，均不適用本條。
- (6) 「職業培訓」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為就業而展開之培訓。
 - (b) 實習（包括在開始實習前未就實習期限達成合意者）。
- (7) 凡提及職業服務之提供，係指提供第(2)項第(a)款至第(d)款中所述就業服務（或第(2)項第(f)款或第(g)款中所載就業服務，只要其亦符合第(2)項第(a)款至第(d)款中之就業服務）。在此情況下還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a) 凡提及第(2)項第(a)款中所述就業服務，即不包括第(6)項第(b)款所定義之職業培訓。
 - (b) 凡提及第(2)項第(d)款中所述就業服務，亦包括為協助他人留任而提供之服務。
- (8) 凡提及培訓即包括培訓設施。

工會組織

57 工會組織

- (1) 工會組織（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該組織成員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接受 B 為成員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 B 之成員申請。
- (2) 工會組織（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另一成員（B）：
 - (a) 其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近用第一、二及三項要求機會之方式。
 - (b) 取消 B 之成員資格。
 - (c) 變更 B 作為成員之條件。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工會組織不得就成員資格一事騷擾以下對象：
 - (a) 成員。
 - (b) 申請成員資格者。
- (4) 工會組織（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給予何人該組織成員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接受 B 為成員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 B 之成員申請。
- (5) 工會組織（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另一成員（B）：
 - (a) 其向 B 提供或者拒絕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機會之方式。
 - (b) 取消 B 之成員資格。
 - (c) 變更 B 作為成員之條件。
 - (d)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工會組織。
- (7) 工會組織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勞工組織。
 - (b) 雇主組織。
 - (c) 其成員從事特定行業或職業，且其是為了該特定行業或職業而存在的組織。

地方機關成員

58 成員之公務

- (1) 地方機關不得就機關成員執行公務一事歧視該成員：
 - (a) 該機關向該成員提供或者拒絕提供培訓機會或近用任何設施之方式。
 - (b) 使該成員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2) 地方機關不得就機關成員執行公務一事騷擾該成員。
- (3) 地方機關不得就機關成員執行公務一事報復該成員：
 - (a) 該機關向該成員提供或者拒絕提供培訓機會或近用任何設施之方式。
 - (b) 使該成員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4) 就第(1)項第(b)款或第(3)項第(b)款而言，不得僅因機關成員遭遇以下任一情況即視為其受到損害：
 - (a) 未任用於或當選該機關某一職務者。
 - (b) 未任用於或當選該機關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成員者。
 - (c) 未在該機關行使任用權時，獲得任用或提名者。
- (5) 第(4)項第(c)款而言，地方機關之任用權係指該機關或包括該機關在內之一組機構對以下事項所擁有之權力：
 - (a) 使成員任用於某機構之權力。
 - (b) 使成員任用於某機構之提名權。
- (6)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指地方機關。

59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58條規定。
- (2) 「地方機關」係指：
 - (a) 英格蘭的郡議會。
 - (b) 英格蘭的區議會。
 - (c) 大倫敦政府。
 - (d) 倫敦自治市議會。
 - (e) 倫敦城議會。
 - (f) 錫利群島議會。
 - (g) 英格蘭的教區議會。
 - (h) 威爾斯的郡議會。
 - (i) 威爾斯的社區議會。
 - (j) 威爾斯的郡自治市議會。
 - (ja) 依《2021年地方政府及選舉法（威爾斯）》第5編所定規則而組成之共同委員會。
 - (k) 依《1994年地方政府等法（蘇格蘭）》第2條組成之議會。
 - (l) 蘇格蘭的社區議會。
- (3) 王室大臣可透過法令修訂第(2)項之內容，以新增、變更或刪除第(a)款至第(l)款行使地方機關權能的機關。
- (4) 凡提及機關成員執行公務一事，係指由具以下任一身分者所為之任何事情：
 - (a) 該機關之成員。

- (b) 由該機關或包括該機關在內之一組機構任用或者提名後獲得任用之機關成員。
 - (c) 任何其他公務機關之成員。
- (5) 就大倫敦政府而言，「成員」係指：
- (a) 倫敦市長。
 - (b) 倫敦議會成員。

人才招聘

60 身心障礙與健康調查

- (1) 受理求職申請者（A）在以下任一情況下，不得向求職者（B）提出健康相關問題：
 - (a) 在僱用 B 之前。
 - (b) 若 A 無僱用 B 之權力，則在 A 將 B 納入其有意（當其有能權僱用時）從中挑選僱用對象之求職者名單前。
- (2) 違反第(1)項之行為（或者與違反第(1)項有關之涉及第 111 條或第 112 條的違法行為）可視為得依《2006 年平等法》第 1 編規定非法行為，而得予執行（且依第 120 條第(8)項之規定，僅可由相關委員會依該編予以執行）。
- (3) 若 A 僅單純詢問 B 之健康狀況，不構成違反相關身心障礙規定。但 A 依答覆中所述資訊而採取之行動，則可能構成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 (4) 若 B 向勞資法庭提起訴訟，主張 A 就 B 於健康問題答覆中所述資訊而採取之行動違反了相關身心障礙規定，則第(5)項適用之。
- (5) 在就訴訟程序適用第 136 條時，依該條第(2)項之規定，應將相關申訴細節視為可供法庭據以裁判 A 違反該規定之事實。
- (6) 本條不適用於 A 基於以下任一目的而進行之必要提問：
 - (a) 為確定 B 能否遵循接受評估之要求，或者為確定 A 就 B 接受評估之要求一事，是否對其負有或即將負有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
 - (b) 為確定 B 能否執行該工作之核心職能。
 - (c) 為掌握向 A 求職者之多樣性。
 - (d) 為採取第 158 條規範之行動，但前提是該條中凡提及共有（或不共有）受保護之特徵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且該受保護之特徵係指身心障礙。
 - (e) 若 A 對該工作附加了須具特定身心障礙類別之要求，則其為確定 B 是否符合該特定身心障礙類別而作出之提問。

- (7) 就第(6)項第(b)款而言，當 A 合理認定其有義務就該工作對 B 進行合理調整時，凡提及該工作之核心職能，應理解為在 A 遵循合理調整義務之情況下，為該工作之核心職能者。
- (8) 第(6)項第(e)款僅適用於 A 能證明，在考量到該工作之性質或背景下，其提出之要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
- (a) 該要求屬職業上之要求，且
 - (b) 該要求是與實現合法目的相稱之適當手段。
- (9) 「工作」係指前文所述僱用、派遣工作、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實習資格或合署、實習律師身分、團隊成員身分、任用於私人或公共職務，或就業服務之提供。第(1)項中所述僱用某人一事，就派遣工作而言，應理解為允許某人從事該工作。
- (10) 所謂僱用係指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供工作（就派遣工作而言，係指允許某人在滿足一項或多項條件之情況下從事該工作）。
- (11) 就第 13 條所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而言，相關身心障礙規定係指：
- (a) 第 39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b) 第 41 條第(1)項第(b)款。
 - (c) 第 44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d) 第 45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e) 第 47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f) 第 48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g) 第 49 條第(3)項第(a)款或第(c)款。
 - (h) 第 50 條第(3)項第(a)款或第(c)款。
 - (i) 第 51 條第(1)項。
 - (j) 第 55 條第(1)項第(a)款或第(c)款。
- (12) 評估係指為了解求職者是否適合相關業務而進行之面談或其他程序。
- (13) 就本條而言，求職者患有身心障礙與否應視為其健康狀況的面向之一。
- (14) 本條不適用於因國家安全事由而審查求職者之行為。

第 2 章

職業退休金制度

61 不歧視規則

- (1) 職業退休金制度須納入不歧視規則。

- (2) 不歧視規則係屬一項規定，負責人（A）在該規定下：
 - (a) 不得在執行與該制度有關之職能時，歧視他人（B）。
 - (b) 不得於該制度相關事項上騷擾 B。
 - (c) 不得於該制度相關視像盜報復 B。
- (3)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規定生效應不歧視規則約束。
- (4) 負責人係指具以下身分者：
 - (a) 該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
 - (b) 其僱用對象是或可能是該制度成員之僱主。
 - (c) 就某職務行使任用職能者，且任用於該職務者是或可能是該制度之成員。
- (5) 不歧視規則不適用於具保障年金身分者。
- (6) 任用職能係指以下任一職能：
 - (a) 任用人員之職能。
 - (b) 終止人員任用之職能。
 - (c) 舉薦任用人選之職能。
 - (d) 同意任用之職能。
- (7) 就第9編（執行）而言，違反不歧視規則即構成違反本編之行為。
- (8) 若僱主或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就該制度維持或使用與年齡有關之規則、作法、行動或決策，且此等規則、作法、行動或決策符合王室大臣透過法令所規定之描述，則不構成違反不歧視規則之行為。
- (9) 王室大臣除已諮詢其認為合適之人員外，不得作成允許使用該法令生效前未使用之規則、作法、行動或決策之法令。
- (10) 若平等規則對職業退休金制度生效（或者除適用附表7第2編之規定外，平等規則將對職業退休金制度生效），則不歧視規則對該制度而言便不具效力。
- (11)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負責人。

62 不歧視變更

- (1)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無權對該制度進行不歧視變更，則本條適用之。
- (2)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有權對該制度進行不歧視變更，但相關變更程序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亦適用本條規定：
 - (a) 可能過於複雜或冗長。
 - (b) 涉及取得無法獲得或只能在不當之延遲或困難下獲得之同意。

- (3) 受託人或管理者可透過決議對該制度進行不歧視變更。
- (4) 不歧視變更可能在變更日期前之一定期間內生效。
- (5) 對職業退休金制度之不歧視變更係指依第 61 條第(3)項，為使該制度之規定生效而須對該制度作出之變更。

63 通知

- (1) 在適用通知事項時，如同其適用於作為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後延領取者或具領取資格者之身心障礙者，以下規定亦適用於作為該制度之保障年金領取者之身心障礙者：
 - (a) 第 61 條。
 - (b) 第 120 條。
 - (c) 第 126 條。
 - (d) 附表 8 第 19 條（以及該附表中依該條而適用之其他規定）。
- (2) 通知包括：
 - (a) 提供資訊。
 - (b) 爭議處理程序之運作。

第 3 章

條件平等

性別平等

64 相關工作類型

- (1) 第 66 條至第 70 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某個人（A）受僱從事與不同性別之比較對象（B）相同的工作。
 - (b) 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之個人（A）所從事的工作，與不同性別之比較對象（B）所從事的工作相同。
- (2) 第(1)項中所述 B 之工作不限於與 A 所進行之工作同時存在者。

65 相同工作

- (1) 就本章而言，當 A 之工作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可將其視為與 B 之工作相同：
 - (a) 與 B 之工作相似。
 - (b) 被評估為與 B 之工作相同。
 - (c) 與 B 之工作具相同價值。
- (2)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A 之工作與 B 之工作相似：
 - (a) A 之工作與 B 之工作相同或大致相似。

- (b) 就其工作條件而言，存在於雙方工作間之差異並不具實質重要性。
- (3) 依第(2)項比較雙方所從事之工作時，應將以下各事項納入考量：
 - (a) 其工作在實務上出現差異之頻率，以及
 - (b) 此等差異之性質與程度。
- (4) 當工作評估研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可視為 A 之工作被評估為與 B 之工作相同：
 - (a) 就對勞工之要求而言，賦予 A 之工作與 B 之工作相同價值，或
 - (b) 若該評估非針對特定性別，則就對勞工之要求而言，將賦予 A 之工作與 B 之工作相同價值。
- (5) 若一評估對勞工之一項或多項要求，為男性設定勞動價值時，男性設定之價值不同於為女性設定之價值，則該評估系統屬性別特定之系統。
- (6)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A 之工作與 B 之工作具相同價值：
 - (a) 既與 B 之工作不相似，也未被評估為與 B 之工作相同。
 - (b) 但在就努力、技能及決策等要素對 A 提出之要求方面，與 B 之工作相當。

66 性別平等條款

- (1) 若 A 之工作條件不包含（不論以何種方式）性別平等條款，則應將其視為包含該條款。
- (2) 性別平等條款係指具以下效力之規定：
 - (a) 若與適用於 B 之相應條件相比，適用於 A 之條件對 A 不利，則應對 A 之條件進行修改以降低其對 A 造成之不利處境。
 - (b) 若對 A 而言，並無適用於 B 且對 B 有利之相應條件，則應對 A 之條件進行修改以納入此類條件。
- (3) 第(2)項第(a)款適用於 A 與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資格或權利有關之條件，但前提是該條件受性別平等規則所約束。
- (4) 就第 65 條第(1)項第(b)款所述工作而言，上述第(2)項提及之條件包括尚未經工作評估而確定之條件（若有的話）（且亦包括已經工作評估而確定之條件）。

67 性別平等規則

- (1)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不包含性別平等規則，則應將其視為包含該規則。
- (2) 性別平等規則係指具以下效力之規定：
 - (a) 若與 B 相比，相關條件對 A 造成不利，則應對該條件進行修改以降低其造成之不利處境。
 - (b) 若一條件所賦予之相關裁量權，可能以相較於 B 更不利之方式對 A 行使，則應對該條件進行修改以防止該裁量權透過對 A 不利之方式而方式行使。
- (3) 相關條件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成為該制度成員之條件，或

- (b) 對待該制度成員之條件。
- (4) 就該制度而言，相關裁量權係指其在行使上足以影響：
 - (a) 成為該制度成員之方式，或
 - (b) 對待該制度成員之方式。
- (5) 第(3)項第(b)款中提及之對待該制度成員之條件，亦包括影響成員之受扶養眷屬福利者。
- (6) 第(4)項第(b)款中提及之對待該制度成員之方式，亦包括影響成員之受扶養眷屬福利者。
- (7) 若相關事項對 A 之影響，因該事項對與 A 同一性別者之影響、因 A 之婚姻婚姻、民事伴侶身分或家庭狀態而有所不同，則依本條進行比較時，該事項對相異性別者之影響，須就與 A 性別相異且具相同身分者為之，尤其是
 - (a) 當 A 與性別相異者結婚或形成民事伴侶關係時，A 應跟與其性別相異者(B)進行比較，且 B 應與其性別相異者結婚或形成民事伴侶關係。(
 - (b) 當 A 與相同性別者結婚或形成民事伴侶關係時，A 應跟與相同性別者結婚或形成民事伴侶關係者(B)進行比較。
- (8) 相關事項係指：
 - (a) 相關條件。
 - (b) 授予相關裁量權之條件。
 - (c) 行使涉及職業退休金制度之相關裁量權。
- (9) 就成為職業退休金制度成員之條件而言，本條對 1976 年 4 月 8 日前之退休金服務不具任何效力。
- (10) 就對待職業退休金制度成員之條件而言，本條對 1990 年 5 月 17 日前之退休金服務不具任何效力。

68 性別平等規則：制度之相應變更

- (1)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無權對該制度進行性別平等變更，則本條適用之。
- (2)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有權對該制度進行性別平等變更，但相關變更程序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亦適用本條規定：
 - (a) 可能過於複雜或冗長。
 - (b) 涉及取得無法獲得或只能在不當之延遲或困難下獲得之同意。
- (3) 受託人或管理者可透過決議對該制度進行性別平等變更。
- (4) 性別平等變更可能在變更日期前之一定期間內生效。
- (5) 對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性別平等變更，係指為確保符合性別平等規則而須對該制度作出之變更。

69 重大事由之抗辯

- (1) 若負責人能證明存在於 A 之條件與 B 之條件間的差異，是基於符合以下條件之重大事由，則 A 之條件中的性別平等條款對該差異不具任何效力：
 - (a) 負責人給予 A 相較於 B 之不利差別待遇一事，與 A 之性別無涉，且
 - (b) 若該事由屬第(2)項規定者，則該差異是與實現合法目的之相稱之適當手段。
- (2) 若 A 能證明該事由導致 A 及從事與 A 相同工作之同性別人員，與從事相同工作之異性相比，處於不利之地位，則該事由屬於本項規定者。
- (3) 就第(1)項而言，減少男女工作條件不平等之長期目的，應一律視為合法目的。
- (4) 若該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者能證明，A 與 B 間之差異是由非性別差異之重大事由所引起，則性別平等規則對 A 與 B 在相關事項上之差異不具任何效力。
- (5) 「相關事項」同第 67 條中所載定義。
- (6) 就本條而言，除非 A 之情況與 B 之情況間存在重大差異，否則不構成重大事由。

70 性別歧視規定之排除

- (1) 如 A 之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規定，則相關性別歧視規定對該條件不具任何效力：
 - (a) 該條件係依性別平等條款或規則進行修改或納入者，或
 - (b) 除適用第 69 條或附表 7 第 2 編之規定外，將依性別平等條款或規則進行修改或納入者。
- (2) 就相關性別歧視規定而言，以下均不構成性別歧視：
 - (a) 在 A 之條件中納入第 66 條第(2)項第(a)款所述不利條件。
 - (b) 未能在 A 之條件中納入第 66 條第(2)項第(b)款所述對應條件。
- (3) 相關性別歧視規定係指下表第一欄工作描述所對應之第二欄中涉及性別之規定。

工作描述	規定
僱用	第 39 條第(2)項
任用於私人職務	第 49 條第(6)項
任用於公共職務	第 50 條第(6)項

71 契約薪資方面之性別歧視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之工作條件：
 - (a) 與薪資有關，
 - (b) 但性別平等條款或規則對其不發生效力。
- (2) 相關性別歧視規定（如第70條所載定義）對該條件不具任何效力，但其差別待遇方式依第13條或第14條之方式而違反該規定者除外。

懷孕與生育平等

72 相關工作類型

第73條至第76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之女性：

- (a) 受僱於他人，或
- (b) 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

73 生育平等條款

- (1) 若該女性之工作條件不包含（不論以何種方式）生育平等條款，則應將其視為包含該條款。
- (2) 就該女性之工作條件而言，生育平等條款係指具第74條第(1)項、第(6)項及第(8)項中所述效力之規定
- (3) 對於與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資格或權利有關之條件，生育平等條款僅具有生育平等規則所具效力。

74 生育平等條款：薪資

- (1) 當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時，該女性工作條件中規定生育相關薪資比照其於特定時點之薪資計算者，應依第(5)項規定進行修改。
- (2) 第一項條件係指在第(1)項所述時點後但在受保護期間結束前，發生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其薪資有所增加，或
 - (b) 若其未休產假，薪資會增加。
- (3) 第二項條件係指生育相關薪資非屬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其未休產假之情況下的薪資水準，或
 - (b) 其有權獲得之法定產假薪資與未休產假之情況下的薪資水準間的差額。
- (4) 第三項條件係指其工作條件並未規定生育相關薪資受以下任一情況約束者：
 - (a) 第(2)項第(a)款提及之薪資增加。
 - (b) 薪資會如第(2)項第(b)款所述增加。
- (5) 第(1)項所述修改係指規定生育相關薪資受以下任一情況規範而進行之修改：
 - (a) 第(2)項第(a)款提及之任何薪資增加。

- (b) 任何會如第(2)項第(b)款所述之薪資增加。
- (6) 女性之工作條件如：
 - (a) 規定了第(7)項中所述薪資，
 - (b) 但未規定其在未休產假之情況下本可獲得之薪資，
，應對該條件進行修改以規定其在正常情況下可獲得之薪資。
- (7) 本項所述薪資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女性休產假前之薪資（包括以獎金形式支付者）。
 - (b) 在其休強制產假期間以獎金形式支付者。
 - (c) 在受保護期間結束後以獎金形式支付者。
- (8) 女性之工作條件如：
 - (a) 規定了受保護期間結束後之薪資，
 - (b) 但未規定其在未休產假之情況下本可獲得之薪資增加，
應對該條件進行修改以規定其適用於上述薪資增加情況。
- (9) 生育相關薪資係指女性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有權獲得之薪資（法定產假薪資除外）：
 - (a) 基於其懷孕之事實，或
 - (b) 在其休產假期間。
- (10) 受保護期間應依第18條規定進行解釋。

75 生育平等規則

- (1)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不包含生育平等規則，則應將其視為包含該規則。
- (2) 生育平等規則係指具第(3)項與第(4)項中所述效力之規定。
- (3) 若相關條件對該女性休產假期間與未休產假期間之處理方式不一致，則應對該條件進行修改以使前述兩者之處理方式一致。
- (4) 若一條件賦予了可行使之相關裁量權，並導致該女性休產假期間與未休產假期間受到不同待遇，則該條件應修改為不允許以該方式行使相關裁量權。
- (5) 相關條件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與該制度成員資格有關之條件。
 - (b) 與該制度下之應計權利有關的條件。
 - (c) 規定用以決定該制度下應付福利金之條件。
- (6) 相關裁量權係指其在行使上足以影響以下任一事項者：

- (a) 該制度之成員資格。
 - (b) 該制度下之應計權利。
 - (c) 用以決定該制度下之應付福利金。
- (7) 本條不要求女性在休產假期間對該制度之提撥款項，須依其在產假期間以外的薪資金額決定之。
- (8) 對於該女性休普通產假但其雇主未支薪之期間，本條僅適用於預產週始於2003年4月6日或之後者。
- (9) 對於該女性休額外產假但其雇主未支薪之期間，本條：
- (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該制度下之應計權利。
 - (b) 僅依其他目的適用於預產週始於2008年10月5日或之後者。
- (10) 本條中：
- (a) 凡提及休產假即包括已休產假者。
 - (b) 凡提及由雇主支薪即包括從雇主處獲得法定產假薪資。

76 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之排除

- (1) 相關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對因生育平等條款或規則修改之女性工作條件不具任何效力。
- (1A) 相關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對以下女性之相關工作條件不發生效力：
- (a) 與薪資相關，但
 - (b) 生育平等條款或規則對其不生效力者。
- (2) 就相關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而言，在女性工作條件中納入須依第7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進行修改之條件，不構成基於懷孕與生育之歧視行為。
- (3) 所謂相關懷孕與生育歧視規定，係指下表第一欄工作描述所對應之第二欄中涉及懷孕與生育之規定。

工作描述	規定
僱用	第39條第(2)項
任用於私人職務	第49條第(6)項
任用於公共職務	第50條第(6)項

資訊揭露

77 有關薪資之討論

- (1) 若一工作條件旨在禁止或限制該個人（P）揭露或試圖揭露有關P之工作條件的資訊，

- 則在 P 揭露或試圖揭露之資訊為相關薪資之情形，該條件對 P 不具執行力。
- (2) 若一工作條件旨在禁止或限一該個體（P）不得要求同事揭露有關該同事工作條件之資訊，則在 P 要求該同事揭露之諮詢為相關薪資之情形下，該條件對 P 不具執行力。「同事」包括從事該工作之前同事。
 - (3) 揭露相關薪資係指就系爭工作而言，其目的在於使揭露者或揭露對象查明該工作之薪資與具有（或不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間，是否存在關聯或在多大程度上有所關聯者。
 - (4) 就相關報復規定而言，以下行為應視為保護措施：
 - (a) 尋求揭露相關薪資。
 - (b) 揭露或試圖揭露相關薪資。
 - (c) 接收相關薪資揭露中所揭露之資訊。
 - (5) 所謂相關報復規定係指就下表第一欄工作描述而言，第 27 條中依第二欄所述規定而適用者。

工作描述	第 27 條據以生效之規定
僱用	第 39 條第(3)項或第(4)項
任用於私人職務	第 49 條第(5)項或第(8)項
任用於公共職務	第 50 條第(5)項或第(9)項

78 有關薪資性別差異之資訊

- (1) 得以法令得要求雇主公布與受僱者薪資有關之資訊，以表明男女受僱者間是否因本法規定所述事由而存在薪資差異。
- (2)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僱者少於 250 人之雇主。
 - (b) 附表 19 所載明之對象。
 - (c) 該附表未載明之政府部門或部分武裝部隊。
- (3) 得得以法令規定：
 - (a) 有關雇主之描述。
 - (b) 有關受僱者之描述。
 - (c) 如何計算受僱者之人數。
 - (d) 有關資訊之描述。
 - (e) 資訊之公布時間。
 - (f) 資訊之公布形式與方式。

- (4) 第(3)項第(e)款下之法令不得要求僱主在首次公布資訊後，以頻率高於每12個月一次之方式公布相關資訊。
- (5) 得以法令規定未能遵守相關法令者：
 - (a) 構成簡易程序下之犯罪行為，得處以不超過標準級數5級之罰金。
 - (b) 不構成犯罪行為，但須以規定之方式執行。
- (6) 凡提及未能遵守法令相關規定之情形，即包括僱主代理人未能遵守之情況。

補充

79 比較對象

- (1) 本條適用於本章規定。
- (2) 在A為受僱者之情況下，若第(3)項或第(4)項適用，則B為比較對象。
- (3) 本項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
 - (a) B受僱於A之僱主或與A之僱主之準成員，且
 - (b) A與B在同一場所工作。
- (4) 本項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
 - (a) B受僱於A之僱主或與A之僱主之準成員，
 - (b) B在A工作場所以外之地方工作，且。
 - (c) 兩處場所適用共同條件（一般而言或在A、B之間）。
- (5) 在A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之情況下，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B可作為比較對象：
 - (a) B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且
 - (b) 負責支薪予A者亦負責支薪予B。
- (6) 在A為下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的情況下，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B可作為比較對象：
 - (a) B依《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95條第(6)項受僱於A之僱主，或
 - (b) 若該條第(7)項適用於A之情況，則B依該項規定受僱於A之僱主。
- (7) 在A為上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的情況下，當B亦為上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時，B可作為比較對象。
- (8) 第42條不適用於本章。因此，僅就本章而言，擔任警察一職者應視為擔任私人職務。
- (9) 就本條而言，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雙方之僱主間存在共事關係：
 - (a) 其中一方是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公司，或
 - (b) 雙方均是由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公司。

80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章規定。
- (2) 工作條件係指：
 - (a) 於受僱於他人時，指其勞動契約、學徒契約或私人勞務契約中所載僱用條件。
 - (b) 當該個體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時，指其任用於該職務之條件。
- (3) 若工作並非在某一場所中完成，則應將該工作視為在與其業務最密切相關之場所完成。
- (4)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P 應視為他人之負責人：
 - (a) P 為他人之雇主。
 - (b) P 負責支付他人擔任私人或公共職務之報酬。
- (5) 工作評估研究係指以努力、技能及決策等要素對某個體提出之要求為出發點，評估待完成之工作應交由以下任一對象之研究：
 - (a) 某一企業或一組企業中之部分或全部勞工。
 - (b) 在武裝部隊之情況下，該部隊之部分或全部成員。
- (6) 在王室僱用之情況下，第(5)項第(a)款中所述企業應依《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91條第(4)項進行解釋。
- (7) 「民事伴侶關係」同《1995年退休金法》第124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8) 附表7(條件平等：例外情況)生效。

第4章

補充

81 船舶與氣墊船

- (1) 本編僅在特定之狀況下適用於以下各事項：
 - (a) 船舶上之工作。
 - (b) 氣墊船上之工作。
 - (c) 船員。
- (2) 就本條而言，不論僱用關係之發生或者工作之執行是在英國境內或境外均不影響其適用。
- (3) 「船舶」一詞同《1995年商船法》中所載定義。
- (4) 「氣墊船」一詞同《1968年氣墊船法》中所載定義。
- (5) 「船員」係指在船舶或氣墊船上受僱於他人或從事任何工作之人。

(6)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或蘇格蘭以外地區之行為而言，本條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法任何其他規定之適用。

82 近海工作

- (1) 就從事近海工作之人員而言，女王陛下可透過樞密院君令規定：
 - (a) 本編之具體規定適用（不論是否進行修改）。
 - (b) 為與本編相對應之目的而制定規定之北愛爾蘭立法適用（不論是否進行修改）。
- (2) 樞密院君令可：
 - (a) 明令此等規定依該君令適用於自然人（不論是否為英國公民）與法人實體（不論是否依英國某一地區之法律成立），且不論其適用情況是否影響英國境外之活動。
 - (b) 就與近海工作有關之犯罪、訴訟事由或其他事項，規定將司法管轄權授予特定法院、各類法院或勞資法庭。
 - (c) 將第(1)項規定中所述與近海工作有關之犯罪訴訟程序，自《1878年領海管轄法》第3條（起訴所需同意）之適用對象中排除。
 - (d) 規定在不具備該君令要求之同意下，不得提起此類訴訟。
- (3) 「近海工作」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工作：
 - (a) 在與英國相鄰之領海內進行的活動。
 - (b) 《1998年石油法》第11條第(2)項中所述於該條第(8)項第(b)款或第(c)款規定之水域內進行的活動。
 - (c) 《2004年能源法》第87條第(1)項第(a)款與第(b)款中所述於該條適用之水域內進行的活動。
- (4) 工作係指前文所述僱用、派遣工作、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或者任用於私人或公共職務。
- (5) 北愛爾蘭立法包括構成北愛爾蘭法律一部分之法規中或依該法規編製之文書中所載規定。
- (6) 在將第(2)項第(b)款規定適用於北愛爾蘭時，勞資法庭應理解為產業法庭。
- (7)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或蘇格蘭以外地區之行為而言，本條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法任何其他規定之適用情況。

83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僱用」係指：
 - (a) 依勞動契約、學徒契約或私人勞務契約成立之僱用關係。

- (b) 王室僱用。
 - (c) 受僱為下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
 - (d) 受僱為上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
- (3) 如同其適用於私人僱用關係，本編亦適用於武裝部隊中之服役情況。為此目的：
- (a) 凡提及僱用條件或勞動契約即包括服役條件。
 - (b) 有關雇主間之共事關係者可予以忽略。
- (4) (在第212條第(11)項之約束下) 凡提及雇主或受僱者或者僱用或受僱一事，應依第(2)項與第(3)項規定進行解釋。雇主包括旗下無受僱者但有意僱用一名或多名人員者。
- (5) 「下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同《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95條中所載定義，且此類成員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雇主的僱用對象：
- (a) 該條第(6)項規定具該成員之雇主身分者。
 - (b) 在該條第(7)項適用於該成員之情況下，指依該項規定具該成員之雇主身分者。
- (6) 「上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同《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94條中所載定義(該條規定此類工作團隊成員係屬受僱於上議院主責官員之人員。)
- (7) 在受僱者屬王室僱用或受僱為下議院工作團隊之相關成員的情況下，凡提及解僱該個體即意味著終止其勞動契約。
- (8) 凡提及私人或公共職務或者任用於私人或公共職務，應依第52條規定進行解釋。
- (9) 「王室僱用」同《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91條中所載定義。
- (10) 附表8(合理調整)生效。
- (11) 附表9(例外情況)生效。

第6編

教育

第1章

學校

84 本章之適用情況

本章不適用於以下受保護之特徵：

- (a) 年齡。
- (b)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85 學童：入學與待遇等

- (1) 本條適用之學校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決定招收何人為學童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招收該他人為學童之條件。
 - (c) 拒絕招收該他人入學。
- (2) 此類學校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一學童：
 - (a) 其教育該學童之方式。
 - (b) 其向該學童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方式。
 - (c) 拒絕教育該學童。
 - (d) 拒絕向該學童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機會。
 - (e) 開除該學童之學籍。
 - (f) 使該學童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此類學校權責單位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學童。
 - (b) 已申請入學者。
- (4) 此類學校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招收何人為學童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招收該他人為學童之條件。
 - (c) 拒絕招收該他人入學。
- (5) 此類學校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一學童：
 - (a) 其教育該學童之方式。
 - (b) 其向該學童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方式。
 - (c) 拒絕教育該學童。
 - (d) 拒絕向該學童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機會。
 - (e) 開除該學童之學籍。
 - (f) 使該學童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適用於此類學校權責單位。
- (7)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本條適用於：
 - (a) 由地方機關管理之學校。
 - (b) 獨立教育機構（特殊學校除外）。
 - (ba) 非屬獨立教育機構之替代性學校。
 - (c) 特殊學校（非由地方機關管理）。
- (8) 就蘇格蘭而言，本條適用於：
 - (a) 由教育機關管理之學校。
 - (b) 獨立學校（特殊學校除外）。
 - (c) 管理者當前暫依《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73條第(c)款或第(d)款接受補助款之學校。
- (9) 本條適用之學校權責單位係指：
 - (a) 若該學校屬第(7)項第(a)款所述範圍，則指地方機關或管理單位。

- (b) 若屬第(7)項第(b)款、(ba)款或第(c)款所述範圍，則指所有人。
- (c) 若屬第(8)項第(a)款所述範圍，則指教育機關。
- (d) 若屬第(8)項第(b)款所述範圍，則指所有人。
- (e) 若屬第(8)項第(c)款所述範圍，則指管理者。

(10) 在就第(3)項適用第26條規定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

- (a) 性別重置。
- (b) 宗教或信仰。
- (c) 性傾向。

86 學童等因父母行為等事由而受到報復

- (1) 將第27條規定適用於第85條第(4)項或第(5)項之情形時，本條適用之。
- (2) 第27條第(1)項第(a)款與第(b)款中所述B，亦包括相關兒童之父母或兄弟姐妹。
- (3) 在符合以下各項描述之情況下，基於善意提供虛假證據或資訊或者作出虛假指控者非屬保護措施之範疇：
 - (a) 該證據或資訊之提供者或者作出該指控之一方為相關兒童之父母或兄弟姐妹；且
 - (b) 該兒童之行為係出於不良意圖。
- (4) 在符合以下各項描述之情況下，基於不良意圖提供虛假證據或資訊或者作出虛假指控者亦屬保護措施之範疇：
 - (a) 該證據或資訊之提供者或者作出該指控之一方為相關兒童之父母或兄弟姐妹。
 - (b) 該兒童之行為係出於善意。
- (5) 本條中：
 - 「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個體。
 - 「兄弟姐妹」係指兄弟或姐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或姐妹，或者繼兄弟或繼姐妹。

87 《1996年教育法》下特定權力之適用情況

- (1) 《1996年教育法》第496條與第497條（在學校權責單位未能履行義務等情況下給予指示之權力）適用於第85條規定之義務履行情況。
- (2) 但該法第496條與第497條均不適用於獨立教育機構（特殊學校除外）所有人依該條規定履行義務之情況。

88 身心障礙學童：無障礙措施

附表10（無障礙措施）生效。

89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章規定。

- (2) 本章不適用於與課程內容有關之任何活動。
- (3) 「學童」係指：
 - (a)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同《1996年教育法》第3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b) 就蘇格蘭而言，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4) 「所有人」係指：
 - (a)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之學校而言，同《1996年教育法》第579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b) 就蘇格蘭之學校而言，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5) 「學校」係指：
 - (a)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同《1996年教育法》第4條中所載定義。
 - (b) 就蘇格蘭而言，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6) 凡提及學校即包括位於英格蘭之獨立教育機構。當提及位於英格蘭之獨立教育機構時，應依《2008年教育與技能法》第4編第1章之規定進行解釋。
- (7) 獨立教育機構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
 - (a) 位於英格蘭之獨立教育機構。
 - (b) 位於威爾斯之獨立學校。
- (8) 「獨立學校」係指：
 - (a) 就威爾斯而言，同《1996年教育法》第463條中所載定義。
 - (b) 就蘇格蘭而言，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9) 「特殊學校」同《1996年教育法》第337條中所載定義。
- (10) 「地方機關」係指：
 - (a) 就英格蘭而言，指《2006年教育及視導法》第162條所定義之英格蘭地方機關。
 - (b) 就威爾斯而言，指該條所定義之威爾斯地方機關。
- (11) 就蘇格蘭而言，「教育機關」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12) 附表11（例外情況）生效。

第2章

進修與高等教育

90 本章之適用情況

本章不適用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

91 學生：入學與待遇等

- (1) 本條適用之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決定招收何人為學生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招收該他人為學生之條件。
 - (c) 拒絕招收該他人入學。
- (2)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一學生：
 - (a) 其教育該學生之方式。
 - (b) 其向該學生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方式。
 - (c) 拒絕教育該學生。
 - (d) 拒絕向該學生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機會。
 - (e) 開除該學生之學籍。
 - (f) 使該學生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任一身心障礙者：
 - (a) 在其決定授予何人某一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授予該他人相關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該他人相關資格。
 - (d) 撤銷該他人之相關資格或變更其持有該資格之條件。
- (4) 第(3)項僅適用於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行為。
- (5)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學生。
 - (b) 已申請入學者。
 - (c) 持有或已申請該機構授予之資格的身心障礙者。
- (6)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招收何人為學生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招收該他人為學生之條件。
 - (c) 拒絕招收該他人入學。
- (7)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一學生：
 - (a) 其教育該學生之方式。

- (b) 其向該學生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方式。
 - (c) 拒絕教育該學生。
 - (d) 拒絕向該學生提供近用福利、設施或服務之機會。
 - (e) 開除該學生之學籍。
 - (f) 使該學生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8) 此類機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任一身心障礙者：
- (a) 在其決定授予何人某一資格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授予該個體相關資格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該個體相關資格。
 - (d) 撤銷該個體之相關資格或變更其持有該資格之條件。
- (9) 合理調整義務適用於此類機構權責單位。
- (10)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本條適用於：
- (a) 大學。
 - (b) 隸屬高等教育部門下之任何其他機構。
 - (c) 隸屬進修教育部門下之機構。
- (11) 就蘇格蘭而言，本條適用於：
- (a) 大學。
 - (b) 指定機構。
 - (c) 進修教育學院。
- (12) 權責單位係指：
- (a) 若該機構屬第(10)項第(a)款、第(b)款或第(c)款所述範圍，則指管理單位。
 - (b) 若該機構屬第(11)項第(a)款或第(b)款所述範圍，則指管理單位。
 - (c) 若屬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進修教育學院，則指管理委員會。
 - (d) 若屬任何其他進修教育學院，則指該學院之理事會或負責管理該學院之他人，且不論是否組成正式之管理單位或理事會。

92 進修與高等教育課程

- (1) 本條適用之課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決定允許何人註冊該課程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允許該他人註冊該課程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該他人之註冊申請。
- (2) 此類課程權責單位不得在其提供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中歧視註冊該課程之他人。

-
- (3) 此類課程權責單位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有意註冊該課程者。
 - (b) 已註冊該課程者。
 - (c) 該單位提供之課程服務使用者。
- (4) 此類課程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允許何人註冊該課程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允許該他人註冊該課程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該他人之註冊申請。
- (5) 此類課程權責單位不得在其提供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中報復註冊該課程之他人。
- (6) 合理調整義務適用於權責單位。
- (7) 本條適用於：
- (a) 由英格蘭或威爾斯權責單位提供之進修或高等教育課程。
 - (b) 依《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80條之規定，由政府資助學校之管理單位提供的教育課程。
 - (c) 由蘇格蘭教育機關提供之進修教育課程。
- (8) 權責單位係指：
- (a) 就第(7)項第(a)款而言，指英格蘭或威爾斯之地方機關。
 - (b) 就第(7)項第(b)款而言，指政府資助學校之管理單位。
 - (c) 就第(7)項第(c)款而言，指蘇格蘭之教育機關。
- (9) 本條中：
- 就進修教育而言，「課程」包括課程之個別組成部分，但前提是註冊該課程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者，無須註冊該課程之另一組成部分。
- 「註冊」包括註冊課程其中一個組成部分。
- 「政府資助學校」同《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20條第(7)項中所載定義。
- 「服務」係指完全或主要為參加本條適用之課程註冊者提供的任何類型服務。

93 娛樂或培訓設施

- (1) 本條適用之設施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
- (a) 在其決定為何人提供設施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為該他人提供設施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該他人之設施使用申請。

- (2) 此類設施權責單位不得在其提供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中歧視使用該設施之他人。
- (3) 此類設施權責單位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有意使用該設施者。
 - (b) 使用該設施者。
 - (c) 該單位提供之設施服務使用者。
- (4) 此類設施權責單位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
 - (a) 在其決定為何人提供設施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為該他人提供設施之條件。
 - (c) 拒絕受理該他人之設施使用申請。
- (5) 此類設施權責單位不得在其提供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中報復使用該設施之他人。
- (6) 合理調整義務適用於權責單位。
- (7) 本條適用於：
 - (a) 依《1996年教育法》第507A條或第507B條之規定，由英格蘭地方機關提供之設施。
 - (b) 依該法第508條之規定，由威爾斯地方機關提供之設施。
 - (c) 由蘇格蘭教育機關提供之娛樂或培訓設施。
- (8) 權責單位係指：
 - (a) 就第(7)項第(a)款而言，指英格蘭之地方機關。
 - (b) 就第(7)項第(b)款而言，指威爾斯之地方機關。
 - (c) 就第(7)項第(c)款而言，指蘇格蘭之教育機關。
- (9) 凡涉及未滿18歲者，本條均不適用於年齡之受保護特徵。

94 解釋與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章規定。
- (2) 本章不適用於與課程內容有關之任何活動。
- (3) 就機構而言，學生係指該機構向其提供教育之人。
- (4) 凡提及大學即包括大學學院、分院、系所或大學宿舍。
- (5) 凡提及進修或高等教育部門內之機構，應依《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91條規定進行解釋。
- (6) 「進修教育」係指：

- (a)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同《1996年教育法》第2條中所載定義。
- (b) 就蘇格蘭而言，同《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蘇格蘭）》第1條第(3)項中所載定義。
- (7) 「高等教育」係指：
- (a) 就英格蘭和威爾斯而言，指依《1988年教育改革法》附表6所述課程提供之教育。
- (b) 就蘇格蘭而言，同《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蘇格蘭）》第38條中所載定義。
- (8) 「進修教育學院」同《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蘇格蘭）》第36條中所載定義。
- (9) 「指定機構」同該法第44條中所載定義。
- (10) 「地方機關」係指：
- (a) 就英格蘭而言，指《2006年教育及視導法》第162條所定義之英格蘭地方機關。
- (b) 就威爾斯而言，指該條所定義之威爾斯地方機關。
- (11) 「教育機關」同《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35條第(1)項中所載定義。
- (12) 附表12（例外情況）生效。

第3章

一般認證機構

95 本章之適用

本章不適用於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

96 認證機構

- (1) 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他人（B）：
- (a) 在A決定授予何人相關認證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準備授予B相關認證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B相關認證。
- (2) 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歧視其已授予相關認證之他人（B）：
- (a) 取消B之認證；
- (b) 變更B之認證持有條件；
- (c) 使B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3) 認證機構不得究其授予之相關認證騷擾以下對象：
- (a) 該認證之持有者；或
- (b) 申請該認證者。

- (4) 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他人（B）：
 - (a) 在 A 決定授予何人相關認證而作出之安排中；
 - (b) 關於其準備授予 B 相關認證之條件；
 - (c) 拒絕授予 B 相關認證。
- (5) 認證機構（A）不得就以下事項報復其已授予相關認證之他人（B）：
 - (a) 取消 B 之認證；
 - (b) 變更 B 之認證持有條件；
 - (c) 使 B 受到任何其他損害。
- (6) 認證機構有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
- (7) 若相關之主管機關就以下層面，對該機構訂定相關規定、準則或作法，則第(6)項不適用：
 - (a) 該機構無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
 - (b) 該機構有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但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特定事項進行調整。
- (8) 就第(7)項而言，相關之主管機關應考量：
 - (a) 於獲取認證上，須盡可能減少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所造成之不利情形；
 - (b) 須確保該認證準確指出獲得認證者所具有之知識、技能及理解事項；
 - (c) 須保持該認證之公信力。
- (9) 相關之主管機關：
 - (a) 就第(7)項而言，規定任何事項前須諮詢適當之對象；
 - (b) 須依照規定方式清楚公布該事項，包含其生效日期。
- (10) 相關之主管機關為：
 - (a) 王室大臣規定可於英國授予認證者；
 - (b) 威爾斯大臣規定可於威爾斯授予認證者；
 - (c) 蘇格蘭大臣規定可於蘇格蘭授予認證者。
- (11) 就第(10)項而言，若有人或得合理預期有人期望獲得某認證，且為獲得該認證，正在或即將於英國某部分區域接受評鑑，則該認證應於該區域授予。

97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第 96 條規定。

-
- (2) 認證機構為可授予相關認證之機關或機構。
- (3) 相關認證為符合以下規定之授權、認證、認可或證明：
- (a) 王室大臣規定可於英國授予之認證；
 - (b) 威爾斯大臣規定可於威爾斯授予之認證；
 - (c) 蘇格蘭大臣規定可於蘇格蘭授予之認證。
- (4) 以下所述之機關或機構並非認證機構：
- (a) 適用第 85 條之學校權責單位；
 - (b) 適用第 91 條之教育機構管理單位；
 - (c) 根據教育法行使職能之機構；或
 - (d) 根據《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行使職能之機構。
- (5) 認證機構不包含另有規定之機關或機構。
- (6) 授予相關認證包含：
- (a) 更新授予之認證，或擴大授予認證之範圍；
 - (b) 鑑定由他人授予之相關認證。
- (7) 第 96 條第(8)、(10)或(11)項所述之認證亦即相關認證。
- (8) 如同為實施第 96 條第(10)項，為實施本條第(3)項，第 96 條第(11)項亦適用。

第 4 章

雜項

98 合理調整

附表 13（合理調整）生效。

99 教育慈善機構及基金

附表 14（教育慈善機構及基金）生效。

第 7 編

協會

初步規定

100 本編之適用

- (1) 本編不適用於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之受保護特徵。
- (2) 本編不適用於以下規定之歧視、騷擾或報復：
- (a) 第 3 編（服務及公共職能）、第 4 編（建築處所）、第 5 編（工作）或第 6 編（教育）禁止之事項；或

- (b) 除非有特別指示之例外情況，否則會被禁止之事項。

成員資格等

101 成員及準成員

- (1) 協會（A）不得於以下層面歧視他人（B）：
- (a) A 為決定得加入成員之對象所做之安排；
 - (b) A 將 B 加入成員之條件；
 - (c) 故意不接受 B 加入成員之申請。
- (2)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歧視成員（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剝奪 B 之成員資格；
 - (c) 更改 B 成員資格之條件；
 - (d)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 (3)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歧視準成員（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剝奪 B 身為準成員之權利；
 - (c) 更改 B 身為準成員之權利；
 - (d)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 (4) 協會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成員；
 - (b) 希望成為成員者；
 - (c) 準成員。
- (5) 協會（A）不得於以下層面報復他人（B）：
- (a) A 為決定得加入成員之對象所做之安排；
 - (b) A 將 B 加入成員之條件；
 - (c) 故意不接受 B 加入成員之申請。
- (6)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報復成員（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剝奪 B 之成員資格；
 - (c) 更改 B 成員資格之條件；
 - (d)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 (7)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報復準成員（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剝奪 B 身為準成員之權利；
 - (c) 更改 B 身為準成員之權利；
 - (d)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102 訪客

- (1) 協會（A）不得於以下層面歧視他人（B）：
 - (a) A 為決定邀請或允許邀請之訪客所做之安排；
 - (b) A 邀請或允許邀請 B 為訪客之條件；
 - (c) 故意不邀請或不允許邀請 B 為訪客
- (2)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歧視由 A 邀請或允許邀請之（不論明示或暗示）訪客（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 (3) 協會不得騷擾以下對象：
 - (a) 訪客；
 - (b) 希望成為訪客者；
- (4) 協會（A）不得於以下層面報復他人（B）：
 - (a) A 為決定得加入成員之對象所做之安排；
 - (b) A 邀請或允許邀請 B 為訪客之條件；
 - (c) 故意不邀請或不允許邀請 B 為訪客
- (5) 協會（A）不得以下列方式報復由 A 邀請或允許邀請之（不論明示或暗示）訪客（B）：
 - (a) 透過 A 提供或不提供 B 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使 B 遭受任何損害。

103 第 101 及 102 條：附加規定

- (1) 協會有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
- (2) 為實施第 101 條第(4)項或第 102 條第(3)項而適用第 26 條時，以下非相關之保護特徵：
 - (a) 宗教或信仰；
 - (b) 性傾向。

政黨有關之特殊規定

104 候選人選拔

- (1) 此條適用於已登記為政黨之協會。
- (2) 任何人皆須遵照選拔之安排，否則違政黨之規定。
- (3) 選拔之安排為：
 - (a) 該政黨於相關選舉中規範其候選人選拔之事項；
 - (b) 且其目的為減少政黨於有關機構中之席位不平等；及
 - (c) 依照第(7)項規定，就達到該目的而言，為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

第7編：協會

- (4) 第(3)項第(b)款所述之政黨於有關機構中之席位不平等亦即下列所述之不平等：
- (a) 具有受保護特徵且獲選成為該機構成員之政黨候選人人數，及
 - (b) 獲選成為該機構成員但不具該特徵之政黨候選人人數。
- (5) 就第(4)項而言，身心障礙者具有身心障礙之受保護特徵（因此第6條第(3)項第(b)款可忽略）。
- (6) 選拔安排不包含僅入選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之對象。
- (7) 然而第(6)項不適用於性別之受保護特徵；及第(3)項第(c)款不適用於根據本款之入選名單。
- (8) 以下選舉為相關選舉：
- (a) 國會選舉；
 - (b) 歐洲議會選舉；
 - (c) 蘇格蘭議會選舉；
 - (d) 威爾斯國民議會選舉；
 - (e) 《1983年人民代表法》第191、203或204條所指之地方選舉（倫敦市長選舉除外）。

105 限時規定

- (1) 第104條第(7)項及第104條第(3)項第(c)款中「依照第(7)項規定」將於2030年底廢除，但根據第(2)項之法令除外。
- (2) 於2030年底以前，王室大臣得以法令延後第(1)項表明之時間，使該款生效。
- (3) 《2002年性別歧視（選舉候選人）法》第3條（該法案之期滿）中，第(1)項之「2015」更改為「2030」。
- (4) 第(3)項所做之更改不影響根據該法第3條以法令延後時間之權力。

106 候選人類別之多元性資訊等。

- (1) 此條適用於已登記為政黨之協會。
- (2) 若該政黨為相關選舉推派候選人，該政黨須依照法令，公布符合第(3)項法令描述者之受保護特徵資訊。
- (3) 為實施第(2)項，得規定一項或以上之下列敘述事項：
- (a) 成功申請作為相關選舉候選人者；
 - (b) 未成功申請作為該選舉候選人者；
 - (c) 於該選舉當選之候選人；
 - (d) 未於該選舉當選之候選人。

-
- (4) 第(2)項規定之義務適用之前提為，公布資訊之方式得確保與該資訊相關之對象無法被辨識。
- (5) 以下選舉為相關選舉：
- (a) 國會選舉；
 - (b) 歐洲議會選舉；
 - (c) 蘇格蘭議會選舉；
 - (d) 威爾斯國民議會選舉。
- (6)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受保護特徵：
- (a) 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
 - (b) 懷孕及生育。
- (7) 得法令公布之資訊須符合以下事項：
- (a) （依照第(6)項規定）與所有受保護特徵相關或僅與規定之特徵相關；
 - (b) 針對該資訊相關之每項受保護特徵，說明向該政黨提供資訊之人數與受要求提供資訊之人數比例。
- (8) 得根據本條規定以下事項：
- (a) 資訊之描述；
 - (b) 適用該義務之政黨描述；
 - (c) 公布資訊之時間；
 - (d) 公布資訊之形式及方式；
 - (e) 公布資訊之期限。
- (9) 若政黨於相關選舉中，僅於少於特定數量之選區推派候選人，則得根據第(8)項第(b)款，特別規定第(2)項施加之義務不適用於該政黨。
- (10) 得根據本條規定以下事項：
- (a) 第(2)項施加之義務僅適用於規定之相關選舉；
 - (b) 用以填補空缺之補選或其他選舉不應視為相關選舉，或僅於規定範圍內視為相關選舉；
 - (c) 得修正本條內容，使第(2)項之義務適用於其他附加說明之選舉。
- (11) 本條並無授權政黨要求個人向其提供資訊。

補充

107 解釋及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協會」是指下列敘述之團體：
 - (a) 至少有 25 位成員；及
 - (b) 針對成員加入事宜，訂有相關規定及選拔程序。
 - (3) 王室大臣得於表明之時限，以法令修正第(2)項第(a)款規定之人數。
 - (4) 不論：
 - (a) 協會是否為法人團體；
 - (b) 其活動目的是否為營利。
 - (5) 成員資格為任何描述之成員資格；論及成員時應有相應之解釋。
 - (6) 協會之「準成員」是指下列敘述者：
 - (a) 非協會成員；但
 - (b) 根據該協會規定，因身為其他協會之成員，而具有部分或全部之成員權利。
 - (7) 登記之政黨亦即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公投法》第2編，於英國登記之政黨。
 - (8) 附表15（合理調整）生效。
- 附表16（例外情況）生效。

第8編

禁止行為：補充

108 已結束之關係

- (1) 任何人（A）不得於下列敘述之情形歧視他人（B）：
 - (a) 該歧視起因於他們之間曾經存在之關係，並與其密切相關，及
 - (b) 構成歧視之行為若於關係存在時發生，會違反本法案。
- (2) 任何人（A）不得就下列敘述之情形，騷擾他人（B）：
 - (a) 該騷擾起因於他們之間曾經存在之關係，並與其密切相關，及
 - (b) 構成騷擾之行為若於關係存在時發生，會違反本法案。
- (3) 不論該關係是否於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結束。
- (4) 若 B 持續處於第 20 條所述之不利處境，則 A 有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

- (5) 就第(4)項而言，解釋第20、21、22條及適用之附表時，應視該關係尚未結束。
- (6) 就第9編(執行)而言，若於該關係尚未結束時已違反本法該編規定，即屬違反本條規定。
- (7) 然而，若該行為亦構成A對B之報復，則該行為不違反本條。

109 僱主及要派者之責任

- (1) 任何人(A)之任何作為若發生於A受僱期間，則亦應視為僱主之作為。
- (2) 對於獲要派者授權之代理人，其任何作為亦應視為要派者之作為。
- (3) 不論僱主或要派者是否知道或同意該作為。
- (4) 針對A僱主(B)之訴訟中，任何有關A於A受僱期間作為之陳述，皆為B之答辯，以證明B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A：
 - (a) 有該作為；或
 - (b) 有任何符合該描述之作為。
- (5) 本條不適用於本法規定之違法行為(第12編規定之違法行為除外(身心障礙者：交通))。

110 受僱者及代理人之責任

- (1) 任何人(A)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違反本條：
 - (a) A為受僱者或代理人；
 - (b) A以第109條第(1)或(2)項為由有某些作為，而該作為可視為A僱主或要派者之作為(視情況而定)；且
 - (c) A之該作為等同於其僱主或要派者(視情況而定)違反本法。
- (2) 於任何訴訟中，即使僱主根據第109條第(4)項無違反本法之行為亦不影響。
- (3) A若符合以下事項，則不違反本條：
 - (a) A聽信其僱主或要派者表示該作為不違反本法；且
 - (b) A之該作為合理。
- (4) 任何人(B)若因故意或疏忽，表示第(3)項第(a)款所述之錯誤或誤導內容，則屬違法。
- (5) 違反第(4)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應處以標準級數第五級以下之罰款。
- (6) 第9編(執行)適用於A違反本條之情況，該情況等同於第(1)項第(c)款所述之違反事項。

(7) 第(1)項第(c)款所述違反本法之行為，不包含第6編(學校)第1章所述之身心障礙歧視。

111 指示、導致或誘導違法行為

(1) 任何人(A)不得指示他人(B)對第三方(C)，有任何違反第3、4、5、6、7編或第108條第(1)或(2)項或第112條第(1)項(基本違反事項)之作為。

(2) 任何人(A)不得導致他人(B)對第三人(C)有基本違反事項之作為。

(3) 任何人(A)不得誘導他人(B)對第三人(C)有基本違反事項之作為。

(4) 就第(3)項而言，誘導得為直接或間接：

(5) 針對違反本條之訴訟：

(a) 若A之作為造成B損害，則得由B提起；

(b) 若A之作為造成C損害，則得由C提起；

(c) 得由委員會提起。

(6) 就第(5)項而言，不論：

(a) 基本違反事項是否發生；

(b) 任何其他有關A作為之訴訟是否或是否得提起。

(7) 除非A及B之關係使A能夠對B有基本違反事項之作為，否則本條不適用。

(8) 本條所述之導致或誘導他人有某種作為包含企圖導致或誘導他人有該作為。

(9) 就第9編(執行)而言，本條之違反應視為：

(a) 若於第(5)項第(a)款之情況下，有關本法該編所述A及B之關係使A能夠對B有違反之作為；

(b) 於第(5)項第(b)款之情況下，有關本法該編所述B及C之關係使B能夠對C有違反之作為。

112 幫助違法行為

(1) 任何人(A)不得故意幫助他人(B)行使任何違反第3、4、5、6、7編或第108條第(1)或(2)項或第111條(基本違反事項)之作為。

(2) 以下所述情形非違反第(1)項之作為：

(a) A聽信B表示該幫助之行為不違反本法；且

(b) A之該作為合理。

(3) B若因故意或疏忽，表示第(2)項第(a)款所述之錯誤或誤導內容，則屬違法。

- (4) 違反第(3)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應處以標準級數第五級以下之罰款。
- (5) 就第9編（執行）而言，本條之違反涉及本法與基本違反事項相關之規定。
- (6) 第(1)項所述基本違反事項，不包含第6編（學校）第1章所述之身心障礙歧視。

第9編 執行

第1章

序篇

113 訴訟

- (1) 有關違反本法之訴訟須依照本編規定提起。
- (2) 第(1)項不適用於根據《2006年平等法》第1編之訴訟。
- (3) 第(1)項無法阻止：
 - (a) 司法審查之索賠；
 - (b) 根據《移民法》之訴訟；
 - (c) 根據《1997年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法》之訴訟；
 - (d) 於蘇格蘭向最高民事法院之監督管轄權提出申請。
- (4) 本條受本法賦予法院或法庭管轄權之所有明文規定約束。
- (5) 本法之違反包含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
- (6) 除非第4章另有規定者，否則第2章及第3章不適用於與平等條款或規則有關之訴訟。
- (7)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本法進行之犯罪訴訟；
 - (b) 有關第12編（身心障礙者：交通）所述罰則之訴訟；

第2章 民事法院

114 管轄權

- (1) 針對以下事項，郡法院或蘇格蘭郡法官擁有判賠之管轄權：
 - (a) 第3編之違反(服務及公共職能)；
 - (b) 第4編之違反(建築處所)；
 - (c) 第6編之違反(教育)；
 - (d) 第7編之違反(協會)；
 - (e) 第108條、第111條或第112條中有關第3編、第4編、第6編或第7編之違反。
- (2) 第(1)項第(a)款不適用於第115條之索賠。
- (3) 第(1)項第(c)款不適用於第116條之索賠。
- (4) 第(1)項第(d)款不適用於第106條之違反。
- (5) 就第(1)項第(a)項之索賠訴訟而言：
 - (a) 第115條第(1)項中，針對違反第3編之行為提出之索賠，索賠訴訟中所作裁決具有約束力；
 - (b) 即使該行為並非發生於英國，亦不影響該裁決之約束力。
- (6) 郡法院或郡法官：
 - (a) 除非能確定不會對刑事事件造成偏頗，否則不得頒發臨時強制令或禁令；
 - (b) 除非能確定不會對刑事事件造成偏頗，否則若有根據第(1)項，以對刑事事件造成偏頗為由提出之中止或暫停訴訟聲請，應予以同意。
- (7) 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第(1)項所述索賠訴訟，除非法官有合理理由，否則應行使根據《1984年郡法院法》(評審員指派)第63條第(1)項之權力。
- (8) 對於蘇格蘭之第(1)項所述索賠訴訟，除非郡長有合理理由，否則應行使根據《1907年郡法官(蘇格蘭)法》(評審員指派)附表1第44.3條之權力。
- (9) 對於根據第(8)款指派之評審員，其報酬應比照最高民事法院院長訂定之費率。

115 移民案件

- (1) 若索賠事件與移民機關進行相關裁決時之行為有關，且符合以下敘述，則適用本條：
 - (a) 於根據移民規定待裁決或可提起之上訴中，該行為違反第3編與否之問題已經或可提出；或
 - (b) 已根據該規定，於上訴中判定該行為無違反第3編。

-
- (2) 相關裁決：
- (a) 於第 114 條第(1)項第(a)款之索賠訴訟中，不受到質疑；或
 - (b) 於此類訴訟中，不受到法院裁決影響。
- (3) 為實施第(1)項第(a)款，應忽略准許逾時上訴之權力。
- (4) 下列各款皆為移民機關：
- (a) 內閣大臣；
 - (b) 移民局官員；
 - (c) 負責批准或拒絕入境許可（《1971年移民法》第 33 條第(1)項所指意義）者。
- (5) 移民規定為：
- (a) 《1997年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法》；或
 - (b) 《2002年國籍、移民及庇護法》第 5 編。
- (6) 相關裁決為：
- (a) 以《移民法》為根據，並與個人進入或留在英國之權利相關之裁決；
 - (b) 以移民規定為根據，並與第(a)款之裁決相關之裁決。
- (7) 若為實施《2002年國籍、移民及庇護法》第 104 條，或因《1997年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法》第 2 條第(2)項第(j)款使該條適用而實施該條，則上訴得待裁決。

116 教育案件

- (1) 若索賠事件得向以下提起，則適用本條：
- (a) 依照附表 17 第 2 編，向初級法庭提起；
 - (b) 依照該附表第 2 編，向威爾斯特殊教育需求法庭提起；或
 - (c) 依照該附表第 3 編，向蘇格蘭額外援助需求法庭提起。
- (2) 若索賠應依照該附表第 4 編所指上訴安排提起，則亦適用本條。
- (3) 附表 17（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之執行）生效。

117 國家安全

- (1) 就第 114 條之索賠訴訟而言，法院規則得授予第(2)項至第(4)項所述權力；然而，法院僅能於認為為了國家安全利益而有其必要時，才得以行使該授予之權力。
- (2) 該規則得授予權力，以於全部或部分訴訟將以下對象排除：
- (a) 索賠人或控告人；
 - (b) 索賠人或控告人之代表；
 - (c) 評審員。

第9編：執行

第2章：民事法院

- (3) 該規則得授予權力，以准許已被排除之索賠人、控告人或代表，於該排除相關之訴訟或部分訴訟開始前，向法院提出陳述。
- (4) 該規則得授予權力，以對法院裁決之全部或部分理由採取保密措施。
- (5) 檢察總長或蘇格蘭首席法律顧問（如於蘇格蘭），得指派索賠人或控告人利益之代表，於第(2)項第(a)款或第(b)款相關之訴訟中，全程或部分參與。
- (6) 若符合以下規定，則得根據第(5)項指派任何人（稱 P）：
 - (a)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而言，為實施《2007年法律服務法》，P 為取得授權者，具有出庭陳述權或得進行訴訟；
 - (b) 就蘇格蘭之訴訟而言，P 為蘇格蘭訴訟律師，或於蘇格蘭具有職業資格之事務律師。
- (7) 受指派代表他人利益之 P，不對其代表利益負責。

118 時間限制

- (1) 第 114 條之索賠訴訟不得於以下時間結束後提起：
 - (a) 該索賠涉及之行為日期算起 6 個月；或
 - (b) 其他郡法院或郡長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時間。
- (2) 若第(3)或(4)項適用，則第(1)項第(a)款生效，惟其中「6 個月」應改為「9 個月」。
- (3) 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款適用：
 - (a) 該索賠涉及認證機構之行為；及
 - (b) 有關該行為之申訴於該行為日期算起 6 個月期限結束前，根據學生申訴計畫提交。
- (4) 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項適用：
 - (a) 該索賠涉及之糾紛，已依照《2006年平等法》第 27 條之安排交付調解；及
 - (b) 第(3)項不適用。
- (5) 若根據移民規定，判定移民機關作出相關裁決時之行為違反第 3 編（服務及公共職能），則第(1)項生效，惟其中第(a)款應改為：
 - 「(a) 根據第 114 條第(2)項之結果，第 114 條第(1)項第(a)款規定不得起訴之期限到期隔日算起 6 個月；」。

- (6) 為實施本條：
- (a) 對於延續一段時間之行為，應視為於該時間結束時作出；
 - (b) 對於不作為，應視為當事人決定不作為時發生。
- (7) 缺乏反證之情況下，若符合以下敘述，則任何人（稱 P）應決定不作為：
- (a) P 之行為與該作為不一致；或
 - (b) 若 P 無不一致之行為，則須於得合理預期 P 會有該作為之期限到期時，決定不作為。

- (8) 本條中：

「移民機關」、「移民規定」及「相關決策」之意義皆於第 115 條指出；

「認證機構」之意義於《2004 年高等教育法》第 11 條指出；

「學生申訴計畫」是指由委任運營商（該法第 13 條第(5)項第(b)款所指意義）提供之批准申訴審查計畫（該法第 12 條表所指意義）。

119 救濟措施

- (1) 若郡法院或郡法官得知有違反第 114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則本條適用。
- (2) 於以下情況，郡法院有權准予任何高等法院得准予之救濟措施：
- (a) 侵權訴訟；
 - (b) 司法審查之請求；
- (3) 於以下情況，郡法官有權下達任何最高民事法院得下達之法令：
- (a) 賠償訴訟；
 - (b) 司法審查之申請。
- (4) 損害賠償得包含心理傷害補償（不論是否包含其他基本賠償）。
- (5) 若郡法官符合以下情況，則有第(6)項適用：
- (a) 得知違反第 114 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乃基於第 19 條定之；然而
 - (b) 確定行使該規定、準則或作法時，並非抱有歧視索賠人或控告人之目的。
- (6) 除非郡法院或郡法官首先考慮進行其他處置與否，否則不得裁定損害賠償。
- (7) 除非郡法院或郡法官能確定不會對刑事事件造成偏頗，否則不得准予損害賠償或發表聲明以外之救濟措施。

第3章 勞資法庭

120 管轄權

- (1) 根據第121條，勞資法庭有權裁決與以下有關之申訴：
 - (a) 第5編之違反(工作)；
 - (b) 第108、111或112條中有關與第5編之違反。
- (2) 若負責人(如第61條定義)就不歧視規則效力之爭議，聲請有關其及職員之權利聲明，則就業法庭有權裁決該聲請。
- (3)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不歧視規則效力之爭議，聲請有關其及成員之權利聲明，則勞資法庭亦有權裁決該聲請。
- (4) 勞資法庭亦有權裁決符合以下敘述之問題：
 - (a) 不歧視規則相關；及
 - (b) 根據第122條交付該法庭審理。
- (5) 於勞資法庭之訴訟中，若訴訟有關違反不歧視規則之申訴，則雇主：
 - (a) 應視為當事人之一方；及
 - (b) 因此有權出席及應訊。
- (6) 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影響高等法院、郡法院、最高民事法院或郡法官對不歧視規則之管轄權。
- (7) 若遭申訴之行為得根據法規，進行上訴或上訴性質之訴訟，則第(1)項第(a)款不適用於第53條之違反。
- (8) 第(1)項中，論及第5編時不包含第60條第(1)項。

121 軍隊案件

- (1) 若遭申訴之行為發生於申訴人擔任軍隊成員期間，則第120條第(1)項不適用，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申訴人已就此事提出服務申訴；及
 - (b) 申訴尚未撤回。
- (2) 若該申訴是依照服務申訴程序提出，且符合以下敘述，則為實施第(1)項第(b)款，應將該申訴視為已撤回：
 - (a) 收到申訴之軍官或上級長官皆無將該申訴交付國防委員會；及
 - (b) 申訴人未申請將其交付國防委員會。

- (3) 若該申訴是依照舊服務賠償程序提出，且申訴人未將其提交至國防委員會，則為實施第(1)項第(b)款，應將該申訴視為已撤回。
- (4) 第(3)項所述舊服務賠償程序等同於以下法案章條所述程序（向女王陛下提出申訴報告之相關程序除外）：
 - (a) 《1955年陸軍法》第180條；
 - (b) 《1955年空軍法》第180條；或
 - (c) 《1957年海軍紀律法》第130條。
- (5) 依照第(1)項向勞資法庭提出申訴並不影響服務申訴程序或舊服務賠償程序（視案件而定）。

122 由法院移交法庭等。

- (1) 若待裁決訴訟之法院認為，不歧視規則相關之索賠或反索賠由勞資法庭裁決會更為方便，則法院得將該索賠或反索賠刪除。
- (2) 若於法院之訴訟過程中，出現不歧視規則相關問題，則不論訴訟一方是否提出申請，該法院得：
 - (a) 直接將該問題移交或指示訴訟一方移交勞資法庭裁決；並
 - (b) 同時中止或暫停該訴訟。

123 時間限制

- (1) 第120條之申訴訴訟不得於以下時間結束後提起：
 - (a) 該申訴涉及之行為日期算起3個月；或
 - (b) 其他勞資法庭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時間。
- (2) 不得於以下時間結束後依照第121條第(1)項提起訴訟：
 - (a) 該訴訟涉及之行為日期算起6個月；或
 - (b) 其他勞資法庭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時間。
- (3) 為實施本條：
 - (a) 對於延續一段時間之行為，應視為於該時間結束時作出；
 - (b) 對於不作為，應視為當事人決定不作為時發生。
- (4) 缺乏反證之情況下，若符合以下敘述，則任何人(P)應決定不作為：
 - (a) P之行為與該作為不一致；或
 - (b) 若P無不一致之行為，則須於得合理預期P會有該作為之期限到期時，決定不作為。

124 救濟措施：通則

- (1) 若勞資法庭得知有違反第 120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則本條適用。
- (2) 該法庭得：
 - (a) 就該訴訟涉及事件，作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權利聲明。
 - (b) 命令該被申訴人向申訴人支付賠償；
 - (c) 提出合適建議。
- (3) 合適建議是指被申訴人於特定時限內採取特定措施，以消除或減低該訴訟相關事件對以下對象之不利影響：
 - (a) 申訴人；
 - (b) 任何第三人。
- (4) 若法庭符合下列情形，則第(5)項適用：
 - (a) 得知有因第 19 條而構成之違反；然而
 - (b) 確定行使該規定、準則或作法時，並非出於歧視申訴者之目的。
- (5) 除非該法庭首先考慮根據第(2)項第(a)或(c)款行動與否，否則不得依照第(2)項第(b)款作成決定。
- (6) 根據第(2)項第(b)款得裁定之賠償金額相當於郡法院或郡法官得根據第 119 條裁定之金額。
- (7) 若被申訴人無合理理由而未遵守與申訴人有關之合適建議，則法庭得：
 - (a) 若根據第(2)項第(b)款作成決定，則提高賠償金額；
 - (b) 若未作成此類決定，則作成之。

125 救濟措施：國家安全

- (1) 於國家安全訴訟中，若合適建議（如第 124 條定義）會影響以下機關之作為，則不得向申訴人以外對象提出：
 - (a) 安全局；
 - (b) 秘密情報局；
 - (c) 政府通訊總部；或
 - (d) 按照內閣大臣要求協助政府通訊總部之部分軍隊。
- (2) 國家安全訴訟為：
 - (a) 根據《1996年勞資法庭法》(國家安全)第 10 條第(3)項下達之指示之相關訴訟；
 - (b) 根據該法第 10 條第(4)項發布之法令之相關訴訟；
 - (c) 根據該法第 10 條第(5)項衍生法令之指示之相關訴（或部分訴訟）；
 - (d) 勞資法庭根據該法第 10 條第(6)項衍生法令行事之相關訴訟（或部分訴訟）。

126 救濟措施：職業退休金制度

- (1) 若勞資法庭得知有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與以下情形相關，則本條適用：
 - (a) 個人成為職業退休金制度成員之條件；或
 - (b) 針對職業退休金制度成員待遇之條件。
- (2) 除了該法庭得根據第124條所有之作為外，該法庭亦得透過決定宣布以下事項：
 - (a) 若該申訴與成為制度成員之條件相關，則得宣布申訴人有權獲准加入該制度；
 - (b) 若該申訴與制度成員之待遇相關，則得宣布申訴人有權成為該制度成員且不得受到歧視。
- (3) 該法庭不得根據第124條第(2)項第(b)款作成決定，除非：
 - (a) 該賠償之理由為心理傷害；或
 - (b) 該決定是透過該條第(7)項作成。
- (4) 根據第(2)項作成之決定：
 - (a) 得訂定索賠人獲准成為成員之條件或身分；
 - (b) 得於該決定作成前一段時間內生效。

第4章
條件平等

127 管轄權

- (1) 依照第(6)項，勞資法庭有權裁決有關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之申訴。
- (2) 第(1)項授予之管轄權包含裁決由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所引起之申訴；而本章所述與此類違反事件相關之申訴應據此解釋。
- (3) 若負責人就平等條款或規則效力之爭議，申請有關其及職員之權利聲明，則勞資法庭有權裁決該申請。
- (4)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平等規則效力之爭議，申請有關其及成員之權利聲明，則勞資法庭亦有權裁決該申請。

- (5) 勞資法庭亦有權裁決符合以下敘述之問題：
- (a) 與平等條款或規則相關；及
 - (b) 根據第128條第(2)項交付該法庭審理。
- (6) 若遭申訴之行為發生於申訴人擔任軍隊成員期間，則本條不適用，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申訴人已就此事提出服務申訴；及
 - (b) 申訴尚未撤回。
- (7) 如同為實施第121條第(1)項，為實施本條第(6)項，第121條第(2)至(5)項適用。
- (8) 於勞資法庭之訴訟中，若訴訟有關違反平等規則之申訴，則雇主：
- (a) 應視為當事人之一方；及
 - (b) 因此有權出席及應訊。
- (9) 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影響高等法院、郡法院、最高民事法院或郡法官對平等規則之管轄權。
- 128 由法院交付法庭等。
- (1) 若待裁決訴訟之法院認為，平等條款或規則相關之索賠或反索賠由勞資法庭裁決會更為方便，則法院得將該索賠或反索賠刪除。
- (2) 若於法院之訴訟過程中，出現平等條款或規則相關問題，則不論訴訟一方是否提出申請，該法院得：
- (a) 直接將該問題交付或指示訴訟一方交付勞資法庭裁決；並
 - (b) 同時中止或暫停該訴訟。
- 129 時間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
- (a) 與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相關之申訴；及
 - (b) 第127條第(3)或(4)項所述聲明之申請。
- (2) 於限定期限結束後，不得就該申訴或申請向勞資法庭提起訴訟。
- (3) 若該申訴或申請涉及軍隊之工作條款而非服務條款，則依以下表格第一列內不同類型之案件，對應第二列內之不同限定期限。

案件	限定期限
一般案件	自任職或任命之最後一日算起 6 個月。
穩定工作案件（但非亦為隱瞞或不全案件（或兩者皆是）者）	自穩定工作關係結束之日算起 6 個月。
隱瞞案件（但非亦為不全案件者）	自職員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特定事實之日算起 6 個月。
不全案件（但非亦為隱瞞案件者）	自職員之不全停止日算起 6 個月。
同時為隱瞞及不全之案件	若該案件僅為隱瞞或不全案件，則自該期限開始日期較晚之日期算起 6 個月。

(4) 若該申訴或申請涉及軍隊之服務條款，則依以下表格第一列內不同類型之案件，對應第二列內之不同限定期限。

案件	限定期限
一般案件	自該申訴發生之服務期間最後一日算起 9 個月。
隱瞞案件（但非亦為不全案件者）	自職員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特定事實之日算起 9 個月。
不全案件（但非亦為隱瞞案件者）	自職員之不全停止日算起 9 個月。
同時為隱瞞及不全之案件	若該案件僅為隱瞞或不全案件，則自該期限開始日期較晚之日期算起 9 個月。

130 第 129 條：補充

(1) 為實施第 129 條，本條適用。

(2) 以下案件非一般案件：

- (a) 穩定工作案件；
- (b) 隱瞞案件；
- (c) 不全案件；或
- (d) 同時為隱瞞案件及不全案件者。

- (3) 穩定工作案件是指該訴訟涉及職員與負責人間曾存在之穩定工作關係（包括工作條款到期後之任何時間）。
- (4) 於涉及平等條款之訴訟中，隱瞞案件是指符合以下敘述者：
 - (a) 負責人故意隱瞞職員某特定事實；及
 - (b) 直至相關日期前，該職員都沒有發現（或經合理調查仍無法發現）該特定事實。
- (5) 於涉及平等規則之訴訟中，隱瞞案件是指符合以下敘述者：
 - (a)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故意隱瞞成員某特定事實；及
 - (b) 直至相關日期前，該成員都沒有發現（或經合理調查仍無法發現）該特定事實。
- (6) 就第(4)或(5)項而言，特定事實是指：
 - (a) 與該申訴相關之事實；及
 - (b)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無法合理期望該職員或成員提起訴訟之事實。
- (7) 若訴訟涉及平等條款，並與軍隊之工作條款而非服務條款相關，則於此條件下之不全案件是指職員自以下日期之較晚日期算起 6 個月內有所不全者：
 - (a) 相關日期；或
 - (b) 職員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負責人故意隱瞞之特定事實之日期。
- (8) 若訴訟涉及平等條款，並與軍隊之服務條款相關，則於此條件下之不全案件是指職員於以下日期之較晚日期算起 9 個月內有所不全者：
 - (a) 該申訴發生之服務期間最後一日；或
 - (b) 職員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負責人故意隱瞞之特定事實之日期。
- (9) 於涉及平等規則之訴訟中，不全案件是指論及之職業退休金制度成員於以下日期之較晚日期算起 6 個月內有所不全者：
 - (a) 相關日期；或
 - (b) 成員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故意隱瞞之特定事實之日期。
- (10) 就此條而言，相關日期是指：
 - (a) 任職或任命之最後一日；或
 - (b) 職員與負責人間穩定工作關係結束之日。

131 針對工作是否具相同價值之評估

- (1) 本條適用於針對以下事項，並向勞資法庭提起之訴訟：
 - (a) 與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相關之申訴；或
 - (b) 根據第128條第(2)項交付該法庭審理之問題。
- (2) 若訴訟中出現一人之工作是否與另一人之工作具有相同價值之問題，該法庭得於裁決該問題前，要求獨立專家小組之一名成員就該問題準備一份報告。
- (3) 該法庭可撤回其根據第(2)項提出之要求；若撤回該要求，該法庭得：
 - (a) 要求小組成員提供其指定之文件；
 - (b) 向該成員提出與撤回之要求相關之其他要求。
- (4) 若該法庭根據第(2)項要求準備報告，且無撤回此要求，則於收到報告前，法庭不得裁決該問題。
- (5) 第(6)項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訴訟中出現一人(A)之工作是否與另一人(B)之工作具有相同價值之問題；及
 - (b) A及B之工作經由工作評鑑調查後，被賦予不同價值。
- (6) 除非該法庭具合理理由，就以下事項懷疑該調查之評鑑結果，否則必須裁定A及B之工作不具相同價值：
 - (a) 該評鑑是基於具性別歧視之系統；或
 - (b) 因其他理由而不可信。
- (7) 就第(6)項第(a)款而言，若一評鑑系統設置了不同要求，造成不同價值間之差異(或巧合)不具充分理由，則不論該要求針對之對象性別為何，該系統都具性別歧視。
- (8) 獨立專家小組成員等同以下對象：
 - (a) 為實施本條，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暫時指派之對象；及
 - (b) 非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委員會之成員、高級職員或工作人員者。
- (9) 「工作評鑑調查」之意義於第80條第(5)項指出。

132 非退休金案件之救濟措施

- (1) 若就違反平等條款之相關申訴，向法院或勞資法庭提起訴訟，則本條適用(違反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資格或權利者除外)。
- (2) 若法院或法庭得知有違反平等條款之情形，得：
 - (a) 就該訴訟涉及事件，作出各方之權利聲明。
 - (b) 下令對申訴人支付欠款或損害賠償。

- (3) 法院或法庭不得根據第(2)項第(b)款下令於欠款日之前付款。
- (4) 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而言，依以下表格第一列內不同類型之案件，對應第二列內之不同欠款日。

案件	欠款日
一般案件	訴訟成立前6年之日期。
隱瞞案件或不全案件(或兩者皆是之案件)。	違反首次發生之日期。

- (5) 就於蘇格蘭之訴訟而言，欠款日為以下期限之第一日：
- (a) 截至訴訟開始日前5年；或
- (b) 若該案件涉及有關不全、詐欺或錯誤之情形，則為截至該日前20年。

133 退休金案件之救濟措施

- (1) 本條適用於就以下相關申訴，向法院或法庭提起之訴訟：
- (a) 違反平等規則；或
- (b) 違反平等條款，且與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資格或權利相關。
- (2) 若法院或法庭得知有第(1)項所述違反情形，則：
- (a) 得就該訴訟涉及事件，作出各方之權利聲明；
- (b) 不得下令向申訴人支付拖欠之福利、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款項。
- (3) 若該訴訟為第134條適用之訴訟，則第(2)項第(b)款不適用。
- (4) 若該違反與成為制度成員之條件相關，則法院或法庭得宣布申訴人自指定日期開始，有權獲准加入該制度；
- (5) 就第(4)項而言，指定日期不得為1976年4月8號之前。
- (6) 若該違反與制度成員之待遇相關，則法院或法庭得宣布申訴人於指定期限，有權獲得其於無該違反情形下應有之權利。

- (7) 就第(6)項而言，指定期限不得為 1990 年 5 月 17 號之前。
- (8) 若法院或法庭根據第(6)項做出宣布，則雇主必須向該制度提供相應資源，且該申訴人或其他成員無須為此作出貢獻或進一步貢獻，以確保該申訴人保有該款所述權利。

134 退休金領取成員索討欠款之救濟措施

- (1) 若職業退休金制度之退休金領取成員，認為成員待遇之條件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而提出申訴，並就此申訴向法院或勞資法庭提起訴訟，則本條適用於此類訴訟。
- (2) 若法院或法庭得知有第(1)項所述違反情形，得：
- (a) 就該訴訟涉及事件，作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權利聲明。
 - (b) 下令向申訴人支付拖欠之福利、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款項。
- (3) 法院或法庭不得根據第(2)項第(b)款下令於欠款日之前賠償。
- (4) 若法院或法庭根據第(2)項第(b)款下令賠償，則雇主必須向該制度提供相應資源，且該申訴人或其他成員無須為此作出貢獻或進一步貢獻，以確保該申訴人得到賠償金額。
- (5) 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而言，依以下表格第一列內不同類型之案件，對應第二列內之不同欠款日。

案件	欠款日
一般案件	訴訟開始前 6 年之日期。
隱瞞案件或不全案件（或兩者皆是之案件）。	違反首次發生之日期。

- (6) 就於蘇格蘭之訴訟而言，欠款日為以下期限之第一日：
- (a) 截至訴訟開始日前 5 年；或
 - (b) 若該案件涉及有關不全、詐欺或錯誤之情形，則為截至該日前 20 年。

135 補充

- (1) 為實施第 132 條至第 134 條，本條適用。
- (2) 以下案件非一般案件：
 - (a) 隱瞞案件；
 - (b) 不全案件；或
 - (c) 同時為隱瞞案件及不全案件者。
- (3) 涉及平等條款之隱瞞案件為符合以下敘述者：
 - (a) 負責人故意隱瞞職員某特定事實（如第 130 條定義）；及
 - (b) 該職員於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該特定事實之日期算起 6 年內展開訴訟。
- (4) 涉及平等規則之隱瞞案件為符合以下敘述者：
 - (a)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故意隱瞞成員某特定事實（如第 130 條定義）；及
 - (b) 該成員於發現（或經合理調查得發現）該特定事實之日期算起 6 年內展開訴訟。
- (5) 不全案件之條件為職員或成員：
 - (a) 於違反首次發生時具有不全；及
 - (b) 於其不全停止之日期算起 6 年內展開訴訟。
- (6) 若因第(7)項，使第 132 條第(5)項第(a)款中 5 年期限以 20 年以上計算之，則對應案件涉及有關不全、詐欺或錯誤之情形。
- (7) 就第(6)項所述計算而言，不考量以下時間：
 - (a) 職員或成員具有不全之時間；或
 - (b) 職員或成員受有關詐欺或錯誤誘導，因此沒有展開訴訟之時間（非該職員或成員經合理調查得發現該詐欺或錯誤後之時間）。
- (8) 就第(7)項而言：
 - (a) 若詐欺是由負責人行使，則該詐欺為與平等條款有關之詐欺；
 - (b) 若錯誤是由負責人透過文字或行為誘導，則該錯誤為與平等條款有關之錯誤；
 - (c) 若詐欺是由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行使，則該詐欺為與平等規則有關之詐欺；
 - (d) 若錯誤是由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透過文字或行為誘導，則該錯誤為與平等規則有關之錯誤。
- (9) 第(8)項所述負責人、雇主、受託人或管理人包含代表其行事之對象。
- (10) 就服務條款而言，第 132 條第(5)項或本條第(3)項或第(5)項第(b)款所述展開訴訟等同於提出服務申訴。

- (11) 計畫之退休金領取成員包含有權透過成員獲得目前之退休金或福利者。
- (12) 就向法院提起之訴訟而言：
 - (a) 申訴等同於索賠；及
 - (b) 申訴人等同於索賠人。

第5章

雜項

136 舉證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任何有關違反本法之訴訟。
- (2) 於缺乏任何其他解釋之情況下，若法院得透過某些事實判定某人(A)違反有關規定，則法院必須裁定該違反情形有發生。
- (3) 但若A證明其無違反該規定，則第(2)項不適用。
- (4) 本法之違反包含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
-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法進行之犯罪訴訟；
- (6) 論及法院時亦包含：
 - (a) 勞資法庭；
 - (b) 庇護及移民法庭；
 - (c) 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或
 - (d) 初級法庭；
 - (e) 威爾斯特殊教育需求法庭；
 - (f) 蘇格蘭額外援助需求法庭。

137 先前調查結果

- (1) 於相關訴訟中，若針對某項行為之調查已有最終結果，則於根據本法之訴訟中，該結果應視為已確定之調查結果。
- (2) 相關訴訟為根據任何以下法規向法院或勞資法庭提起之訴訟：
 - (a) 《1968年種族關係法》第19條或第20條；
 - (b) 《1970年同酬法》；
 - (c) 《1975年性別歧視法》；
 - (d) 《1976年種族關係法》；
 - (e) 《1986年性別歧視法》第6條第(4A)款；
 - (f) 《1995身心障礙歧視法》；
 - (g) 《2006年平等法》第2編；
 - (h) 《2003年就業平等(宗教及信仰)法》(S.I. 2003/1660)；
 - (i) 《2003年就業平等(性傾向)法》(S.I. 2003/1661)；
 - (j) 《2006年就業平等(年齡)法》(S.I. 2006/1031)；
 - (k) 《2007年平等法(性傾向)法》(S.I. 2007/1263)。

(3) 於以下情況下，調查有最終結果：

- (a) 針對該調查結果之上訴被駁回、撤回或捨棄時；或
- (b) 上訴期限截止而未提出上訴時。

138 資訊獲取

(1) 本條中：

- (a) P 是指認為有違反本法且與其有關之情況者；
- (b) R 是指 P 認為違反本法者。

(2) 王室大臣必須透過法令規定：

- (a) P 得就任何相關或可能相關事項向 R 提出問題之形式；
- (b) R 得回答 P 問題之形式。

(3) P 之問題或 R 之回答可於根據本法之訴訟中作為證據（不論該問題或回答是否按照規定之形式）。

(4) 法院或法庭得基於以下事項作出推斷：

- (a) P 之問題送達起 8 周內，R 不回答該問題之行為；
- (b) 迴避或含糊之回答。

(5) 第(4)項不適用以下情況：

- (a) R 合理主張不同回答或所有回答可能會對刑事事件造成偏頗；
- (b) R 合理主張不同回答或所有回答會揭露不展開或不繼續刑事訴訟之原因；
- (c) R 之回答為王室大臣為實施本條透過法令指定之類型；
- (d) 於王室大臣為實施本條，透過法令指定之情況下，R 作出回答；
- (e) 於王室大臣為實施本條，透過法令指定之情況下，R 不作出回答。

(6) 本法之違反包含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

(7) 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規定：

- (a) 根據第(3)項，問題必須送達才可受理之時限；
- (b) P 之問題或 R 之回答送達之方式。

(8) 本條：

- (a) 對於向郡法院、郡法官或勞資法庭提起之訴訟，其臨時或初步規定相關之任何其他法規或規則均不受本條影響。
- (b) 依照規範此類訴訟之證據可採性之法規或規則，本條生效。

139 利息

(1) 得針對以下訂定法令：

- (a) 使勞資法庭能於根據本法之訴訟中，將利息納入其裁定之金額；
 - (b) 指定裁定利息之支付方式、期限及利率。
- (2) 若法令與根據本法之訴訟所裁定之補償有關，則得調整根據《1996年勞資法庭法》(規定補償利息之權力) 所作成決定之實施事項。

140 造成獨立訴訟之行為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法造成兩個或以上獨立訴訟之行為，其中至少有一項行為違反第 111 條 (指示、導致或誘導違法行為)。
- (2) 法院得將訴訟移交至勞資法庭。
- (3) 勞資法庭得將訴訟移交至法院。
- (4) 為實施本編內容，對於根據本條移交至法院或勞資法庭之索賠或申訴，該法院或勞資法庭有權對其進行裁決；因此：
 - (a) 第 114 條第(1)項中之索賠包含根據本條移交至法院之索賠；及
 - (b) 第 120 條第(1)項中之申訴包含根據本條移交至勞資法庭之申訴。
- (5) 法院或勞資法庭所作裁決，與先前於該行為導致之訴訟所作裁決不得有不一致。
- (6) 「法院」之意義：
 - (a) 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而言，為郡法院；
 - (b) 就於蘇格蘭之訴訟而言，為郡法官。

141 解釋等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有關平等條款或規則，負責人應依照第 5 編第 3 章解釋。
- (3) 職員是指有關訴訟涉及其工作條款者；就平等規則或不歧視規則相關訴訟而言，職員包含有關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

- (4) 工作條款應依照第5編第3章解釋。
- (5)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成員包含潛在成員。
- (6) 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而言，符合以下敘述者具有不全：
 - (a) 未滿18歲；或
 - (b) 缺乏能力(《2005年意思能力法》所指意義)。
- (7) 就於蘇格蘭之訴訟而言，符合以下敘述者具有不全：
 - (a) 未滿16歲；或
 - (b) 缺乏能力(《2000年不全之成年人(蘇格蘭)法》(蘇格蘭議會法案4)所指意義)。
- (8) 「服務申述」為根據《2006年武裝部隊法》第334條提出之申述；「服務申訴程序」為根據該條法令之程序(但有關該法第337條所述事宜除外)。
- (9) 「刑事事件」為：
 - (a) 對指控之犯罪行為進行之調查；
 - (b) 是否展開訴訟之決定；
 - (c) 刑事訴訟。

第10編

契約等

契約及其他協議

142 不得執行之條款

- (1) 若契約條款對某人或他人構成、提倡或規定本法禁止之待遇，則該條款不得對該人執行。
- (2) 若相關非契約條款對某人或他人構成、提倡或規定本法有關身心障礙禁止之待遇，則該條款不得對該人執行。
- (3) 相關非契約條款為：
 - (a) 非契約之協議條款；及
 - (b) 提供第56條第(2)項第(a)至(e)款所述就業服務之相關條款，或根據團體保險約定以保險形式提供便利之相關條款。
- (4) 第(1)或(2)項所述本法禁止之待遇不包含：
 - (a) 將條款納入第70條第(2)項第(a)款或第76條第(2)項所述契約；或
 - (b) 未將條款納入第70條第(2)項第(b)款所述契約。

(5) 第(4)項不影響第148條第(2)項對本條之適用。

143 移除或修改不得執行之條款

- (1) 某人因契約或其他協議而具有利益，但由於第142條，該契約或協議包含不得執行之條款，郡法院或郡法官得依其申請以法令移除或修改該條款。
- (2) 所有受影響者符合下列情事時，始得根據本條作成法令：
 - (a) 已收到申請之通知（根據法院規定免除通知之情況除外）；及
 - (b) 有機會向郡法院或郡法官提出陳述。
- (3) 根據本條作成之法令得規定作成法令前之期間。

144 以契約之條款排除或限制本法規定

- (1) 契約之條款意圖排除或限制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訂定之規定，則因該條款具有利益者不得執行之。
- (2) 相關非契約條款（如第142條定義）意圖排除或限制本法或根據本法訂定之與身心障礙有關規定，則因該條款具有利益者不得執行之。
- (3) 本條不適用於第114條解決索賠之契約。
- (4) 第120條解決申訴之契約，符合下列情形者，本條不適用之：
 - (a) 該契約是於調解員幫助下成立；或
 - (b) 該契約為合格和解契約。
- (5) 解決有關違反平等條款、規則或不歧視規則申訴之契約，亦屬第(4)項所定之契約。
- (6) 糾紛各方將糾紛提交仲裁之協議，符合下列各款者，亦屬第(4)項所定之契約：
 - (a) 根據《1992年工會及勞工關係（整合）法》第212A條所定法令而生效之計畫涵蓋之糾紛；及
 - (b) 該協議係依照該計畫將糾紛提交仲裁。

集體協議及企業規則

145 無效及不得執行之條款

- (1) 若集體協議之條款構成、提倡或規定本法禁止之待遇，則該條款無效。
- (2) 若企業規則對某人構成、提倡或規定本法禁止之待遇，則該條款不得對其執行。

146 有關無效條款之聲明等

- (1) 具特定資格者（P）得對因第145條無效之條款或不得執行之規則，向勞資法庭提出申訴。
- (2) 但第(1)項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條款或規則未來可能會對P造成影響；及
 - (b) 該申訴聲稱該條款或規則規定本法禁止之待遇，且P於目前情況下遭受到此種待遇，而未來亦可能遭受此種待遇。
- (3) 若法庭認為該申訴具充分理由，則必須作成法令，以宣布該條款無效或該規則不得執行。
- (4) 根據本條之法令得規定作成法令前之期間。
- (5) 就集體協議條款提起之申訴，若該條款係由表格中第一欄所述對象或代表之人所訂定，則具特定資格者如第二欄所定。

訂定集體協議者	具特定資格者
雇主	該雇主之職員或其求職者
雇主組織	隸屬該雇主組織之雇主，其職員或求職者
雇主組織協會	隸屬該協會下雇主組織之雇主，其職員或求職者

- (6) 就企業規則提起之申訴，若該條款係由表格中第一欄所述對象或代表之人所訂定，則具特定資格者如第二欄所定。

訂定企業規則者	具特定資格者
僱主	該僱主之職員或其求職者
工會或認證機構	該組織或機構之成員或期望成為其成員者 該機構已授予相關認證之對象 期望獲得該機構授予之相關認證者

補充

147 「合格和解契約」之意義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合格和解契約為符合第(3)項各款條件之契約。
- (3) 以下為該條件：
 - (a) 契約為書面形式；
 - (b) 契約與特定申訴相關；
 - (c) 於簽訂契約前，申訴人已收到獨立顧問就條款及其影響方面之建議（包含其如何影響申訴人向勞資法庭提起申訴之能力）。
 - (d) 於給予建議當日，為承擔從業人員或從業機構成員之建議造成申訴人損失提出索賠風險之保險契約或賠償金具有效力；
 - (e) 該契約應指明顧問；及
 - (f) 該契約聲明已符合第(c)及(d)款。
- (4) 以下各款均為獨立顧問：
 - (a) 合格律師；
 - (b) 獨立工會之專員、高級職員、僱員或成員，且經該工會書面證明能勝任並授權代表工會提供建議。
 - (c) 顧問中心之職員（不論為僱員或義工），且經該中心書面證明能勝任並授權代表中心提供建議；
 - (d) 法令所定之人。

- (5) 儘管第(4)項所述內容，以下均非合格和解契約之獨立顧問：
- (a) 身為契約或申訴一方者；
 - (b) 與第(a)款之人具有關聯者；
 - (c) 受僱於第(a)或(b)款之人者；
 - (d) 就該契約或申訴，為第(a)或(b)款之人行事者；
 - (e) 該工會或顧問中心為第(a)或(b)款之人時，屬第(4)項第(b)或(c)款之人者；
 - (f) 經申訴人支付建議費用予第(4)項第(c)款之人。
- (6) 就第(4)項第(a)款而言，「合格律師」是指：
- (a)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而言，依《2007年法律服務法》，取得授權而具有出庭陳述權或得進行訴訟者；
 - (b) 就蘇格蘭而言，具有執業執照之蘇格蘭訴訟律師（包含執業或受僱提供法律建議者）或事務律師。
- (7) 「獨立工會」之意義於《1992年工會及勞工關係（整合）法》第5條規定。
- (8) 就第(5)項而言，若符合以下敘述之雙方具有關聯性：
- (a) 其中一方為受另一方控制之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雙方皆為受第三方控制之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
- (9) 就第(5)項而言，若雙方之關係造成契約或申訴有關之利益衝突，亦屬具有關聯性。

148 解釋

- (1) 本條適用於本編規定。
- (2) 違反下列規定者之待遇，非屬本法所禁止者：
- (a) 第1編（公部門有關社會經濟不平等之義務）；或
 - (b) 第11編第1章（公部門平等義務）。
- (3) 「團體保險約定」係指雇主與他方間，由他方以保險形式向該雇主之雇員（或其中某一類雇員）提供便利之約定。
- (4) 「集體協議」之意義，依《1992年工會及勞工關係（整合）法》第178條規定。
- (5) 企業規則係指第(6)或(7)項所定者。
- (6) 本項所述規則為工會或認證機構所訂定之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 (a) 其成員或潛在成員；
 - (b) 其已授予相關認證者；或
 - (c) 期望獲得其授予之相關認證者。

- (7) 本項所述規則為雇主訂定之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 (a) 受僱者；
 - (b) 應徵工作者；或
 - (c) 雇主考慮僱用者。
- (8) 「工會」、「認證機構」及「相關認證」之意義，依第5編（工作）規定。

第11編
促進平等
第1章
公部門平等義務

149 公部門平等義務

- (1)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a) 消除歧視、騷擾、報復及任何其他本法禁止或根據本法禁止之行為；
 - (b) 促進具有及不具相關受保護特徵者間之機會平等；
 - (c) 促進具有及不具相關受保護特徵者間之關係。
- (2) 非政府機關但行使公共職能者，於行使該職權時應充分考量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
- (3) 促進具有及不具相關受保護特徵者間之機會平等時，應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a) 消除或盡可能減少具有相關受保護特徵者因該特徵而遭受之不利處境；
 - (b) 採取措施以滿足具有及不具相關受保護特徵者之需求；
 - (c) 鼓勵具有相關受保護特徵者參與公共生活或其參與程度較低之活動。
- (4) 滿足身心障礙者有別於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之措施，應特別考量其身心障礙情狀。
- (5) 促進具有及不具相關受保護特徵者間之關係時，應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a) 應對偏見；及
 - (b) 促進理解。
- (6) 遵守本條之義務得包含對特定人之優待；但並非允許本法禁止或根據本法禁止之行為。

第11編：促進平等

第1章：公部門平等義務

(7) 相關受保護特徵為：

- 年齡；
- 身心障礙；
- 性別重置；
- 懷孕及生育；
- 種族；
- 宗教或信仰；
- 性別；
- 性傾向。

(8) 本法禁止或根據本法禁止之行為亦包含：

- (a) 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
- (b) 違反不歧視規則。

(9) 附表18（例外情況）生效。

150 政府機關及公共職能

(1) 政府機關為附表19所定者。

(2) 該附表中：

- 第1編規定一般性政府機關；
- 第2編規定相關之威爾斯機關；
- 第3編規定相關之蘇格蘭機關。

(3) 除本條第(4)項規定外，附表19規定之政府機關行使所有職能時，應受第149條第(1)項所定義務之拘束。

(4) 就某些職能而言，該附表所定之政府機關僅於行使該職權時，始受該義務之拘束。

(5) 依照《1998年人權法》，公共職能為具有公共本質之職能。

151 指定政府機關之權力

(1) 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附表19第1、2或3編。

(2) 威爾斯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附表19第2編。

(3) 蘇格蘭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附表19第3編。

(4) 前3項規定，於下列事項不得為之：

- (a) 於第1編新增相關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或跨境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之條目；
- (b) 於第2編新增相關之威爾斯機關以外對象之條目；
- (c) 於第3編新增相關之蘇格蘭機關以外對象之條目。

(5) 為跨境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訂定有關規定，王室大臣得以法令修正附表19。

- (6) 王室大臣首次行使第(5)項之權力，於附表 19 新增跨境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有關條目時應：
- (a) 為跨境機關於該附表新增第 4 編；及
 - (b) 於該編新增跨境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
- (7) 往後行使第(5)項之權力，於附表 19 新增跨境之威爾斯或蘇格蘭機關有關條目時，必須將該條目新增至該附表第 4 編。
- (8) 根據本條所訂之法令不得擴大第 149 條之適用範圍，除非發布者認為該擴大與可行使公共職能者有關。
- (9) 根據所訂之本條法令不得擴大第 149 條之適用範圍至：
- (a) 附表 18 第 3 條（司法職權等）所定職權之行使；
 - (b) 該附表第 4 條第(2)項第(a)至(e)款所列對象（上下議院、委任立法機關及國教公會議）；
 - (c) 該附表第 4 條第(3)項所列職權（議會或委任立法機關之程序）之行使。

152 指定政府機關機關之權力：諮詢及同意

- (1) 根據表格第一欄規定發布法令前，王室大臣必須諮詢第二欄之對象。

規定	諮詢對象
第 151 條第(1)項	委員會
第 151 條第(1)項與相關之威爾斯機關有關規定	威爾斯大臣
第 151 條第(1)項與相關之蘇格蘭機關有關規定	蘇格蘭大臣
第 151 條第(5)項	委員會
第 151 條第(5)項與跨境之威爾斯機關有關規定	威爾斯大臣
第 151 條第(5)項與跨境之蘇格蘭機關有關規定	蘇格蘭大臣

- (2) 根據第 151 條第(2)項發布法令前，威爾斯大臣必須：
- (a) 取得王室大臣同意；及
 - (b) 向委員會諮詢。
- (3) 根據第 151 條第(3)項發布法令前，蘇格蘭大臣必須：
- (a) 取得王室大臣同意；及
 - (b) 向委員會諮詢。

153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

- (1) 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施加義務於附表 19 第 1 編所定之政府機關，使該機關履行第 149 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時能提高其成效。
- (2) 威爾斯大臣得透過法令施加義務於附表 19 第 2 編所定之政府機關，以達到上述目的。
- (3) 蘇格蘭大臣得透過法令施加義務於附表 19 第 3 編所定之政府機關，以達到上述目的。
- (4) 根據本條訂定法令前，訂定者必須先向委員會諮詢。

154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跨境機關

- (1) 王室大臣行使第 151 條第(5)項之權力，於附表 19 第 4 編新增政府機關之條目時，必須於新增之條目後加上第(3)項表格第一欄所定之字母。
- (2) 第(3)項表格第一欄所定之字母增添於附表 19 第 4 編政府機關條目後，而表格第二欄所定之對象：
 - (a) 得透過法令施加義務於政府機關，使該機關履行第 149 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時能提高其成效，並受該欄所述限制約束；
 - (b) 訂定法令時必須遵守該欄所定之程序。
- (3) 以下為該表格：

字母	訂定法令者及程序
A	王室大臣得就下放威爾斯之職能以外機關職能訂定法令。 王室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威爾斯大臣諮詢。 威爾斯大臣得就該機關下放威爾斯之職能訂定法令。 威爾斯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王室大臣諮詢。
B	王室大臣得就下放蘇格蘭之職能以外機關職能訂定法令。 王室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蘇格蘭大臣諮詢。 蘇格蘭大臣得就該機關下放蘇格蘭之職能訂定法令。 蘇格蘭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王室大臣諮詢。
C	王室大臣得就下放威爾斯及蘇格蘭之職能以外機關職能訂定法令。

	<p>王室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威爾斯大臣及蘇格蘭大臣諮詢。</p> <p>威爾斯大臣得就該機關下放威爾斯之職能訂定法令。</p> <p>威爾斯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王室大臣諮詢。</p> <p>蘇格蘭大臣得就該機關下放蘇格蘭之職能訂定法令。</p> <p>蘇格蘭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王室大臣諮詢。</p>
D	<p>該法令得由王室大臣訂定。</p> <p>王室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向威爾斯大臣諮詢。</p>

(4)根據第(2)項訂定法令前，訂定者必須先向委員會諮詢。

155 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補充

(1) 依第 153 或 154 條所訂之法令，得要求政府機關考量以下對象得不定時規定之事項：

- (a) 王室大臣於其訂定之法令內所為者；
- (b) 威爾斯大臣於其訂定之法令內所為者；
- (c) 蘇格蘭大臣於其訂定之法令內所為者。

(2) 依第153或154條所訂之法令，得就《公部門指令》定義之採購機關施加與其政府採購職權相關義務。

第(2)項中：「政府採購職權」是指《公部門指令》規定之職能；

「《公部門指令》」是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04年3月31日發布之第2004/18/EC號指令，旨在協調公共工程契約之決標、公共供應契約及公共服務契約之決標程序，該指令並不定時修訂。

(3) 第(1)及(2)項不影響第153條或第154條第(2)項第(a)款之一般性。

(4) 根據第153條或154條向政府機關施加之義務，得由以下對象法令修改或移除：

- (a) 由王室大臣就其所訂法令內之義務為之；
- (b) 由威爾斯大臣就其所訂法令內之義務為之；
- (c) 由蘇格蘭大臣就其所訂法令內之義務為之。

156 執行

未能履行本章施加或根據本章施加之職責，不因此取得私法上請求權。

157 解釋

(1) 為實施本章，本條適用之。

(2) 相關之威爾斯機關係指除議會委員會外，具有下列職權者：

- (a) 僅能於威爾斯行使，或僅能就威爾斯相關事務行使；及
- (b) 為完全或主要委任威爾斯之職權。

(3) 跨境之威爾斯機關係指除相關之威爾斯機關或議會委員會外，具有下列職權者：

- (a) 僅能於威爾斯行使，或僅能就威爾斯相關事務行使；及
- (b) 為委任威爾斯之職權。

(4) 議會委員會之意義如《2006年威爾斯政府法》之規定。

(5) 委任威爾斯之職能為與以下敘述相關之職能：

- (a) 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或威爾斯政府法律事務專員可行使職能之事宜；或
- (b) 屬於威爾斯議會立法權能之事宜。

(6) 相關之蘇格蘭機關為符合以下敘述之公共機構、公共職務或公職人員：

- (a) 非跨境之蘇格蘭機關或蘇格蘭議會法人團體者。
- (b) 其職能僅能於蘇格蘭行使，或僅能就蘇格蘭相關事務行使；及
- (c) 部分職能與保留事項無關。

-
- (7) 跨境之蘇格蘭機關為《1998年蘇格蘭法》第88條第(5)項所述跨境之公共機關。
- (8) 委任蘇格蘭之職能為符合以下敘述之職能：
- (a) 僅能於蘇格蘭行使，或僅能就蘇格蘭相關事務行使；及
 - (b) 與保留事項無關。
- (9) 保留事項之意義如《1998年蘇格蘭法》之規定。

第2章 積極措施

158 積極措施：通則

- (1) 任何人（P）合理認為有下列事項者，本條適用之：
- (a) 具有受保護特徵者遭受到與該特徵相關之不利處境；
 - (b) 具有受保護特徵者有與不具有該特徵者不同之需求；或
 - (c) 具有受保護特徵者參與活動程度較低。
- (2) 本法不禁止 P 採取合乎比例原則之措施，以達到下列目的：
- (a) 促使或鼓勵具有該受保護特徵者克服或盡量減少該不利處境；
 - (b) 滿足該需求；或
 - (c) 促使或鼓勵具有該受保護特徵者參與該活動。
- (3) 法令得規定第(2)項不適用之措施或符合相關描述之措施。
- (4) 本條不適用於：
- (a) 第159條第(3)項所定措施；或
 - (b) 第104條允許之事項。
- (5) 若第104條第(7)項因第105條遭廢止，本條不適用於廢止前原先允許之事項。
- (6) 本條不允許 P 做出任何本法以外之法規或根據其禁止之行為。

159 積極措施：招聘及升遷

- (1) 任何人（P）合理認為有以下事項者，本條適用之：
- (a) 具有受保護特徵者遭受到與該特徵相關之不利處境；或
 - (b) 具有受保護特徵者參與活動程度較低。

- (2) 第5編（工作）不禁止 P 採取第(3)項所定措施，促使或鼓勵具有受保護特徵者為下列事項：
- (a) 克服或盡量減少該不利處境；或
 - (b) 參與該活動。
- (3) 由於某人（A）具有另一人（B）所無之受保護特徵，該措施係於招聘或升遷方面給予 A 較 B 而言更有利之待遇。
- (4) 但第(2)項僅適用於：
- (a) A 與 B 於招聘或升遷方面具有同樣資格；
 - (b) P 於招聘或升遷方面，沒有給予具有該受保護特徵者較不具有者更有利待遇之政策；及
 - (c) 採取之措施係為達到第(2)項所定目的之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
- (5) 「招聘」為決定是否為以下事項之過程：
- (a) 僱用某人；
 - (b) 提供派遣工作予派遣勞工；
 - (c) 提供某人於公司或擬設立之公司之合夥人職位；
 - (d) 提供某人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職位；
 - (e) 提供某人於訴訟律師事務所實習或合署；
 - (f) 將某人作為蘇格蘭訴訟律師之實習資格，或提供其蘇格蘭訴訟律師事務所之成員資格；
 - (g) 任用某人於私部門；
 - (h) 任用某人擔任公職、推薦任用或同意其擔任公職；或
 - (i) 提供某人求職服務。
- (6) 本條不允許 P 為本法以外之法規或根據其禁止之行為。

第12編

身心障礙者：交通

第1章

計程車等

160 計程車無障礙法令

- (1) 內閣大臣得訂定法令（於本章中是指「計程車無障礙法令」）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
- (a) 安全地上下計程車；
 - (b) 即使乘坐輪椅也不受影響；
 - (c) 安全且舒適地搭乘計程車；
 - (d) 即使乘坐輪椅也不受影響。
 - (e)

-
- (2) 該法令得特別要求受規範之計程車符合以下事項：
- (a) 供乘客使用之車門應符合尺寸；
 - (b) 客艙之地板面積；
 - (c) 客艙之高度；
 - (d) 安裝固定輪椅之設備，以確保計程車移動時輪椅能保持穩定。
- (3) 該法令亦得：
- (a) 要求受規範之計程車司機候客或載客時，應遵守備有可供輪椅上下之斜坡板或其他裝置之規定；
 - (b) 要求受規範之計程車司機載運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時，應遵守將輪椅固定於指定位置之規定。
- (4) 受規範之計程車司機候客或載客時，若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不遵守該法令之要求；或
 - (b) 計程車不符合任何應符合之法令。
- (5) 違反第(4)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三級以下罰金。
- (6) 本條中：
- 「客艙」之意義如計程車無障礙法令中所述；
 - 「受規範之計程車」是指計程車無障礙法令適用之計程車。

161 控管持有執照之計程車數量：例外情況

- (1) 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條適用之：
- (a) 根據《1847年城鎮及警察條款法》第37條有關車輛執照之申請；
 - (b) 身心障礙者得：
 - (i) 安全地上下車；
 - (ii) 安全且舒適地搭乘車輛；
 - (iii) 乘坐符合內閣大臣規定尺寸之輪椅時，也能做到第(i)目及第(ii)目所述事項；及
 - (c) 就計程車執照（若授予）適用之地區而言，符合第(b)款要求之計程車比例低於內閣大臣規定之比例。
- (2) 《1985年交通法》第16條（修改《1847年城鎮及警察條款法》有關哈克尼車之規定，為限制持有執照之車輛數量，允許拒絕發放哈克尼車之載客執照）不適用於該等車輛；
《1847年城鎮及警察條款法》該等規定於不違反本條時亦生效力。
- (3) 《1985年交通法》第16條中，「應」後面加入「（受《2010年平等法》第161條規定之限制）」。

162 指定交通設施

- (1) 適當之機關得訂定法令，將計程車條款（不論是否經過修改）適用於：
 - (a) 根據特許協議提供服務之車輛；或
 - (b) 該等車輛之駕駛。
- (2) 特許協議為指定交通設施經營者簽訂之契約，由契約另一方提供出租車服務：
 - (a) 使大眾得使用該設施之任何部分；及
 - (b) 該服務涉及進入該設施任何部分之車輛。
- (3) 本條中：
 - 「適當之機關」為：
 - (a) 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交通設施而言，是指內閣大臣；
 - (b) 就於蘇格蘭之交通設施而言，是指蘇格蘭大臣；
 - 「指定」是指由適當之機關透過法令指定；
 - 「出租車」之意義如適當之機關規定；
 - 有關交通設施之「經營者」是指與管理及營運該設施之有關之人；
 - 「計程車條款」為：
 - (a) 本章之規定；或
 - (b) 根據《1982年公民政府（蘇格蘭）法》第20條第(2A)項訂定之法令則，適用於計程車或計程車司機者；
 - 「交通設施」為構成港口、機場、火車站或公車站部分之處所。
- (4) 為實施《1972年歐洲各共同體法》第2條第(2)項（履行歐盟義務），內閣大臣得行使本條授予蘇格蘭大臣之權力。

163 計程車執照以遵守計程車無障礙法令為條件

- (1) 車輛應遵守計程車無障礙法令執照之規定，始得授予載客計程車執照。
- (2) 若執照於授予日期前28天內之任何時間就該車輛立即生效，則第(1)項不適用之。
- (3)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規定第(2)項於指定日期失效。
- (4) 第(3)項所述權力得依區域或地區以不同方式行使。

164 計程車無障礙法令之豁免

- (1) 內閣大臣得於法令內規定相關發照機關申請豁免第163條要求之法令（「豁免法令」）。
- (2) 第(1)項法令得訂定要求擬申請豁免法令之機關為下列事項之條款：
 - (a) 進行法定諮詢；
 - (b) 以法定方式公布其提案；
 - (c) 申請法令前，考量有關該提案之陳述；
 - (d) 以法定格式提出申請。
- 本項中，「法定」是指於法令中規定。
- (3) 符合下列情形之機關，得申請豁免法令：
 - (a) 考量其所屬地區之情況，適用第163條為不適當；及
 - (b) 該條之適用會造成該地區之計程車數量減至過少。
- (4) 於諮詢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內閣大臣認為適當之對象後，內閣大臣得：
 - (a) 根據申請法令之條件發布豁免法令；
 - (b) 根據內閣大臣認為適當之條件發布豁免法令；
 - (c) 拒絕發布豁免法令。
- (5)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規定豁免法令生效地區載客之計程車安裝及使用旋轉座椅之條款。
- (6) 根據第(5)項所訂之法令得訂定與第163條相應之規定。
- (7) 本條中：

「相關發照機關」是指除《1869年大都會大眾交通法》適用之地區外，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執照計程車之權責機關。

「旋轉座椅」之意義如第(5)項所訂法令之規定。

165 乘坐輪椅之乘客

- (1) 本條對符合以下敘述之指定計程車司機施加義務：
 - (a) 受僱於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或為其僱用之司機；或
 - (b) 受僱於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希望之陪伴者。
- (2) 若第(1)項第(a)或(b)款中之對象，已向司機表示希望乘坐指定之私人出租車，則司機亦負擔本條之義務。

- (3) 為實施本條：
- (a) 若計程車或私人出租車列於根據第167條留存之名單中，則為「指定」；
 - (b) 「乘客」是指所涉之身心障礙者。
- (4) 該義務為：
- (a) 載送乘坐輪椅之乘客；
 - (b) 不得因此多收費用；
 - (c) 若乘客選擇坐於乘客座椅，則應載送其輪椅；
 - (d) 為確保乘客能安全及舒適地搭乘，採取必要措施；
 - (e) 提供乘客合理之行動協助。
- (5) 行動協助為符合以下敘述之協助：
- (a) 使乘客能夠上下車；
 - (b) 若乘客搭乘時希望乘坐於輪椅上，則應協助其上下車；
 - (c) 將乘客之行李搬上或搬下車；
 - (d) 若乘客搭乘時不希望乘坐輪椅，則應將輪椅搬上或搬下車。
- (6) 本條不要求司機：
- (a) 於一趟行程載送超過一位乘坐輪椅之乘客或超過一台之輪椅，但符合內閣大臣規定種類之車輛除外。
 - (b) 於得合法拒絕載送之情況下載送乘客。
- (7) 指定計程車或指定私人出租車之司機不遵守本條之義務，即屬犯罪。
- (8) 違反第(7)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三級以下罰金。
- (9) 遭指控犯罪者可證明犯罪時有下列情事者，得作為抗辯之理由：
- (a) 該車輛符合其適用之無障礙要求；但
 - (b) 無法安全載送該輪椅。
- (10) 本條、第166條及第167條中，「私人出租車」是指：
- (a)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雜項條例）法》第48條取得執照之車輛；
 - (b) 根據《1998年私人租用車輛（倫敦）法》第7條取得執照之車輛；
 - (c) 根據地方法規之同等規定取得執照之車輛；
 - (d) 根據《1982年公民政府（蘇格蘭）法》第10條取得執照之私人出租車輛。

166 乘坐輪椅之乘客：豁免證書

- (1) 有下列情形者，經發照機關認適當，應發給證書以免除義務人第165條之義務（豁免證書）：
- (a) 醫療因素；或
 - (b) 義務人之身體條件使其不可能或難以遵守義務。

-
- (2) 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限如證書中規定。
 - (3) 符合下列事項之指定計程車司機，免除第165條之義務：
 - (a) 發給該司機之豁免證書有效；及
 - (b) 法定豁免通知依規定方式標示於計程車上。
 - (4) 符合下列事項之指定私人出租車司機，免除第165條之義務：
 - (a) 發給該司機之豁免證書有效；及
 - (b) 法定豁免通知依規定方式標示於車輛上。
 - (5) 為實施本條，若計程車或私人出租車名列於根據第167條留存之名單中，則為受「指定」。
 - (6) 本條及第167條中「發照機關」，係指各地區計程車或私人出租車執照之權責機關。

167 輪椅無障礙車輛名單

- (1) 為達第165條所定目的，發照機關得留存屬第(2)項規定之車輛名單。
- (2) 若車輛符合以下事項，則屬本項：
 - (a) 為計程車或私人出租車；及
 - (b) 符合發照機關認為適當之無障礙要求。
- (3) 發照機關認為適當時，僅於特殊執照之持有者依該執照使用或將使用車輛之情形，始得決定將其列於依本條留存之名單中。
- (4) 第(3)項中，「特殊執照」之意義，依《1985年交通法》第12條（為提供地方服務使用計程車或出租車）之規定。
- (5) 「無障礙要求」為確保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不論其是否乘坐於輪椅上（依其偏好而定），均可為下列事項：
 - (a) 安全地上下車；及
 - (b) 安全且舒適地搭乘車輛。
- (6) 內閣大臣得就以下事項，對發照機關發布有關指引：
 - (a) 為達本條目的，應用之無障礙要求；
 - (b) 根據或依本條規定之職權之其他層面。

(7) 根據第(1)項規定留存名單之發照機關，必須將依第(6)項規定發布之指引納入考量。

168 計程車內之輔助犬

(1) 本條對符合以下敘述之計程車司機施加義務：

- (a) 受僱於有輔助犬陪同之身心障礙者，或為其僱用之司機；或
- (b) 受僱於有輔助犬陪同之身心障礙者希望之陪伴者。

(2) 該司機必須：

- (a)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輔助犬，並允許其與身心障礙者待在一起；
- (b) 不得因此多收費用；

(3) 計程車司機不遵守本條之義務，即屬犯罪。

(4) 違反本條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三級以下罰金。

169 計程車內之輔助犬：豁免證書

(1) 因醫療因素經發照機關認適當者，應發給證書以免除義務人第168條之義務（豁免證書）。

(2) 發照機關決定是否發給豁免證書時，應特別考量該人駕駛之計程車之物理性質，或該人需要該證書之任何類別計程車之物理性質。

(3) 豁免證書於下列情形生效：

- (a) 對特定計程車或特定類別之計程車；
- (b) 證書中所定之期限內。

(4) 若符合以下事項，則計程車司機免除第168條施加之義務：

- (a) 發給該司機之豁免證書對該計程車有效；及
- (b) 法定豁免通知依規定方式標示於計程車上。

根據第(b)款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5) 本條中，「發照機關」為：

- (a) 就《1869年大都會大眾交通法》適用之地區而言，為倫敦交通局；
- (b)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其他地區而言，為該地區計程車執照之權責機關。

170 私人出租車內之輔助犬

- (1) 於下列情形，私人出租車之經營者不接受或拒絕接受租車預約，即屬犯罪：
 - (a) 身心障礙者或其希望之陪伴者，或代表之人提出之預約；且
 - (b) 不接受或拒絕接受預約之理由為該身心障礙者將有輔助犬陪同。
- (2) 經營者若因載送陪同身心障礙者之輔助犬而多收費用，即屬犯罪。
- (3) 於下列情形，私人出租車之司機不承接或拒絕承接經營者接受之預約，即屬犯罪：
 - (a) 身心障礙者或其希望之陪伴者，或代表之人所為之預約；且
 - (b) 不承接或拒絕承接預約之理由為該身心障礙者有輔助犬陪同。
- (4) 違反本條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三級以下罰金。
- (5) 本條中：

「司機」為根據以下規定持有執照者：

- (a) 《1998年私人租用車輛（倫敦）法》（以下簡稱「1998年法」）第13條；
- (b) 《1976年地方政府（雜項條例）法》（以下簡稱「1976年法」）第51條；或
- (c) 地方法規同等之規定；

「發照機關」係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私人出租車執照之權責機關。

「經營者」為根據以下規定持有執照者：

- (a) 「1998年法」第3條；
- (b) 「1976年法」第55條；或
- (c) 地方法規同等之規定；

「私人出租車」為根據以下規定取得執照之車輛：

- (a) 「1998年法」第6條；
- (b) 「1976年法」第48條；或
- (c) 地方法規同等之規定。

171 私人出租車內之輔助犬：豁免證書

- (1) 因醫療因素經發照機關認適當者，應發給證書以免除司機第170條第(3)項所定罪行（豁免證書）：
- (2) 該機關決定是否授予豁免證書時，應特別考量該人駕駛之私人出租車輛之物理性質，或該人需要該證書之任何類別私人出租車輛之物理性質。
- (3) 豁免證書於下列情形生效：
 - (a) 對特定私人出租車或特定類別之私人出租車；
 - (b) 證書所定之期限內。

(4) 符合下列情事之司機，不屬第170條第(3)項所述罪行：

- (a) 發給該司機之豁免證書對該私人出租車有效；及
- (b) 法定豁免通知依規定方式標示於車輛上。

依第b款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5) 本條中，「司機」、「發照機關」及「私人出租車」之意義同第170條規定。

172 上訴

- (1) 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發照機關拒絕發給第166、169或171條之豁免證書而受有損害者，得於拒絕日起算28天內向裁判法院提起上訴。
- (2) 由於蘇格蘭之發照機關拒絕發給第166條之豁免證書而受有損害者，得於拒絕日起算28天內向郡法官提起上訴。
- (3) 於第(1)或(2)項之上訴中，裁判法院或郡法官得指示該發照機關發給豁免證書，並指定證書之有效期限。
- (4) 由於發照機關決定將車輛列於根據第167條留存之名單而受有損害者，得於列於名單之日起算28天內，向裁判法院或蘇格蘭郡法官提起上訴。

173 解釋

(1) 本章中：

「無障礙要求」之意義於第167條第(5)項規定；

「輔助犬」為：

- (a) 經訓練引導視覺障礙者之犬隻；
- (b) 經訓練協助聽覺障礙者之犬隻；
- (c) 經規定之慈善機構訓練，以協助有癲癇或影響其行動、手部靈活程度、肢體協調、拿起、攜帶等移動日常用品身心障礙者之犬隻。
- (d) 經訓練協助具有法定身心障礙（第(c)款以外）種類者之規定種類犬隻；

「計程車」：

- (a) 為根據《1847年城鎮及警察條款法》第37條，或《1869年大都會大眾交通法》第6條取得執照之車輛；及
- (b) 於第162及165至167條中，亦包含根據《1982年公民政府（蘇格蘭）法》第10條取得執照之計程車，
但不包含由馬或其他動物牽引之車輛；

「計程車無障礙法令」之意義於第160條第(1)項規定。

(2) 根據第(1)項「輔助犬」定義之第(c)或(d)款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第2章 公共服務車輛

174 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

- (1) 內閣大臣得訂定法令（於本章中是指「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
- (a) 能安全上下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且過程中沒有不合理之困難（對於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即便於輪椅上也能達成）；及
 - (b) 安全且舒適地搭乘此類車輛；
- (2) 該法令得針對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特別訂定有關其結構、使用及保養之規定，包含：
- (a) 車輛設備之安裝；
 - (b) 車輛備有之設備；
 - (c) 車輛應安裝或備有設備之設計；
 - (d) 車輛移動時固定輪椅設備之安裝及使用；
 - (e) 車輛移動時，輪椅固定之位置。
- (3) 本條中，「公共服務車輛」是指以下敘述之車輛：
- (a) 經改裝可載送超過8名乘客之車輛；及
 - (b) 根據《1981年公共乘客車輛法》之公共服務車輛；
- 本章中，「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是指適用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公共服務車輛。
- (4) 該法令得針對以下事項，訂定不同規定：
- (a) 不同等級或種類之車輛；
 - (b) 不同情形之相同等級或種類車輛。
- (5) 內閣大臣依本條、第176條或177條之規定訂定法令前，必須先諮詢以下對象：
- (a) 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及
 - (b) 內閣大臣認為適合之其他代表組織。

175 違反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罪

- (1) 符合以下情形者，即屬犯罪：
- (a) 違反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
 - (b) 於路上使用未遵守應遵守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
 - (c) 造成或允許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上路。

- (2) 違反本條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四級以下罰金。
- (3) 法人團體於負責人同意、縱容下或可歸責於負責人之過失，犯本條所定之罪，則該負責人及法人團體皆有罪。
- (4) 第(3)項中，就法人團體而言，負責人為：
 - (a) 董事、經理人、秘書或類似人員；
 - (b) 聲稱以第(a)款所定之身分行為者；
 - (c) 若法人團體之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為其成員。
- (5) 於蘇格蘭，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於合夥人或相關管理者同意、縱容下或可歸責於其之過失，犯本條所定之罪，則該合夥人或相關管理者與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皆有罪。

176 無障礙證書

- (1) 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不得於路上使用，除非：
 - (a) 車輛檢驗員已發給該車輛符合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證書（「無障礙證書」）；或
 - (b) 該車輛已根據第177條取得合格證書。
- (2) 法令得針對以下訂定規定：
 - (a) 有關無障礙證書之申請及發給；
 - (b) 針對已提出申請之車輛之檢驗規定；
 - (c) 已遺失或毀損之無障礙證書副本之補發。
- (3) 若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之使用違反本條，則相關車輛之營運者即屬犯罪。
- (4) 違反本條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四級以下罰金。
- (5) 依本條訂定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 (6) 本條中，「營運者」之意義如《1981年公共乘客車輛法》中所述。

177 合格證書

- (1) 內閣大臣得依本條規定，批准符合依第176條所定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車輛。
- (2) 經批准之車輛，於本條中稱為「模範車輛」。
- (3) 被授權人依規定形式聲明特定車輛符合模範車輛之設計、結構及設備時，則第(4)項適用之。
- (4) 車輛檢驗員得依規定形式發給證書（「合格證書」），表示該車輛符合模範車輛之要求。
- (5) 法令得針對以下訂定規定：
 - (a) 根據第(1)項批准之申請或授予；
 - (b) 有關合格證書之申請及發給；
 - (c) 針對已提出申請之車輛之檢驗規定；
 - (d) 已遺失或毀損之合格證書副本之補發。
- (6) 內閣大臣得隨時撤銷模範車輛之批准。
- (7) 若批准遭撤銷：
 - (a) 不得再授予該模範車輛合格證書；但
 - (b) 為達第176條之目的，撤銷前已發給之合格證書仍然有效。
- (8) 依本條訂定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 (9) 第(3)項中，「被授權人」是指由內閣大臣為達該項目的而授權之人。

178 特別授權

- (1)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授權以下車輛於路上使用：
 - (a) 法令所訂等級或種類之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法令所訂之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
- (2) 第174條至177條之內容不禁止依照法令使用車輛。
- (3)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訂定有關規定，以確保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規定適用於該法令所訂之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且須遵守該法令指定修改之事項或例外情況。
- (4) 根據第(1)或(3)項所訂之法令得使相關授權或規定（視情況而定）受到根據或由該法令指定之有關限制或條件所約束。
- (5) 第207條第(2)項不要求根據本條所訂僅適用於指定車輛或指定對象之車輛之法令，以法定文件之形式發布；但此類法令同以法定文件形式發布者，得修改或撤銷之。

179 復查及上訴

- (1) 內閣大臣拒絕依第177條第1項規定車輛批准之申請，且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前為下列行為者，本條第2項適用之：
 - (a) 要求內閣大臣復查其決定；及
 - (b) 支付第180條規定之費用。
- (2) 內閣大臣必須：
 - (a) 復查其決定，並
 - (b) 於復查過程中，應考量任何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前提出之書面陳述。
- (3) 無障礙證書或合格證書之申請人，不服車輛檢驗員拒絕發給其證書，得向內閣大臣提起上訴。
- (4) 上訴須於法定期限內以規定方式提出。
- (5) 法令得就上訴須遵守之有關程序訂定規定。
- (6) 對上訴進行裁決時，內閣大臣得：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被上訴之決定；
 - (b) 向車輛檢驗員下達指示，使內閣大臣之決定生效。
- (7) 依本條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180 規費

- (1) 應給付下列項目之費用時，內閣大臣得收取相關費用：
 - (a) 根據第177條第(1)項規定申請或授予批准；
 - (b) 無障礙證書及合格證書之申請及發給；
 - (c) 此類證書之副本；
 - (d) 第179條規定之復查及上訴。
- (2) 內閣大臣收取之規費必須繳納至統一基金。
- (3) 依第1項規定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 (4) 該法令得規定返還全部或一部規費之情事。
- (5) 內閣大臣訂定該法令前，必須諮詢其認為適合之其他代表組織。

181 解釋

本章中：

- 「無障礙證書」之意義於第176條第(1)項規定；
- 「合格證書」之意義於第177條第(4)項規定；
- 「公共服務車輛無障礙法令」之意義於第174條第(1)項規定；
- 「受規範公共服務車輛」之意義於第174條第(3)項規定。

第3章

軌道車輛

182 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

- (1) 內閣大臣得訂定法令（於本章中是指「軌道車輛無障礙規法令」）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
- (a) 安全上下受規範之軌道車輛，且過程中沒有不合理之困難；及
 - (b) 即使乘坐輪椅也不受影響；
 - (c) 安全且舒適地搭乘此類車輛；
 - (d) 即使乘坐輪椅也不受影響。
- (2) 該法令得針對受規範之軌道車輛，特別訂定有關其結構、使用及保養之規定，包含：
- (a) 車輛設備之安裝；
 - (b) 車輛備有之設備；
 - (c) 車輛應安裝或備有設備之設計；
 - (d) 車輛安裝或備有設備之使用；
 - (e) 車內應提供之廁所設施；
 - (f) 車內提供放置輪椅之位置及面積；
 - (g) 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協助。
- (3) 該法令得包含不同規定：
- (a) 不同等級或種類之軌道車輛；
 - (b) 不同情形之相同等級或種類軌道車輛；
 - (c) 不同鐵路網。
- (4) 本條中：
- 「鐵路網」係指任何引導或支持軌道車輛之鐵路路線或其他手段，或其中之任何區段；
 - 「軌道車輛」是指為於鐵路、軌道或規定系統載送乘客，所建造或改裝之車輛。於高速鐵路系統或全歐常規鐵路網路提供載客服務之車輛，不屬之。
 - 「受規範之軌道車輛」是指適用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軌道車輛。

(5) 第(4)項中：

「全歐常規鐵路網路」及「高速鐵路系統」之意義如《2006年鐵路（互連操作）法令》（S.I. 2006/397）第2條第(3)項所述；

「規定系統」是指使用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所定引導運輸模式之系統（「引導運輸」之意義如《1992年運輸及工程法》中所述）；

「鐵路」及「電車」之意義如《1992年運輸及工程法》中所述。

(6) 內閣大臣必須行使其權力，訂定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以確保從2020年1月1日開始，所有軌道車輛均為受規範軌道車輛。

(7) 第(6)項不影響第(3)項、第183條第(1)項、第207條第(4)項第(a)款之規定。

(8) 內閣大臣根據第(1)項或第183條訂定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前，必須先諮詢以下對象：

- (a) 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及
- (b) 內閣大臣認為適合之其他代表組織。

183 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豁免

(1)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豁免法令）：

- (a) 授權受規範之軌道車輛用於載客，即便該車輛不符合其應符合之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
- (b) 授權受規範之軌道車輛用於載客，即便使用該車輛不符合該車輛使用應遵守之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

(2) 根據第(1)項第(a)款或第(b)款之授權得針對以下事項：

- (a) 法定或法定描述之受規範之軌道車輛；
- (b) 於法定情況下使用受規範之軌道車輛；或
- (c) 於法定情況下，使用法定或法定描述之受規範軌道車輛。

(3) 內閣大臣得以法令對豁免法令訂定有關規定，尤其包含以下相關之規定：

- (a) 得申請豁免法令之人；
- (b) 申請之形式；
- (c) 申請應提供之相關資訊；
- (d) 豁免法令之有效期限；
- (e) 豁免法令之撤銷。

(4) 於諮詢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內閣大臣認為適當之其他對象後，內閣大臣得：

- (a) 根據申請法令之條件發布豁免法令；
- (b) 根據內閣大臣認為適當之條件發布豁免法令；
- (c) 拒絕發布豁免法令。

- (5) 內閣大臣得發布具指定條件及限制之豁免法令。
- (6) 「法定」是指於豁免法令中規定。

184 發布豁免法令之程序

- (1) 若含有第183條第(1)項法令之法定文件發布前，其草案未提交至各議院並經各議院決議通過，則須依照任一議院決議予以廢除。
- (2) 內閣大臣為發布任何有關第183條第(1)項之法令，而決定採用何種根據第(1)項可行之議事程序前，必須先諮詢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
- (3) 第183條第(1)項之法令僅於下列情況時，不須事先將含有該法令之文件草案提交至各議院，並經各議院決議通過：
 - (a) 根據第(4)項之法令生效；及
 - (b) 依照該法令，得不經提交及通過程序發布該法令。
- (4) 內閣大臣得透過法令訂定其於發布第183條第(1)項之法令時，決定採用何種根據第(1)項可行議事程序之基準。
- (5) 內閣大臣根據第(4)項訂定法令前，必須先諮詢以下對象：
 - (a) 身心障礙者交通諮詢委員會；及
 - (b) 內閣大臣認為適當之其他對象。

185 豁免法令年度報告

- (1) 年度結束後，內閣大臣必須就以下事項作成報告：
 - (a) 當年度依第183條第(1)項發布法令之情形；
 - (b) 當年度根據第184條第(1)項行使之決定權。
- (2) 第(1)項之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當年度根據第183條第(1)項發布之每一則法令細節；
 - (b) 當年度為發布第183條第(1)項之法令，根據第183條第(4)項及第184條第(2)項進行之諮詢細節。
- (3) 內閣大臣必須將本條之報告提交至國會。

186 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

- (1) 附表20（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生效。

第12編：身心障礙者：交通

第3章：軌道車輛

- (2) 若該附表於2010年結束前未生效（不論全面或任何程度上），則於該年結束時本條及該附表將予以廢止。

187 解釋

(1) 本章中：

「軌道車輛」及「受規範之軌道車輛」之意義於第182條第(4)項規定；

「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之意義於第182條第(1)項規定。

(2) 本章之車輛倘用於載送乘客，則稱為「載客」。

第4章

補充

188 偽造文書等

(1) 本條中，「相關文件」是指：

(a) 根據第166、169或171條發給之豁免證書；

(b) 第166條第(3)項第(b)款、第169條第(4)項第(b)款或第171條第(4)項第(b)款之通知；

(c) 無障礙證書（見第176條）；

(d) 合格證書（見第177條）。

(2) 任何人若有欺騙意圖，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a) 偽造、更改或使用相關文件；

(b) 將相關文件借給他人；

(c) 允許他人使用相關文件；

(d) 製作或持有與相關文件極為類似之文件。

(3) 違反第(2)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a) 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不超過法定最高額罰金。

(b) 經公訴程序定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罰金。

(4) 為取得無障礙證書或合格證書，而故意為虛假陳述者，即屬犯罪。

(5) 違反第(4)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四級以下罰金。

第13編

身心障礙：雜項

189 合理調整

附表21（有關合理調整之補充）生效。

190 出租住宅之修繕

- (1) 若符合以下各項情形，則本條適用於住宅租賃：
 - (a) 該租賃形式非受保護租賃、法定租賃或保障租賃
 - (b) 承租人或另一位占有或意圖占有該房屋者為身心障礙者；
 - (c) 該身心障礙者占有或意圖占有該房屋，是為了將該房屋作為其唯一或主要住處；
 - (d) 經房東同意，該承租人有權對該房屋進行修繕；
 - (e) 該承租人為進行相關修繕，向房東請求同意。
- (2) 若承租人以書面形式請求同意：
 - (a) 若房東拒絕同意，則必須提供該承租人書面說明，解釋其不同意之原因；
 - (b) 若於合理時限內，房東既不同意亦不拒絕同意，則必須視其不合理拒絕。
- (3) 若房東同意但建立於不合理之條件上，則必須視其不合理拒絕。
- (4) 若房東不合理地拒絕，則必須視其已同意。
- (5) 關於以下事項之問題：
 - (a) 拒絕同意是否不合理；或
 - (b) 施加之條件是否不合理；房東須證明其合理。
- (6) 若承租人進行相關修繕時，不遵守房東施加之合理條件，則應視該承租人違反租賃義務。
- (7) 考量該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若對房屋進行之修繕有可能改善其居住情形，則該修繕為相關修繕。
- (8) 第(2)至(7)項適用之情況為，該租約沒有訂定類似性質之規定。
- (9) 本條中：

「修繕」是指房屋之改動或擴建，包含：

 - (a) 添加或改動房東之固定裝置及可拆除設備；
 - (b) 就提供給該房屋之服務，進行有關添加或改動；
 - (c) 安裝無線網路或電視天線；
 - (d) 進行外部裝飾；

「租賃」包含轉租或其他形式之租賃，而「房東」及「承租人」應作相應解釋；

「受保護租賃」之意義如《1977年租金法》第1條中所述；

「法定租賃」應根據該法第2條解釋；

「保障租賃」之意義如《1985年房屋法》第79條中所述。

第14編

一般例外情況

191 法定條文

附表22（法定相關規定）生效。

192 國家安全

若任何人僅出於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而做出合乎比例原則之行為，則不違反本法。

193 慈善機構

(1) 任何人限制提供給具有某種受保護特徵者之福利，若符合以下情形則不違反本法：

- (a) 該人依照慈善文書行事；及
- (b) 提供之福利為第(2)項所述福利。

(2) 符合以下敘述者為本項所述福利：

- (a) 為實現合法目的，所使用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或
- (b) 為防止或補償與該受保護特徵相關之不利情形。

(3) 以下情況無違反本法：

- (a) 提供支持性就業，且給予擁有相同身心障礙或具規定描述之身心障礙者，相較於沒有該身心障礙或該描述之身心障礙者之差別待遇。
- (b) 王室大臣同意為提供支持性就業所作之安排，且將會或可能會達到該效果。

(4) 於慈善文書允許向以下對象提供某種福利之前提下，若其允許向特定膚色類別者提供該福利，則不論其目的為何皆有效：

- (a) 無視其膚色類別之任何對象；或
- (b) 若原本之類別僅以膚色定義，則為一般對象。

(5) 若慈善機構要求其成員或希望成為其成員者，作出有關聲明，主張或暗示自身為某宗教或信仰之成員，或接受該宗教或信仰，則不違反本法；而若為達此目的，僅提供作出此種聲明者會員福利、設施或服務，則此種情況應視為施加該要求。

-
- (6) 第(5)項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 (a) 該慈善機構或其所屬組織，首次施加該要求為 2005 年 5 月 18 日之前；及
 - (b) 該慈善機構或組織自該日期起，尚未停止施加此種要求。
- (7) 就為提倡或支持慈善而進行之活動而言，若任何人僅允許一種性別之對象參與該活動，則不違反第 29 條。
- (8) 若慈善主管機關考量到慈善文書，並以其認為對慈善機構有利且得當之方式，向該慈善機構行使其職能，則不違反本法。
- (9) 第(1)項不適用於以下之違反：
- (a) 第 39 條；
 - (b) 第 40 條；
 - (c) 第 41 條；
 - (d) 第 55 條與職業訓練規定有關規定。
- (10) 第(9)條不適用於身心障礙。

194 慈善機構：補充

- (1) 為實施第 193 條，本條適用。
- (2) 該條不適用於與膚色有關之種族。
- (3) 「慈善機構」：
- (a)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而言，其意義於《2006年慈善法》第 1 條第(1)項指出；
 - (b) 就蘇格蘭而言，是指登記於蘇格蘭慈善機構名冊之機構。
- (4) 「慈善文書」是指建立或管理慈善機構之文書（包含此條生效前就已發布或生效之文書）。
- (5) 慈善主管機關為：
- (a) 英格蘭和威爾斯慈善委員會；
 - (b) 蘇格蘭慈善監管機構。
- (6) 第 107 條第(5)項適用於第 193 條所述慈善機構成員，或希望成為其成員者。
- (7) 支持性就業是指根據《1944年身心障礙者（就業）法》第 15 條，提供或支付薪資之場所或服務。

195 運動

- (1) 就性別而言，任何人參與受性別影響之活動時，以身為競爭者對另一位參與者做出任何相關行為，並不違反本法。

- (2) 就性別重置而言，任何人參與受性別影響之活動時，若為以下目的，而有必要以身為競爭者對另一位跨性別參與者做出任何相關行為，並不違反第29、33、34或35條：
 - (a) 確保公平競爭；或
 - (b) 確保競爭者之安全。
- (3) 受性別影響之活動為具有競爭性質之運動、比賽或其他活動，且於此種情況下，對某種性別之普通人來說，與作為競爭者之另一性別普通人相比，其體力、耐力或體格會使他們於涉及該活動之事件中處於劣勢。
- (4) 若要判斷某種運動、比賽或其他活動對孩童來說是否為受性別影響之活動，應考量可能作為競爭者之孩童之年齡及發展階段。
- (5) 若任何人有第(6)項適用之作為，並不會因為另一人之國籍或出生地，或因為另一人於特定地區或地方居住之時間長短，而違反本法。
- (6) 本項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運動、比賽或其他具有競爭性質之活動中，選擇一人或更多人代表某個國家、地方或地區或相關協會；
 - (b) 就參與運動、比賽或其他此類活動之資格有關事宜而言，符合競賽規則之任何作為。

196 通則

附表23（例外情況之通則）生效。

197 年齡

- (1) 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本法，以規定以下任一事項若與年齡有關，並不違反本法：
 - (a) 指定行為；
 - (b) 為達指定目的之任何作為；
 - (c) 依照指定描述之安排之作為。
- (2) 指定行為是指符合以下敘述之行為：
 - (a) 符合指定描述；
 - (b) 於指定情況下進行；或
 - (c) 由符合指定描述者所做或與其相關。
- (3) 根據本條之法令得：
 - (a) 授予王室大臣或財政部權力，以針對該法令之實施發布指示（尤其是針對該法令規定之例外適用對象，其得採取之措施）；
 - (b) 要求該部長及財政部根據第(a)款授予之權力，發布指示前，先進行諮詢；
 - (c) 針對根據第(a)款授予之權力發布之指示，訂定有關規定（包含施加要求之規定）。

- (4) 王室大臣或財政部為發布根據本條之法令而下達之指示，應於該法令發布時視為根據該法令發布。
- (5) 為達到根據第(3)項第(b)款施加之要求，該部長及財政部得憑藉於施加該要求之法令發布前，所進行之諮詢內容。
- (6) 根據第(3)項第(c)款之規定得特別參閱該指示之規定，而此些規定又涉及該指示中指定之文件。
- (7) 針對根據第(3)項第(a)款授予權力所發布（或視為發布）之指示，發布該指示者得透過法令指定該指示之生效日期；而根據本項之法令得包含該指示之原文，或從中摘錄。
- (8) 任何本法針對年齡所訂定之特別規定不影響本條內容。
- (9) 第(1)項中，論及本法時不包含：
 - (a) 第5編（工作）；
 - (b) 第6編第2章（繼續或高等教育）；

第15編

家產

198 廢除丈夫供養妻子之義務

廢除普通法中丈夫必須供養其妻子之規定。

199 廢除饋贈推定

- (1) 廢除饋贈推定（例如，若丈夫將財產轉讓給妻子，或以妻子名義購買財產，則推定丈夫將這些財產贈與妻子）。
- (2) 於以下情況，第(1)項所述饋贈推定之廢除無效：
 - (a) 本條生效前之任何行為；或
 - (b) 就本條生效前所生之任何義務，據此所做之任何行為。

200 修正《1964年已婚女性財產法》

- (1) 《1964年已婚女性財產法》第1條中（從丈夫給予之家務津貼所得之財物，應視為夫妻平分持有）：
 - (a) 「丈夫為了」更改為「他們其中一人為了」；及
 - (b) 「丈夫及妻子」更改為「他們」。
- (2) 該法得因此以《1964年婚姻財產法》引述。
- (3) 就本條生效前給予之任何津貼，本條所做修正無效。

201 民事伴侶關係：家務津貼

(1) 《2004年民事伴侶關係法》第70條後加入：

「第70條A 從丈夫給予之家務津貼所得之財物

《1964年婚姻財產法》第1條（從丈夫給予之家務津貼所得之財物，應視為夫妻平分持有）適用於有關下列項目之事項：

- (a) 民事伴侶為家庭或類似用途支出所提供之任何津貼，而從該津貼所得之金錢；及
- (b) 從此類金錢獲得之任何財產；

如同其適用於：丈夫或妻子為婚姻家庭或類似用途支出所提供之任何津貼，而從該津貼所得之金錢，及從此類金錢獲得之任何財產。」

(2) 就本條生效前給予之任何津貼，本條所做修正無效。

第16編

通則及雜項

民事伴侶關係

202 宗教處所之民事伴侶關係

(1) 《2004年民事伴侶關係法》之修正內容如下：

(2) 刪除第6條第(1)項第(b)款及第(2)項（禁止使用宗教處所登記民事伴侶關係）。

(3) 第6條A（准許處所登記民事伴侶關係之權力）中，於第(2)項後加入：

「（第2A項）本條之規則可規定，獲准登記民事伴侶關係之處所可能不同於獲准登記民事婚姻之處所。

（第2B項）根據第(2)項第(b)款得特別規定，處所之批准申請提出前，必須經該規定指定之對象或具有指定描述者之同意。

（第2C項）第258條第(2)項授予之權力，適用於本條授予之權力時，其尤其包含以下：

- (a) 有別於其他處所，針對宗教處所訂定不同規定之權力；
- (b) 針對不同種類之宗教處所，訂定不同規定之權力。」

(4) 於該條第(3)項後加入：

「（第3A項）為避免疑慮，若宗教組織本身無意願，本法任何內容均無向其施加主辦民事伴侶關係之義務。

（第3B項）「民事婚姻」是指非依照英格蘭教會儀式或任何其他宗教習俗，舉行婚禮儀式之婚姻。

（第3C項）「宗教處所」是指符合以下敘述之處所：

(a) 單獨或主要為宗教目的而使用；或

(b) 已如此使用過，且之後也無單獨或主要用於其他目的。」

歐盟義務

203 調和

(1) 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條適用：

(a) 有王室大臣認為與《平等法》主體相關之英國共同義務；

(b) 並透過行使根據《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第2條第(2)項之權力（執行權力），來履行該義務；及

(c) 該部長認為於《平等法》訂定調和規定為適當。

(2) 該部長得透過法令訂定調和規定。

(3) 若該部長計畫根據本條作成決定，則必須諮詢其認為可能受調和規定影響之對象或組織。

(4) 經過第(3)項所述諮詢後，若該部長認為應當更改該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則該部長必須就其認為適當之更改，進行進一步諮詢。

(5) 《平等法》為《2006年平等法》及本法。

(6) 調和規定是指就《平等法》之相關主體內容，所訂定之規定，且：

(a) 與執行規定相符；或

(b) 該部長認為由於或有關於根據第(a)款訂定之規定，或該執行規定，該調和規定為必要或合宜。

(7) 該執行規定是指，為履行共同義務而行使《平等法》主體相關之執行權力時，所訂定或計畫訂定之規定。

(8) 《平等法》主體相關內容為那些法案中，沒有履行共同義務之主體內容。

(9) 調和規定得修正《平等法》之規定。

(10) 論及本法時，不包含本條、附表24或該附表指明之規定。

(11) 王室大臣必須於以下時間，向國會報告其行使第(2)項之權力：

(a) 本條生效日算起2年結束時；

(b) 隨後每2年期限結束時。

204 調和：程序

(1)於第203條要求之諮詢結束後，若該部長認為根據該條作成決定為適當，則必須向國會提交：

- (a) 含有該命令之法定文件草案；以及
- (b) 說明文件。

(2)該說明文件必須：

- (a) 介紹該調和規定及其訂定之理由；
- (b) 解釋為何該部長認為第203條第(1)項之條件有被滿足；
- (c) 就根據該條進行之諮詢，提出詳細說明；
- (d) 就諮詢後收到之陳述，提出詳細說明；
- (e) 就收到陳述後所進行之更改，提出詳細說明。

(3)若任何人應該諮詢作出陳述，並要求該部長不得揭露該陳述內容，則該部長不得根據第(2)項第(d)款揭露該陳述內容，特別是這樣做會（不考慮任何與國會程序相關之事宜）構成可起訴之洩密行為。

(4)若任何人應第203條之諮詢作出陳述，而該陳述中之資訊與另一人有關，則該部長於以下情況下，：無須根據第(2)項第(d)款揭露該資訊：

- (a) 該部長認為，揭露該資訊可能會對該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該部長無法取得該另一人同意進而揭露該資訊。

(5)第203條第(3)項之諮詢開始日算起12周結束前，該部長不得根據第(1)項有所行動。

(6)依照第(1)項提交法定文件草案，滿足第208條第(8)項施加之提交條件，前提是該款適用於第203條之法令。

適用性

205 王室政府之適用

(1)以下之本法規定對王室政府有約束力：

- (a) 第1編（公部門有關社會經濟不平等之義務）；
- (b) 第3編（服務及公共職能）與行使公共職能相關之編；
- (c) 第11編第1章（公部門平等義務）。

- (2)第5編（工作）如其規定，對王室政府有約束力。
- (3)本法其餘適用於王室政府之行為，等同其適用於私人之行為。
- (4)就第(3)項而言，以下對象之行為等同王室政府之行為：
- (a)行政部門之成員或代表其成員者；
 - (b)代表王室政府行事之法定機構；或
 - (c)代表王室政府行事之法定部門主管人，或代表該主管人者。
- (5)法定機構或部門為依法建立之機構或部門。
- (6)《1947年王室政府訴訟法》第2至4編之規定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因此亦適用於根據本法針對王室政府提起之訴訟；而根據該法第23條，為實施該法第2編，此些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訴訟，應視為由王室政府提起或針對其提起之民事訴訟。
- (7)該法第5編之規定適用於蘇格蘭之訴訟，因此亦適用於根據本法針對王室政府提起之訴訟；而根據該編，此些於蘇格蘭之訴訟，應視為由王室政府提起或針對其提起之民事訴訟。
- (8)但該法第44條附帶之但書（將訴訟自郡長法院轉移至最高民事法院）不適用於根據本法之訴訟。

206 資訊社會服務

附表25（資訊社會服務）生效。

次級立法

207 行使權力

- (1)除非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否則王室大臣有權根據本法訂定法令。
- (2)根據本法之命令、法令或規則必須透過法定文件作成或訂定。
- (3)第(2)項不適用以下情況：
- (a)根據附表11第1編之過渡豁免法令；
 - (b)根據附表12第1編之過渡豁免法令；或
 - (c)根據附表14第1項第(3)項，且無對法規進行修正之法令。
- (4)根據本法之法令：
- (a)得為不同目的訂定不同規定；
 - (b)得包含結果性規定、附款、補充、過渡規定、臨時規定或保留規定。
- (5)第163條第(4)項、第174條第(4)項或第182條第(3)項之內容，不影響根據第(4)項第(a)款之權力之一般性。
- (6)就根據第(4)項第(b)款之權力而言，當其適用於第37條、153條、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5)項、第197條或216條，或附表11第7項第(1)項、附表14第1項第(3)項或第2項第(3)項，其包含修正法規之權力（包含第197或216條、本法之規定）。

(7)於第216條（生效）之情況，因第(4)項第(b)款產生之規定可列入一單獨法令中，該單獨法令是獨立自該規定涉及之生效法令；而為達該目的，以下敘述均不影響：

(a)該生效法令是否包含因第(4)項第(b)款產生之規定；

(b)該生效事宜是否已開始。

(8)包含第82條（離岸作業）所述樞密院君令之法定文件，須依照任一議院決議予以廢除。

208 王室大臣等

(1)若王室大臣或財政部有權根據本法發布法令，則本條適用。

(2)若法定文件包含（不論單獨或另外規定）修改以下法規之法令，則受制於肯定程序：本法、其他國會法、蘇格蘭議會法，或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法律或法規。

(3)但若法定文件僅包含以下命令，則不因第(2)項而受制於肯定程序：

(a)根據第59條（地方機關）之法令；

(b)根據第151條（為履行公部門平等義務而修改公共機關名單之權力）之法令，且該法令規定於有關機關已不存在之情況下刪除條目，或在有關機關已更改其名稱之情況下更改條目；

(c)根據附表14第1款第(3)項（教育慈善機構及基金），且對法規進行修正之法令。

(4)若法定文件包含（不論單獨或另外規定）第(5)項所述法令，則受制於肯定程序。

(5)第(4)項所述法令為：

(a)根據第30條（服務：船舶和氣墊船）之法令；

(b)根據第78條（性別工資差異之資訊）之法令；

(c)根據第81條（工作：船舶和氣墊船）之法令；

(d)根據第105條（選舉候選人：規定期滿）之法令；

(e)根據第106條（選舉候選人：多元性資訊）之法令；

(f)根據第153條或第154條第(2)項（公部門平等義務：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之法令；

(g)根據第184條第(4)項（鐵路車輛無障礙性：豁免法令之程序）之法令；

(h)根據第203條（歐盟義務：調和）之法令；

(i)根據附表20（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為處罰目的裁定營業額）第9款第(3)項之法令。

- (6)根據第(2)項或第(4)項不受肯定程序限制之法定文件，則應受否決程序限制。
- (7)但若法定文件僅包含以下命令，則不因第(6)項而受制於否決程序：
- (a)根據第183條第(1)項（鐵路車輛無障礙性：豁免）之命令；
 - (b)根據第216條（生效）之命令，且：
 - (i)不修正國會法案、蘇格蘭議會法案，或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法案或法規；及
 - (ii)非依照第207條第(7)項發布。
- (8)若法定文件受制於肯定程序，則除非該文件之草案提交至各議院，並經各議院決議通過，否則不得訂定或發布其包含之法令。
- (9)若法定文件受制於否決程序，則須依照任一議院決議予以廢除。
- (10)若一法定文件草案包含根據第2條、第151條、第153條、第154條第(2)項或第155條第(5)項之法令，除了本項外，就任一議院之議事規則而言，該草案會被視為混合性文件，則於此種情況下，該草案於該議院進行決議時，應視為非混合性文件。

209 威爾斯大臣

- (1)若威爾斯大臣有權根據本法發布法令，則本條適用。
- (2)若法定文件包含（不論單獨或另外規定）第(3)項所述法令，則受制於肯定程序。
- (3)第(2)項所述法令為：
- (a)根據第2條（社會經濟不平等）之規定；
 - (b)根據第151條（為履行公部門平等義務而修改公共機關名單之權力）之命令；
 - (c)根據第153條或第154條第(2)項（公部門平等義務：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之規定；
 - (d)根據第155條第(5)項之規定，且修正國會法案，或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法案或法規（公部門平等義務：修改或移除指定義務之權力）。
- (4)但若法定文件僅包含根據第151條之命令，且該命令就以下事項進行規定，則該文件不因第(2)項而受制於肯定程序：
- (a)於有關機關已不存在之情況下刪除條目；
 - (b)或在有關機關已更改其名稱之情況下更改條目；
- (5)根據第(2)項，不受肯定程序限制之法定文件，則應受否決程序限制。

(6)若法定文件受制於肯定程序，則除非該文件之草案提交至威爾斯國民議會，並經決議通過，否則不得訂定或發布其包含之法令。

(7)若法定文件受制於否決程序，則須依照威爾斯國民議會決議予以廢除。

210 蘇格蘭大臣

(1)若蘇格蘭大臣有權根據本法發布命令、訂定規定或規則，則本條適用。

(2)若法定文件包含（不論單獨或另外規定）第(3)項所述法令，則受制於肯定程序。

(3)第(2)項所述法令為：

(a)根據第2條（社會經濟不平等）之法令；

(b)根據第37條（就蘇格蘭境內共有部分之調整訂定規定之權力）之法令；

(c)根據第151條（為履行公部門平等義務而修改公共機關名單之權力）之法令；

(d)根據第153條或第154條第(2)項（公部門平等義務：施加指定義務之權力）之法令；

(e)根據第155條第(5)項之法令，且修正國會法案或蘇格蘭議會法案（公部門平等義務：修改或移除指定義務之權力）。

(4)但若法定文件僅包含根據第151條之法令，且該法令就以下事項進行規定，則該文件不因第(2)項而受制於肯定程序：

(a)於有關機關已不存在之情況下刪除條目；

(b)或在有關機關已更改其名稱之情況下更改條目；

(5)根據第(2)項，不受肯定程序限制之法定文件，則應受否決程序限制。

(6)若法定文件受制於肯定程序，則除非該文件之草案提交至蘇格蘭議會，並經決議通過，否則不得訂定或發布其包含之法令。

(7)若法定文件受制於否決程序，則須依照蘇格蘭議會決議予以廢除。

修正等

211 修正、廢除及撤銷

(1)附表26（法律之修正）生效。

(2)附表27（廢除及撤銷）生效。

解釋

212 一般解釋

(1)本法中：

- 「軍隊」是指任何王室政府之海軍、武裝部隊或空軍；
- 「委員會」是指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 「損害」依照第(5)項，不包含構成騷擾的行為；
- 「教育法」之意義於《1996年教育法》第578條指出；
- 「僱用」及相關措辭（依照第(11)項）應與第83條一併解讀；
- 「法規」是指涵蓋於以下之法規：
 - (a)國會法案；
 - (b)蘇格蘭議會法案；
 - (c)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法案或法規；或
 - (d)次級立法；
- 「平等條款」是指性別平等條款或生育平等條款；
- 「平等規則」是指性別平等規則或生育平等規則；
- 「男性」是指任何年紀之男性；
- 「生育平等條款」之意義於第73條指出；
- 「生育平等規則」之意義於第75條指出；
- 「不歧視規則」之意義於第61條指出；
-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意義於《1993年職業退休金制度法》第1條指出；
- 「家長」之意義如以下所述：
 - (a)《1996年教育法》（就英格蘭及威爾斯而言）；
 - (b)《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就蘇格蘭而言）；
- 「規定」是指由法令規定之；
- 「專業」包含工作或職業；
- 「性別平等條款」之意義於第66條指出；
- 「性別平等規則」之意義於第67條指出；
- 「次級立法」是指：
 - (a)《1978年解釋法》所指之次級立法；或
 - (b)根據蘇格蘭議會法案或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法案或法規所發布之文件；
- 「重大」是指比輕微或微不足道還多；
- 「貿易」包含任何商業活動；
- 「女性」是指任何年紀之女性。

(2)論及（不論如何表示）法案時亦包含刪除。

(3)除非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否則論及（不論如何表示）刪除時亦包含：

- (a)故意不做某件事；
 - (b)拒絕做某件事；
 - (c)無做到某件事。
- (4)論及（不論如何表示）提供某種福利、設施或服務時，亦包含促使得到某種福利、設施或服務。
- (5)若本法不適用於禁止有關指定受保護特徵之騷擾，則無法阻止有關該特徵之行為以該特徵為由，出於第13條之歧視目的而構成損害。
- (6)就建築處所之占用，是指合法占用。
- (7)以下為行政部門之成員：
- (a)王室大臣；
 - (b)政府部門；
 - (c)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或威爾斯政府法律事務專員；
 - (d)蘇格蘭政府之任何部分。
- (8)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等同於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包含或修改之條款。
- (9)除非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否則違反本法不包含違反平等條款或規則。
- (10)就職業退休金制度而言，「成員」是指活躍成員、延期成員或退休金領取成員（於每種情況下之意義於《1995年退休金法》指出）。
- (11)就職業退休金制度而言，「雇主」、「延期成員」、「可領取退休金之服務年資」、「退休金領取成員」及「受託人或管理人」之意義均於《1995年退休金法》第124條指出。
- (12)根據職業退休金制度，論及應計權利應根據該條解釋。
- (13)第8條、第32條、第84條、第90條、第95條或第100條之內容均非特別指示之例外情況。

213 產假等

- (1)本條適用於本法規定。
- (2)請產假之女性等同於請以下假別之女性：
- (a)強制產假；
 - (b)普通產假；或
 - (c)額外產假。
- (3)請強制產假之女性，是指因符合《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條件而出缺之女性。
- (4)請普通產假之女性，是指行使請普通產假之權利而出缺之女性。

- (5)請普通產假之權利等同於《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71條第(1)項授予之權利。
- (6)請額外產假之女性，是指行使請額外產假之權利而出缺之女性。
- (7)請額外產假之權利等同於《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73條第(1)項授予之權利。
- (8)「額外產假期限」之意義於該法第73條第(2)項指出。

214 用語定義之索引

就本法所用之用語，附表28列出載有相關定義或其他解釋之處。

最終條款

215 經費

王室大臣因本法所增加之支出，會從國會提供之經費支付。

216 生效

(1)以下規定於本法通過當日生效：

- (a)第186條第(2)項（鐵路車輛無障礙性：遵守）；
- (b)本編（第202條（宗教處所之民事伴侶關係）除外）、第206條（資訊社會服務）及第211條（修正等）。

(2)第15編（家產）於大法官得透過法令指示之日期生效。

(3)本法其他規定於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指示之日期生效。

217 範圍

(1)本法構成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之一部分。

(2)除第190條（出租住宅之修繕）及第15編（家產）外，本法構成蘇格蘭法律之一部分。

(3)以下每款亦構成北愛爾蘭法律之一部分：

- (a)第82條（離岸作業）；
- (b)第105條第(3)及(4)項（《2002年性別歧視（選舉候選人）法》之期滿）；
- (c)第199條（廢除饋贈推定）

218 法律簡稱

本法得因此以《2010年平等法》引述。

附表

附表1

第6條

身心障礙：補充規定

第1編

身心障礙之認定

損傷

- 1 法令得就是否為損傷之狀態要件訂定條款規範。

長期影響

- 2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損傷之效果屬於長期性：
 - (a)已持續至少12個月；
 - (b)很有可能持續至少12個月；或
 - (c)很有可能於受影響者之餘生都持續下去。(2)若損傷對一個人進行正常日常活動之能力，不再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該影響可能再次發生，則該損傷應被視為會持續造成該影響。
 - (3)就第(2)項而言，於指定情況下，一影響會再次發生之可能性應不予理會。
 - (4)除第(1)項規定外，法令得規範於特定情況下之影響是否應被視為長期性。

嚴重毀容

- 3 (1)對於嚴重毀容所構成之損傷，應視為其對一個人進行正常日常活動之能力，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 (2)法令得規範於何種情況下，嚴重毀容不應被視為有該影響。
 - (3)法令得就故意得到的嚴重毀容特別訂定相關條款規範。

重大之不利影響

- 4 有關對一個人進行正常日常活動之能力所造成之影響，得就該影響規定相關描述，以認定該影響是否為重大之不利影響。

醫療效果

- 5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損傷應視為對一個人進行正常日常活動之能力，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 (a)正在採取治療或矯正措施；且
 - (b)若不這樣做，該損傷有可能產生該影響。
- (2)「措施」尤其包含醫療、使用義肢或其他幫助。
- (3)第(1)項不適用以下情況：
- (a)一個人之視力損傷，而該損傷程度得藉由眼鏡、隱形眼鏡或其他規定之方式進行矯正；
 - (b)於特定情況下所規範之其他相關損傷。

某些醫療狀況

- 6 (1)癌症、HIV 病毒感染及多發性硬化症均屬於身心障礙。
- (2)HIV 病毒感染是由可導致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病毒造成之感染。

視為身心障礙之情形

- 7 (1)法令得規定具有特定徵狀之人視為具有身心障礙。
- (2)法令得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身心障礙者得被視為不再具有身心障礙。
- (3)本條不影響本附表之其他規定。

漸進式症狀

- 8 (1)若任何人（P）符合以下敘述，則適用本條規定：
- (a)P 具有漸進式症狀；
 - (b)由於該症狀，P 具有某種損傷，且對其進行正常日常活動之能力會造成（或已造成）影響。
 - (c)該影響並非（或原先非）重大之不利影響。
- (2)若 P 之症狀可能導致某種損傷，且該損傷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應視 P 具有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損傷。
- (3)法令得就特定症狀是否得認定為漸進式訂定條款規範。

過往之身心障礙

- 9 (1)就本法第 6 條而言，一個人是否於特定時間（「相關時間」）具有身心障礙之問題，須經認定，一如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訂定之規定，於遭申訴之行為發生時有效，意即於相關時間便已生效。
- (2)就第 6 條之目的而言，有關認定一個人於特定時間（「相關時間」）是否具有身心障礙之問題，該規定於相關時間業已生效，如同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訂定之規定於遭申訴之行為完成時業已生效。

第2編

指引

初步規定

10 本附表之本編適用於本法第6條第(5)項所述指引。

舉例

11 該指引得就以下事項舉例：

- (a)就特定活動而言，將某些影響視為重大之不利影響，是否合理或不合理；
- (b)將某些重大之不利影響視為長期性，是否合理或不合理。

判決機構

12 (1)判定一個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時，判決機構必須將其認為相關之指引納入考量。

(2)判決機構為：

- (a)法院；
- (b)法庭；
- (c)除了法院或法庭外，得裁決有關違反第6編（教育）之索賠者。

陳述

13 部長發布指引前必須：

- (a)公布該指引之草案；
- (b)考量任何有關該草案之陳述；
- (c)依照該陳述，作出部長認為適當之修改。

國會程序

14 (1)若部長決定發布擬議之指引，則必須提交草案至國會。

(2)若40天之期限結束前，任一議院決議不批准該草案，則部長不得對該擬議指引採取進一步措施。

(3)若該期限結束前均無此類決議，則部長必須依該草案之形式發布該指引。

(4)第(2)項無法禁止向國會提交擬議指引之新草案。

(5)該40天之期限：

- (a)於草案提交至兩議院當日起算（若提交至兩議院之日期不同，則以較晚日期起算）；
- (b)不包含國會休會或解散之期間；
- (c)不包含兩議院皆休會4天以上之期間。

生效

- 15 該指引於部長透過法令指定之日期生效。

修訂及撤銷

- 16 (1)部長得：
- (a)修訂全部或部分指引並重新發布；
 - (b)法令撤銷該指引。
- (2)指引包含經修訂並重新發布之指引。

附表2

第31條

服務及公共職能：合理調整

初步規定

- 1 若本編向A施加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則本附表適用。

義務

- 2 (1)A必須遵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 (2)就本條而言，本法第20條第(3)、(4)或(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一般身心障礙者。
- (3)第(4)項有關「避免不利情形」之規定，代換為下列規定時，本法第20條規定適用之：
- 「(a)避免不利情形，或
 - (b)就提供該服務或行使該職能，採取合理之替代方式。」
- (4)就每一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A提供該服務，或行使該職能。
- (5)就行使職能而言，處於重大之不利情形是指：
- (a)若行使該職能時，會被授予或可能被授予某種福利，則是指於福利授予方面處於重大之不利情形；或
 - (b)若行使該職能時，會使某人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害，則是指遭受該損害時，所面臨不合理之不利情形。

附表 2：服務及公共職能：合理調整

(6) 就第二項要求而言，物理特徵包含提供服務或行使職能之過程中，由 A 或代表 A 者於非 A 占有之房屋外添加之物理特徵（亦包含 A 占有之房屋內外之物理特徵）。

(7) 若 A 為服務提供者，則本項所有內容均無要求 A 採取有關措施，以徹底改變以下事款：

(a) 該服務之性質；或

(b) A 之交易或專業之性質。

(8) 若 A 行使一項公共職能，則本項所有內容均無要求 A 採取其無權採取之措施。

有關交通運輸之特殊規定

3 (1) 若 A 涉及提供經陸路、空中或水路載送乘客之服務，則本項適用。

(2) 無論如何，若 A 必須採取以下敘述之措施均不合理：

(a) 涉及對用於提供該服務之車輛，改動或移除其物理特徵；

(b) 會影響到能否提供車輛；

(c) 影響到提供何種車輛；

(d) 影響到當有人搭乘車輛時，車內會發生什麼事。

(3) 但為了遵守第一或三項要求，若該車輛為以下車輛，則 A 不得主張第(2)項之(b)、(c)或(d)：

(a) 為載送乘客而設計及建造之租用車輛，除駕駛座以外還有多於 8 個座位，且最大重量不大於 5 公噸；

(b) 為載送貨物而設計及建造之租用車輛，且最大重量不大於 3.5 公噸；

(c) 根據《1976 年地方政府（雜項條例）法》第 48 條或《1998 年私人租用汽車（倫敦）法》第 7 條（或與上述任一法規相應之地方法規）取得執照之車輛；

(d) 私人租用車輛（其意義於《1982 年公民政府（蘇格蘭）法》第 23 條指出）；

(e) 公共服務車輛（其意義於《1981 年公共乘客車輛法》第 1 條指出）；

(f) 為於鐵路及輕軌（於不同情況下之意義於《1992 年運輸及工作法》指出）載送乘客而建造或調整之車輛；

(g) 計程車；

(h) 因事故造成車輛毀損，而用來載送該毀損車輛司機及乘客之車輛；或

(i) 駕駛於使用引導運輸模式（其意義於《1992 年運輸及工作法》指出）系統之車輛。

(4) 依照第二項要求，A 必須採取合理之替代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該服務，若該車輛為第(3)項之(h)所述車輛，則 A 不得為遵守該要求而主張第(2)項之(b)、(c)或(d)。

- (5) 若 A 為提供該服務，使用建造來載送多於 8 位乘車之租用車輛，則 A 不得為遵守第一、二或三項要求，而主張本項第(2)項。
- (6) 就第(5)項對第二項要求之適用性而言，若為提供以下項目而需要對車輛之部分進行改動，則應視其為物理特徵：
- (a) 使身心障礙者能使用車輛煞車及加速系統之手控裝置；或
 - (b) 裝載輪椅之設施。
- (7) 就第(6)項之(a)而言，固定座椅及內建電力系統並非物理特徵；而就第(6)項之(b)而言，固定座椅並非物理特徵。
- (8) 就第(3)項所述車輛而言，相關裝置並非達成第三項要求之輔助設備。
- (9) 相關裝置是指會對車輛內部或外部結構造成永久改動，或對其產生永久影響之裝置、機械、設備、安裝、操作或維修。
- (10) 法令得另訂規定修正本條內容，以排除第(2)款規定之適用，或僅適用於規定描述之車輛。

解釋

- 4 (1) 本條適用於附表第 3 條規定。
- (2) 「租用車輛」是指根據《1988 年道路交通違反法》第 66 條適用之租賃協議，租用（以交易形式）之車輛。
- (3)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計程車」是指符合以下敘述之車輛：
- (a) 根據《1847 年城鎮及警察條款法》第 37 條取得執照者；
 - (b) 根據《1869 年大都會大眾交通法》第 6 條取得執照者；或
 - (c)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人或動物牽引者。
- (4) 於蘇格蘭，「計程車」是指符合以下敘述之車輛：
- (a) 經被載送者（或代表其行事者）及司機於公共場所一同安排，為載送行程所使用之租用車輛；或
 - (b)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人或動物牽引之車輛。

附表3

第31條

服務及公共職能：例外情況

第1編

憲法事項

國會

- 1 (1) 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以下職能之行使：
- (a) 國會之職能；
 - (b) 國會事宜相關之可行使職能。
- (2) 除非是為遵守任一議院或議院委員會之決議或討論結果，否則第(1)項不允許任何對個人或與個人相關之作為。

立法

- 2 (1) 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以下之擬議、訂定或考量：
- (a) 國會法案；
 - (b) 國會法案之議案；
 - (c) 蘇格蘭議會法案；
 - (d) 蘇格蘭議會法案之議案；
 - (e) 威爾斯國民議會法案；
 - (f) 威爾斯國民議會法案之議案。
- (2) 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以下之擬議、訂定、批准或考量：
- (a) 威爾斯國民議會法規；
 - (b) 威爾斯國民議會之擬議法規。
- (3) 若文件是由以下對象根據法規所訂定，則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擬議、訂定、證實、批准或考量此類文件：
- (a) 王室大臣；
 - (b) 蘇格蘭大臣或蘇格蘭行政院之成員；
 - (c) 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或威爾斯政府法律事務專員。
- (4) 若《1969年教會會議治理法》附表2第6款第(a)目(1969 No. 2)（措施、準則、會議法案、法令等）適用於一文件，則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擬議、訂定、證實、批准或考量此類文件。
- (5) 若文件是由以下對象所訂定，則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任何有關擬議、訂定、考量、批准或證實此類文件之任何作為：
- (a) 女王會同樞密院；
 - (b) 樞密院。
- (6) 任何有關施加附表22（法定相關規定）所述要求或條件之任何作為，不適用本法第29條規定。

司法職能

- 3 (1) 本法第 29 條不適用於：
- (a) 司法職能；
 - (b) 代表行使司法職能者，或依其指示之任何作為；
 - (c) 不展開或繼續刑事訴訟之決定；
 - (d) 為達成或遵照不展開或繼續刑事訴訟之決定，所採取之任何作為。
- (2) 第(1)項所述司法職能包含授予法院或法庭以外對象之司法職能。

軍隊

- 4 (1) 本法第 29 條第(6)項有關相關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為確保軍隊戰鬥效能之任何作為。
- (2) 「相關歧視」是指：
- (a) 年齡歧視；
 - (b) 身心障礙歧視；
 - (c) 性別重置歧視；
 - (d) 性別歧視。

安全服務等

- 5 本法第 29 條不適用於：
- (a) 安全局；
 - (b) 秘密情報局；
 - (c) 政府通訊總部；
 - (d) 按照內閣大臣要求協助政府通訊總部之部分軍隊。

第 2 編 教育

- 6 本法第 29 條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地方機關時，其有關年齡歧視、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
- (a) 該機關根據《1996年教育法》第 14 條（學校規定），行使其職能；
 - (b) 根據該法第 13 條行使其職能，且與該法第 14 條所述職能相關。
- 7 本法第 29 條適用於教育機關時，其有關年齡歧視、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
- (a) 該機關根據《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第 17 條（學校規定），行使其職能；

附表3：服務及公共職能：例外情況

第2編：教育

- (b)根據該法第1條、《2000年蘇格蘭學校標準法》（蘇格蘭議會法案6）第2條，或《2004年教育（學習額外援助）（蘇格蘭）法》（蘇格蘭議會法案4）（教育之一般責任）第4或5條，行使其職能時與第(a)款所述事項相關部分；
- (c)根據《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於例外情況之學生教育）第50條第(1)項，行使其職能時，所作該條第(2)項描述之安排。
- 8 (1) 本法第29條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地方機關或教育機關時，其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機關就設立學校而行使之職能。
- (2)但第(1)項之內容並非不適用本法第29條中，有關該機關根據《1996年教育法》第14條或《1982年教育法（蘇格蘭）》第17條行使其職能之規定。
- 9 本法第29條有關年齡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有關以下事項之任何作為：
- (a)學校之課程；
- (b)錄取於學校；
- (c)轉入或轉出學校；或
- (d)建立、改動或關閉學校
- 10 (1) 本法第29條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並無要求英格蘭或威爾斯根據《教育法》行使其職能之地方機關或行使相關職能之教育機關移除或改動某種物理特徵。
- (2)相關職能為根據以下法規之職能：
- (a)《1980年教育法（蘇格蘭）》；
- (b)《1996年教育法（蘇格蘭）》；
- (c)《2000年蘇格蘭學校標準法》；或
- (d)《2004年教育（學習額外援助）（蘇格蘭）法》。
- 11 本法第29條有關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之規定，不適用於有關以下事項之任何作為：
- (a)學校之課程；
- (b)錄取於具有宗教精神之學校；
- (c)由學校或代表學校者組織之敬奉活動或其他宗教儀式（不論是否為課程之一部分）；
- (d)具有宗教精神之學校權責單位；
- (e)轉入或轉出學校；
- (f)建立、改動或關閉學校。
- 12 本附表本編應依照第6編第1章解釋。

第3編 健康及照護

血液服務

- 13 (1) 執行血液服務者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拒絕接受個人血液之捐贈並不違反本法第 29 條：
- (a) 透過對大眾之風險評估，或基於臨床、流行病學或其他來自可靠來源之資料，對該捐贈對象進行評估後，予以拒絕；且
 - (b) 拒絕理由為合理。
- (2) 血液服務是指為醫療服務目的，收集與分配人類血液之服務。
- (3) 「血液」包含血液之組成成分。

健康及安全

- 14 (1) 拒絕提供懷孕女性服務之服務提供者（A）若符合以下情況，則並無違反本法第 29 條，因為該女性懷孕而歧視她：
- (a) A 合理相信由於該女性懷孕，所以提供她該服務會對她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
 - (b) A 拒絕提供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該服務；及
 - (c) 其拒絕之理由為，A 合理相信提供此類對象該服務，會對他們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
- (2) 有條件提供或願意提供懷孕女性服務之服務提供者（A）若符合以下情況，則並無違反本法第 29 條，因為該女性懷孕而歧視她：
- (a) 該條件旨在排除或降低對她健康或安全之風險；
 - (b) A 合理相信若無條件提供該服務，會造成她健康或安全之風險；
 - (c) A 提供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該服務時，亦有設立條件；及
 - (d) 其設立條件之理由為，A 合理相信無條件提供此類對象該服務，會對他們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

家庭內之照護

- 15 任何人（A）若（不論是否為了報酬）安排將需要特別照護及關照者帶回 A 家中，並將其視為 A 之家庭成員，則不違反本法第 29 條。

第4編
移民

身心障礙

- 16 (1)本條適用於涉及身心障礙之歧視。
- (2)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
- (a)第(3)項所述決定；
 - (b)為遵照該項所述決定，所採取之任何作為。
- (3)若一決定（無論是否根據移民規則作出）是出自公共利益需要，而有以下任一項作為，則該決定為本目所述決定：
- (a)拒絕入境許可；
 - (b)拒絕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
 - (c)取消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
 - (d)更改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
 - (e)拒絕更改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
- (4)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
- (a)內閣大臣就第(3)項所述決定，所作出之決定或給予之指引；
 - (b)根據內閣大臣就該項所述決定給予之指引，所作出之決定。

國籍及族群或原籍國

- 17 (1)本條適用於有關以下事項之種族歧視：
- (a)國籍；或
 - (b)族群或原籍國。
- (2)相關人員為行使因相關法規而得行使之職能時，所採取之任何作為，不適用本法第29條規定。
- (3)相關人員是指：
- (a)親自行事之王室大臣；或
 - (b)根據相關授權行事者。
- (4)相關授權是指依下列情形施加要件或給予授權：
- (a)就特定事件或特定類別之事件而言，為親自行事之王室大臣；
 - (b)就特定類別之事件而言，為相關法規或因相關法規而發布之文件。
- (5)相關法規為：
- (a)《移民法》；
 - (b)《1997年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法》；

- (c)根據《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第2條第(2)項訂定，且有關移民或庇護之規定；及
 - (d)共體法中有關移民或庇護之規定。
- (6)第(5)項之(a)中，論及《移民法》時不包含：
- (a)《1971年移民法》第28A至28K條（逮捕之權力、入境及搜查等）；或
 - (b)《2004年底護及移民（索賠人待遇等）法》第14條（逮捕之權力）。

宗教或信仰

- 18 (1) 本條適用於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
- (2) 針對第(3)項所述決定，或為遵照該項所述決定所採取之任何作為，不適用本法第29條規定。
- (3) 若一決定是根據移民規則，而作出以下行為，則該決定為本項所述決定：
- (a) 由於拒某人於英國外有助於公共利益，因此拒絕入境許可或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或取消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或
 - (b) 由於允許某人留在英國並不恰當，因此更改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或拒絕更改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
- (4) 若第(5)項所述決定是基於第(6)項所述理由所作出，則針對該決定，或為遵照該項所述決定所採取之任何作為，不適用本法第29條規定。
- (5) 若一決定（無論是否根據移民規則作出）與申請入境許可、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有關，則該決定為本項所述決定。
- (6) 第(4)項所述理由為：
- (a) 某人擔任之公職或職務與宗教或信仰有關，或提供與宗教或信仰有關之服務；
 - (b) 對待某種宗教或信仰之方式不應與對待某種其他宗教或信仰之方式相同；或
 - (c) 拒第(a)款適用之對象於英國外有助於公共利益。
- (7) 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
- (a) 內閣大臣就第(3)或(5)項所述決定，所作出之決定或給予之指引；
 - (b) 根據內閣大臣就任一項所述決定給予之指引，所作出之決定。

解釋

19 入境許可、進入或留在英國之許可或移民規則應依照《1971年移民法》解釋。

第5編

保險等

僱主安排之服務

20 (1)若相關金融服務之規定遵照僱主安排，由服務提供者提供該僱主之職員及受僱者該服務，則本法第29條不適用於該相關金融服務之規定。

(2)「相關金融服務」為：

(a)保險或有關金融服務；或

(b)與私人退休金制度（其意義於《1993年職業退休金制度法》第1條指出）之成員或福利有關之服務。

身心障礙

21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有關保險業務之任何作為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

(a)該作為執行前，已參閱投保風險評估及來自可靠來源之資訊；及

(b)該作為合理。

(2)「保險業務」有關簽訂及執行保險契約之業務；而該定義應與以下規定一併解讀：

(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2條；

(b)根據該法之相關法令；及

(c)該法附表2。

性別、性別重置、懷孕及生育

22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與年金、人壽保險單、意外保險單或涉及風險評估之類似事項之有關之任何作為，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相關歧視之規定：

(a)該作為執行前，已參閱保險精算及其他來自可靠來源之資料；及

(b)該作為合理。

(2)就保險契約或金融服務有關契約而言，若該契約於2008年4月6日前簽訂，則第(1)項僅適用於締約人適用之保險費及福利差異。

(3)就於2008年4月6日當日或之後簽訂之保險契約或金融服務有關契約而言，若符合以下敘述，則第(1)項僅適用於保險費及福利之差異：

- (a)將性別作為風險評估之因素，是基於相關及準確之精算資料及統計數據；
- (b)該資料及數據是依照財政部發布之指引，公布（不論以完整或摘要形式）並定期更新；
- (c)考量資料及數據，該差異符合比例原則；及
- (d)該差異之原因並非懷孕有關費用，或完成有關事項之日期前26周內分娩所造成之有關費用。

(4)「相關歧視」是指：

- (a)性別重置歧視；
- (b)懷孕及生育歧視；
- (c)性別歧視。

(5)為根據本法第13條將本條第(3)項適用於性別重置歧視，須將該條第(1)項中，「其他人」後面加入「與B具有同一性別」，該條始得生效。

(6)2008年12月22日前簽訂之契約適用第(3)項時，應忽略第(d)款。

現有保險單

23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就現有保險單相關事宜而言，有關保險業務之任何作為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相關歧視之規定：

(2)「相關歧視」是指：

- (a)年齡歧視；
- (b)身心障礙歧視；
- (c)性別重置歧視；
- (d)懷孕及生育歧視；
- (e)種族歧視；
- (f)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
- (g)性別歧視；
- (h)性傾向歧視。

(3)現有保險單是指於本條生效日之前簽訂之保險單。

(4)自本項生效日起，第(1)項不適用於經更新之現有保險單，或此類保險單經檢視之條款。

(5)服務提供者對一系列保險單之定價結構進行再評估時，若包含或附帶檢視現有保險單，則此類檢視並非就第(4)項而言之檢視。

(6)「保險業務」之意義依本附表第21條規定。

第6編

婚姻

性別重置：英格蘭及威爾斯

- 24 (1)就性別重置歧視而言，任何人依照《1949年婚姻法》第5B條（涉及後天性別者之婚姻儀式舉行），所作出之任何相關行為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
- (2)根據《1949年婚姻法》第44條第(1)項（於登記處所舉行婚禮儀式），一人（B）舉行婚禮儀式需要另一人（A）之同意，於此情況下，若A合理相信B之性別已成為根據《2004年性別承認法》之後天性別，而拒絕同意B舉行婚禮儀式，則A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
- (3)於《1949年婚姻法》所述情況（第(1)項所述情況除外），若一人（A）得依照宗教團體式、儀式或典禮來舉行婚禮儀式，則第(4)項適用於A。
- (4)若A合理相信一人（B）之性別已成為根據《2004年性別承認法》之後天性別，而拒絕依照第(3)項規定之形式、儀式或典禮，來舉行B之婚禮儀式，則A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重置歧視之規定。

性別重置：蘇格蘭

- 25 (1)若核准之儀式主持人（A）合理相信一人（B）之性別已成為根據《2004年性別承認法》之後天性別，而拒絕舉行B之婚禮儀式，則A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重置歧視之規定。
- (2)第(1)項所述「核准之儀式主持人」之意義依《1977年婚姻（蘇格蘭）法》第8條第(2)項第(a)款（得舉行婚禮儀式者）規定。

第7編

區分及單一服務

性別區分服務

- 26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任何人針對每種性別分別提供服務，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為兩種性別對象提供共同服務會較無效率；及
 - (b)為實現合法目的，該限制規定為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
- (2)若符合以下敘述，則任何人針對每種性別分別提供不同之服務，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為兩種性別對象提供共同服務會較無效率；

- (b)除非針對每種性別分別提供不同之服務，否則若依照任一性別對該服務之要求，提供該服務會變得不可行；及
 - (c)為實現合法目的，該限制規定為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
- (3)如同本條適用於提供服務者，若一人行使之公共職能與提供服務有關，則本條亦適用於此類行使公共職能者。

單一性別服務

- 27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任何人僅向單一性別之對象提供服務，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須滿足第(2)至(7)項所定任一條件；及
 - (b)為實現合法目的，該限制規定為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
- (2)條件為僅有該性別之對象需要該服務。
- (3)條件為：
- (a)該服務亦為兩種性別對象共同提供；且
 - (b)僅共同提供該服務會使服務不夠有效率。
- (4)條件為：
- (a)為兩種性別對象提供共同服務效會較無效率；且
 - (b)若依照每種性別對該服務之要求，會使提供區分服務變得不可行。
- (5)條件為提供該服務之地點為以下地點或屬於以下地點之一部分：
- (a)醫院；或
 - (b)為需要特別照護、監督或關照者提供之另一種機構。
- (6)條件為：
- (a)該服務是同時為兩個或更多人提供，或同時由兩個或更多人使用；且
 - (b)於此種情況下，任一性別之對象可能會合理反對異性在場。
- (7)條件為：
- (a)服務提供之對象（A）可能會與另一人（B）有肢體接觸；且
 - (b)若A對B來說為異性，則B可能會合理反對。
- (8)如同本條適用於提供服務者，若一人行使之公共職能與提供服務有關，則本條亦適用於此類行使公共職能者。

性別重置

- 28 (1)就性別重置歧視而言，若任何人作出任何有關第(2)項所述事宜之行為，且為實現合法目的，該行為是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則不違反本法第29條。

附表3：服務及公共職能：例外情況

第7編：區分及單一服務

(2)該事宜為：

- (a)為每種性別對象分別提供服務；
- (b)為每種性別對象分別提供不同之服務；
- (c)僅為一種性別對象提供服務。

宗教相關服務

29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牧師僅為一種性別對象提供服務，或為每種性別對象分別提供服務，並不違反本法第29條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該服務是為制度性宗教目的而提供；
- (b)該服務是於為該目的而（永久或暫時）占用或使用之地點提供；且
- (c)為遵守該宗教之教條，或避免與具有大量信徒之大宗宗教信仰發生衝突，因此限制該服務之提供為合理。

(2)所謂牧師是指宗教之牧師，或符合以下敘述之其他對象：

- (a)執行與該宗教相關職能者；及
- (b)於該宗教有關之相關組織中，擔任公職或任職，或經官方認證、核准或認可。

(3)就宗教而言，若一組織之目的為以下事項，則為相關組織：

- (a)實踐該宗教；
- (b)提倡該宗教；
- (c)傳授該宗教之習俗或準則；
- (d)於該宗教之框架下，使其信徒獲得利益或參與活動；或
- (e)促進或維持不同宗教信仰徒間之良好關係。

(4)但就宗教而言，若一組織之唯一或主要目的為打廣告，則該組織並非相關組織。

一般僅為具有某種受保護特徵者提供之服務

30 若一服務一般僅為具有某種受保護特徵者提供，則平常為具有該受保護特徵者提供服務之人（A）只要符合以下敘述，就不違反本法第29條第(1)或(2)項：

- (a)堅持以A平常之方式提供該服務；或
- (b)若A合理認為向不具有該特徵者提供該服務為不切實際，而拒絕提供該服務。

第8編

電視、廣播及線上廣播及發行

31 (1) 本法第 29 條不適用於內容服務之提供（其意義於《2003 年通訊法》第 32 條第(7)項指出）。

(2) 第(1)項不適用於電子通訊網路、電子通訊服務或相關設施之提供（其個別意義如該法所述）。

第9編

交通

適用身心障礙之範圍

32 本附表之本編適用於身心障礙歧視。

航空運輸

33 (1) 本法第 29 條不適用於：

(a) 以飛機載送乘客；

(b) 為以飛機載送乘客，於車輛上提供服務。

(2)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5 日發布第 1107/2006 號規則，該規則是關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搭飛機時之權利，而本法第 29 條不適用於該法令管轄事項。

陸上運輸

34 (1) 除非有關車輛符合以下敘述，否則於陸上載送乘客者不適用本法第 29 條：

(a) 為載送乘客而設計及建造之租用車輛，除駕駛座以外有 8 個以下之座位；

(b) 為載送乘客而設計及建造之租用車輛，除駕駛座以外還有多於 8 個座位，且最大重量不大於 5 公噸；

(c) 為載送貨物而設計及建造之租用車輛，且最大重量不大於 3.5 公噸；

(d) 根據《1976 年地方政府（雜項條例）法》第 48 條或《1998 年私人租用汽車（倫敦）法》第 7 條（或與上述任一法規相應之地方法規）取得執照之車輛；

(e) 私人租用車輛（其意義於《1982 年公民政府（蘇格蘭）法》第 23 條指出）；

(f) 公共服務車輛（其意義於《1981 年公共乘客車輛法》第 1 條指出）；

(g) 為於鐵路及輕軌（於不同情況下之意義於《1992 年運輸及工作法》指出）載送乘客而建造或調整之車輛；

(h) 計程車；

(i) 因事故造成車輛毀損，而用來載送該毀損車輛司機及乘客之車輛；或

- (j)駕駛於使用引導運輸模式（其意義於《1992年運輸及工作法》指出）系統之車輛。
- (2)附表2第4條適用於本條規定，一如其適用於該附表第3條規定。

第10編 補充

修正之權力

- 35 (1)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本附表：
- (a)以就身心障礙、宗教或信仰或性傾向有關層面，於本法第29條增加、更改或刪除例外情況；
- (b)以就性別重置、懷孕及生育、種族或性別有關層面，於本法第29條第(6)項增加、更改或刪除例外情況。
- (2)但基於第(1)項而產生之規定不得就以下事項修改本附表：
- (a)刪除本附表第1條、第2或第3條之例外情況；
- (b)縮減本附表第1條、第2條或第3條之例外情況適用範圍。
- (3)就根據第(1)項之(a)且與身心障礙有關之法令而言，其有關航空運輸之規定於英國內外皆適用。
- (4)根據本條作成決定前，部長必須先向委員會諮詢。
- (5)本條內容不影響本法之任何其他規定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外之行為。

附表4

第38條

建築處所：合理調整

初步規定

- 1 若本編向A施加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則本附表適用。

有關已出租建築處所之義務

- 2 (1)若A為已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人，則本項適用。
- (2)A必須遵守第一及三項要求。
- (3)就本條而言，本法第20條第(3)項所述A之規定、準則或作法包含出租條款。

- (4)就本條而言，本法第20條第(3)或(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符合以下敘述之身心障礙者：
- (a)為該建築處所之承租人；或
 - (b)有權占有該建築處所者。
- (5)就每一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
- (a)居住情形；
 - (b)由於出租而有權使用福利或設施。
- (6)若A收到來自承租人或代表該承租人者，或有權占有該建築處所者之請求，要求其採取措施，以避免不利處境或提供輔助設備，則第(2)項適用。
- (7)若禁止承租人進行改動之出租條款使身心障礙者陷於第一項要求所稱之不利處境，則A應於必要範圍內修改該條款，以使承租人能對該已出租建築處所進行改動，進而避免該不利處境。
- (8)若A必須採取措施，以移除或改動一物理特徵，無論如何均不合理。
- (9)就本項而言，物理特徵不包含建築處所內外之家具、用具、設備或其他動產；而以下任一項都不是對物理特徵進行之改動：
- (a)更換或提供標示或告示；
 - (b)更換水龍頭或門把；
 - (c)更換、提供或調整門鈴或門禁系統；
 - (d)改變牆壁、門或任何其他表面之顏色。
- (10)出租條款包含有關協議之條款。

有關待出租建築處所之義務

- 3 (1)若A為待出租建築處所之管理人，則本項適用。
- (2)A必須遵守第一及三項要求。
- (3)就本項而言，本法第20條第(3)或(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正在考慮承租該建築處所之身心障礙者。
- (4)就每一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成為該建築處所之承租人。
- (5)若A收到來自第(3)項所述身心障礙者，或代表該身心障礙者者之請求，要求其採取措施，以避免不利處境或提供輔助設備，則第(2)項適用。
- (6)本條內容並無要求A採取措施，以移除或改動一物理特徵。
- (7)本附表第2條第(9)項適用於本條規定，一如其適用於該條規定。

附表4：建築處所：合理調整

有關共有單位之義務

- 4 (1)若 A 為共有團體則本項適用；而共有團體係指相當於共有單位管理者之團體。
- (2)A 必須遵守第一及三項要求。
- (3)就本項而言，本法第 20 條第(3)項所述 A 之規定、準則或作法包含：
- (a)共有社區聲明書之條款；或
 - (b)由於單位轉讓給單位持有人而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
- (4)就本項而言，本法第 20 條第(3)或(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符合以下敘述之身心障礙者：
- (a)單位持有人；或
 - (b)有權占有該單位者。
- (5)就每一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
- (a)單位居住情形；
 - (b)由於第(3)項第(a)或(b)款所述條款而有權使用福利或設施。
- (6)若 A 收到來自單位持有人或代表該單位持有人者，或有權占有該單位者之請求，要求其採取措施，以避免不利處境或提供輔助設備，則第(2)項適用。
- (7)若第(3)項第(a)或(b)款所述條款禁止單位持有人進行改動，進而使身心障礙者處於第一項要求所述之不利處境，則 A 應於必要範圍內修改該條款，以使該單位持有人能對該單位進行改動，進而避免該不利處境。
- (8)若 A 必須採取措施，以移除或改動一物理特徵，無論如何均不合理；本附表第 2 條第(9)項適用於共有單位，一如其適用於出租建築處所。

有關共有部分之義務

- 5 (1)若 A 為共有部分之負責人，則本項適用。
- (2)A 必須遵守第二項要求。
- (3)就本條而言，本法第 20 條第(4)項所述物理特徵，等同於共有部分之物理特徵。
- (4)就本條而言，本法第 20 條第(4)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符合以下敘述之身心障礙者：
- (a)為該建築處所之承租人；
 - (b)單位持有人；或
 - (c)有權占有該建築處所者，並將該建築處所作為或有意將該建築處所作為其唯一或主要住處。

- (5)就第二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使用共有部分。
- (6)第(2)項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 (a)A 收到來自第(4)項所述身心障礙者，或代表該身心障礙者者之請求，要求其採取措施，以避免不利處境。
 - (b)請求之措施可能避免或減少該不利處境。

有關共有部分調整之諮詢

- 6 (1)為決定根據本附表第5條採取措施是否合理，A 必須諮詢所有其認為會受該措施影響之對象。
- (2)諮詢必須於請求提出後之合理期限內進行。
 - (3)倘若 A 合理相信某一反對採取措施之觀點是基於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則 A 無須考慮該觀點。
 - (4)任何共有團體依照《2002年共有及租賃改革法》第1編要求應執行之作為，均不受本條內容影響。

有關共有部分調整之協議

- 7 (1)若 A 認為根據本附表第5款採取措施為合理，則 A 與該身心障礙者必須就各別與該措施有關之權利及責任，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
- (2)根據本條達成之協議，必須就各方與以下事項有關之責任訂定規定：
 - (a)進行作業之費用；
 - (b)作業造成之其他費用；
 - (c)若相關身心障礙者不繼續住在該建築處所，則須將共有部分復原至先前狀態。
 - (3)協議達成前，A 都能堅持該協議應要求該身心障礙者支付以下費用：
 - (a)第(2)項第(a)及(b)款所述費用；及
 - (b)該項第(c)款所述復原之費用。
 - (4)若根據本條達成協議，則 A 根據該協議之義務將成為其於共有部分之部分權益，其繼承人亦同受拘束。
 - (5)法令得要求根據本條達成協議之當事人，於特定情況下，向特定人士提供與協議相關之特定資訊。
 - (6)法令得要求以特定形式提供該資訊。
 - (7)若協議本身沒有訂定終止條款，則法規得規定根據本條之協議於何種情況下失效。

附表4：建築處所：合理調整

報復

- 8 (1)若該相關身心障礙者符合本附表第2條第(4)項之(b)、第4條第(4)項之(b)或第5條第(4)項之(c)，則本條適用。
- (2)A 根據本附表第2、4或5條，為遵照所施加之要求而採取措施時，若有相關衍生費用，A 不得因此對以下對象造成損害：
- (a)該建築處所之承租人；或
 - (b)單位持有人。

法令

- 9 (1) 本條適用於本法第36條及本附表。
- (2) 法令得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款規範：
- (a)應於何種情況下視該建築處所為已出租或未出租；
 - (b)應於何種情況下視該建築處所為供出租或無供出租；
 - (c)除承租人或單位持有人外，應視何種對象有權或無權占有該建築處所；
 - (d)應視何種對象為承租人或非承租人；
 - (e)應視何種對象有或沒有建築處所供出租；
 - (f)應視何種對象為或非建築處所之事務經理。
- (3) 基於本條規定而訂定之條款得修改本附表。

附表5

第38條

建築處所：例外情況

自住屋主

- 1 (1)本條適用於自住屋主私下出售建築處所。
- (2)若自住屋主無以下作為，則其出售為私下出售：
- (a)為出售該建築處所而使用不動產仲介之服務；或
 - (b)發布（或導致發布）有關其出售之廣告。
- (3)本法第33條第(1)項僅適用於種族有關情況。
- (4)本法第34條第(1)項不適用於以下有關事項：
- (a)宗教或信仰；或
 - (b)性傾向。

(5)本條中：

「不動產仲介」為以專業或交易形式，提供以下事項有關之服務：

- (a)為找房對象尋找建築處所；
- (b)協助出售建築處所；

「自住屋主」為符合以下敘述之對象：

- (a)擁有建築處所或建築處所產權；及
- (b)占有完整建築處所者。

2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法第36條第(1)項第(a)款不適用：

- (a)該建築處所為或曾經為其承租者之主要住處；及
- (b)自從出租後，該人或承租該建築處所之任何其他人均無透過事務經理來管理建築處所。

(2)事務經理為以專業或交易形式管理已出租之建築處所者。

(3)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法第36條第(1)項第(b)款不適用：

- (a)該建築處所為或曾經為將其出租者之主要住處；及
- (b)不論是該人或任何其他將該建築處所出租者，均無透過不動產仲介出租該建築處所。

(4)「不動產仲介」之意義依本附表第1款規定。

小型建築處所

3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條適用於出售、占有或管理部分小型建築處所之人所為事項：

- (a)該人或該人之親屬居住於或有意繼續居住於該建築處所之另一部分，及
- (b)該建築處所有部分係由其他住戶所共享（儲藏區或通道除外），此些住戶與第(a)款所述住戶並非同一家庭之成員。

(2)本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及第35條第(1)項僅適用於種族有關情況。

(3)符合以下敘述者為小型建築處所：

- (a)除第(1)項之(a)所述住戶外，其他占有該住處者均為同一家庭之成員；
- (b)該建築處所包含至少一個其他家庭之住處；
- (c)每個其他家庭之住處是以各自租賃或類似協議出租或供出租；及
- (d)該建築處所通常不足以容納另外兩個以上之家庭。

(4)若除第(1)項之(a)所述居民及同一家庭之成員外，該建築處所通常不足以提供多於六人之住宿，則亦為小型建築處所。

附表5：建築處所：例外情況

-
- (5)本條中，「親屬」為：
- (a)配偶或民事伴侶；
 - (b)未婚伴侶；
 - (c)父母或祖父母；
 - (d)子女或孫子女（不論是否為婚生）；
 - (e)子女或孫子女之配偶、民事伴侶或未婚伴侶；
 - (f)兄弟或姊妹（不論全血緣或半血緣）；或
 - (g)第(c)、(d)、(e)或(f)款所述親屬，且其關係是由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構成。
- (6)第(5)項中，未婚伴侶等同於符合以下敘述之夫婦中另一成員：
- (a)無結婚但如同夫妻一同生活之男性及女性；或
 - (b)無民事伴侶關係但如同民事伴侶一同生活之兩個同性別者。
- 4 (1)若符合以下敘述，則本法第36條第(1)項不適用：
- (a)該有關建築處所為小型建築處所；
 - (b)相關對象或該對象之親屬居住於或有意繼續居住於該建築處所之另一部分，及
 - (c)該建築處所有部分係由其他住戶所共享（儲藏區或通道除外），此些住戶與第(b)款所述住戶並非同一家庭之成員。
- (2)就本法第36條第(1)項而言，符合以下敘述者為相關對象：
- (a)該建築處所之管理人；或
 - (b)該建築處所有關共有部分之負責人。
- (3)「小型建築處所」及「親屬」之意義如第3項所述。
- 5 王室大臣得透過法令修正第3、4項。

附表6

第52條

職務：排除之職務

適用其他規定之工作

- 1 (1)若第(2)項所述一項或多項規定符合以下情形，則一職務或職位不屬於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
- (a)適用於該職務或職位；或
 - (b)為實施本法某些其他規定，適用於該職務或職位。
- (2)該規定為：
- (a)本法第39條（僱用）；
 - (b)本法第41條（派遣工作）；
 - (c)本法第44條（合夥）；
 - (d)本法第45條（有限責任合夥）；

- (e)第47條（訴訟律師）；
 (f)第48條（蘇格蘭訴訟律師）；
 (g)就第56條第(2)項第(a)款所述提供實習，或第56條第(2)項第(c)款所述為提供實習之安排而言，第55條（就業服務）適用之。

政務官

2 (1)若一職務或職位為政務官，則不屬於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

(2)政務官為下表第二列所述職務或職位：

政務單位	職務或職位
議院	由下議院議員擔任之該議院職位 由上議院議員擔任之該議院職位 《1975年下議院(無資格)法》第2條所述部長職位 《1975年部長及其他薪資法》所述反對黨領袖職位 該法所述之反對黨首席黨鞭或反對黨助理黨鞭
蘇格蘭議會	由蘇格蘭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蘇格蘭行政院成員之職位 蘇格蘭初級大臣
威爾斯國民議會	由威爾斯國民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威爾斯議會政府成員之職位
於英格蘭之地方政府（倫敦以外地區）	由英格蘭之郡議會、區議會或教區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由錫利群島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附表 6：職務：排除之職務

於倫敦之地方政府	由倫敦市長或倫敦議會議員擔任之大倫敦政府職位 由倫敦自治市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由倫敦市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於威爾斯之地方政府	由威爾斯之郡議會、郡自治議會、群體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於蘇格蘭之地方政府	根據《1994年地方政府等（蘇格蘭）法》第2條成立之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根據《1973年地方政府（蘇格蘭）法》第51條成立之議會議員擔任之該議會職位
政黨	登記政黨之職位

(3)登記之政黨亦即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公投法》第2編，於英國登記之政黨。榮譽等

3 終身貴族爵位（其意義於《1958年終生貴族爵位法》指出），或任何其他王室政府授予之榮譽，並非個人職務或公職。

附表 7

第 80 條

條件平等：例外情況

第 1 編

工作條件

遵守規範女性就業之法律

1 對於為遵守規範以下事項之法律，而受影響之工作條件，性別平等條款及生育平等條款不生效力：

- (a)女性就業；
- (b)任用女性擔任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

懷孕等

- 2 對於為懷孕或分娩之女性提供特殊待遇之工作條件，性別平等條款不生效力。

第2編

職業退休金制度

初步規定

- 3 (1)就男性及女性受相關事項影響之差異而言，若該差異為本附表本編允許或由於本附表本編而允許，則性別平等規則無效。
(2)「相關事項」之意義於第67條指出。
- 國家退休金
- 4 (1)若男性及女性於規定情況下，有資格領取不同金額之退休金，則本項適用之。
(2)若於規定情況下，男性及女性有權或有權獲得不同之退休福利，而於規定情況下造成該差異，則該差異為受允許。
(3)「退休福利」為根據《1992年社會安全繳款及福利法》第43至55條（國家退休金）之福利。

精算因素

- 5 (1)若計算雇主繳交至職業退休金制度之費用時，精算因素符合以下敘述，則允許男性及女性間存在差異：
(a)男性及女性之精算因素不同；及
(b)符合規定之描述。
(2)若決定此類福利時，所規定之精算因素依男性及女性而有所不同，則允許男性及女性間存在差異。

修正之權力

- 6 (1)若於相關事項之影響上，允許男性及女性間之差異存在，則得以法令修改本附表本編，以就此情況增加、更改或刪除相關規定。
(2)得就法令生效前之可領取退休金之服務年資（但非1990年5月17日前之可領取退休金之服務年資），訂定規定。

附表8

第83條

工作：合理調整
第1編
序篇

初步規定

- 1 若本法本編賦予A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則本附表適用之。
義務
- 2 (1) A必須遵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2)就本條而言：
 - (a)本法第20條第(3)項所述規定、準則或作法等同於A或代表其之對象所使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本法第20條第(4)項所述物理特徵，等同於A占據之建築處所之物理特徵。
 - (c)本法第20條第(3)、(4)或(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有利害關係之身心障礙者：(3)就第一及三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本附表第2編適用表格第一列所述任何事項。
(4)就第二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
 - (a)本附表第2編適用表格第一列第二項條目所述事項；或
 - (b)若一列僅有一項條目，則為該條目所述事項。(5)若兩位或以上對象有義務就同一利害關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有關之合理調整，則每個人均必須於合理範圍內履行該義務。
- 3 (1)若本法第55條賦予A進行合理調整之義務，則本條適用之（若A提供之就業服務為第56條第(6)項第(b)款所述職業訓練，則除外）。
(2)本法第20條第(3)、(4)及(5)項所述身心障礙者，等同於有利害關係之身心障礙者。
(3)就每一項要求而言，相關事項是指A提供之就業服務。
(4)本附表第2條第(5)項適用於本條，一如其適用於該條。

第2編

身心障礙相關人

初步規定

- 4 所謂身心障礙相關人，係指於相關情形下，屬本附表本編各表格右欄所稱之身心障礙者。

僱主（參照第39條）

- 5 (1)本條規定適用於A為僱主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受僱人時	求職者或使A知悉得為求職者之人。
受僱於A時	求職者。 受僱人。

- (2)如A為身心障礙派遣勞工（下稱B）之僱主，於B為要派者執行派遣工作時，應符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 (3)有關前項規定所稱之第一項要求：

- (a) 本法第20條第(3)項所謂規定、準則或作法，係指B之一部或全部要派者，或事實上之要派者，所採用或代其採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 所謂置於明顯不利處境，係指受任人可能處於之明顯不利處境，且不因前款之要派者不同而有不同，及
- (c) 所謂A應符合之要求，係指於A採用或代其採用相關規定、準則或作法之情況下，其應採取合理措施之要求。

- (4)有關第(2)項所稱之第二項要求：

- (a) 第20條第(4)項所謂物理特徵，係指前條第(a)項之要派者其處所之物理特徵，
- (b) 所謂置於明顯不利處境，係指受任人可能處於之明顯不利處境，且不因要派者不同而有不同，及
- (c) 所謂A應符合之要求，係指處所由A占有之情況下，其應採取之合理措施之要求。

附表 8：有關工作之合理調整

第 2 編：身心障礙相關人

(5) 有關第(2)項所稱之規第三項要求：

- (a) 第 20 條第(5)項所謂置於明顯不利處境，係指受任人可能處於之明顯不利處境，且不因第(3)條第(a)項規定之要派者不同而有不同，及
- (b) 所謂 A 應符合之要求，係指 A 曾為 B 之要派者時，A 應採取之合理措施之要求。

派遣工作之要派者（參照第 41 條）

6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要派者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A 可能提供之派遣工作	求職者或使 A 知悉其得為求職者之人。
A 提供之派遣工作	受派遣從事該工作者。

(2) 第 5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之雇主應符合之規定，A 不適用之。

合夥人（參照第 44 條）

7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事務所或擬設立之事務所等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合夥人時	合夥人候選人或使 A 知悉其為候選人人選者。
合夥關係中	合夥人候選人。 合夥人。

(2) 依本篇之規定，事務所或擬設立之事務所（下稱 A）應就身心障礙相關人（下稱 B）採取相關措施時，

- (a) 該措施之費用應由 A 負擔；
- (b) B 如為合夥人，B 所負擔之費用不得逾合理範圍，但亦應考量 B 得與 A 分潤之情形。

有限責任合夥（參照第 45 條）

8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有限責任合夥或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等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有限責任合夥時	有限合夥候選人或使 A 知悉其為候選人人選者。
有限責任合夥關係中	有限責任合夥候選人。 該有限責任合夥人。

(2) 依本篇之規定，有限責任合夥或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下稱 A）就身心障礙相關人（下稱 B）採取相關措施時，

(a) 該措施之費用應由 A 負擔；

(b) B 如為有限責任合夥人，B 所負擔之費用不得逾合理範圍，但亦應考量 B 得與 A 分潤之情形。

訴訟律師及其助理（參照第 47 條）

9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訴訟律師或訴訟律師助理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提供律師實習或合署機會時	應徵成為實習或合署律師之人或使 A 知悉其得應徵之人。
實習或合署關係中	實習或合署機會應徵者。 實習或合署律師。

蘇格蘭訴訟律師及其助理（參照第 48 條）

10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蘇格蘭訴訟律師或蘇格蘭訴訟律師助理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實習資格時	申請成為實習資格之人或使 A 知悉其得申請之人。
給予團隊成員資格	實習資格之申請人。 實習資格。

有人事任命權之人(參照第 49 條至第 51 條)

- 1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有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人事任命權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任命對象時	爭取被任命之人或使 A 知悉其得爭取被任命之人。
任命關係中	候選人。 爭取被任命之人或候選人。

- 12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為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人事任命事宜中之相關人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任命關係中	被任命人。

- 13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有公共職務人事推薦權或同意權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推薦之對象或行使同意權時	爭取被推薦或同意任命之人，或使 A 知悉其得爭取被推薦或同意任命之人。
任命關係中	被推薦或同意之人選。 爭取被推薦為公共職務職員之人或候選人。

- 14 於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情形，第 2 條第(2)項第(b)款第二項要求所謂受 A 占有之處所，應解釋為：

- (a) 於 A 之控制之下之處所；且
- (b) 執行該職務之處所。

資格認證機構(參照第53條)

15 (1)本條規定適用於A為資格認證機構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認證資格之對象時	申請資格之人，或使A知悉其得申請資格之人。
資格認證關係中	資格申請人。 取得資格者。

(2)有關規定、準則或作法，不包括適用能力標準之情形。

就業服務提供者(參照第55條)

16 本條規定適用如下：

(a) A為就業服務提供者，且

(b) A依第56條第(6)項第(b)款規定，提供有關職業培訓之就業服務。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就業服務提供之對象時	申請就業服務之人，或使A知悉其得申請就業服務之人。
服務提供關係中	為取得就業服務而向A提出申請之人。 A提供服務之人。

工會組織(參照第57條)

17 本條規定適用於A為工會組織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得取得組織成員資格之對象時	申請成員資格者，或使A知悉其得申請資格者。
組織成員關係中	成員資格申請人。 成員。

地方機關(參照第58條)

18 (1)本條規定適用於A為地方機關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成員執行公務時	執行該公務之人。

(2)於本條之情形，得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法令：

- (a) 為免身心障礙者處於第一項要求之不利處境，得就規定、準則或作法訂定適用標準；
- (b) 為免身心障礙者處於第二項要求之不利處境，得就場所之物理特徵訂定適用標準；
- (c) 地方機關依規定採取措施之合理與否；
- (d) 地方機關採取措施之必要及禁止。

職業退休金(參照第61條)

19 本條規定適用於A依第61條之規定，為職業退休金制度負責人之情形。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執行與制度相關之A之職能時，	制度參與人或得為制度參與人之人。

第3編

責任之限制

無從知悉相關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20 (1)於下列情形，A如無從知悉，或無合理期待其得知悉，即毋庸為合理調整：

- (a) 於招聘時，A無從知悉或無合理期待知悉求職者或得求職者為身心障礙相關人；
- (b) 於本附表第2編之情形，A無從知悉或無合理期待知悉身心障礙相關人為身心障礙者，且有使其處於第一、二及三項要求之不利處境之虞者。

(2)申請人符合表格右欄之身份，且相應之A符合左欄之身份；得申請之人亦同。

A之身份	申請人
雇主	求職者
事務所或擬設立之事務所	合夥人候選人
有限責任合夥或 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候選人
訴訟律師或其助理	實習或合署申請人
蘇格蘭訴訟律師或其助理	實習資格申請人
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人事任 命之相關人	爭取被任命、推薦或同意任命為該職務之 人
資格認證機構	相關資格申請人
就業服務提供者	就業服務申請人
工會組織	組織成員資格申請人

(3) 如 A 依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負有合理調整之義務，則僅於 A 提供第 56 條第 (6) 項第 (b) 款條規定之職業培訓時，始適用本條之規定。

附表 9

第 83 條

有關工作之例外情況

第 1 編

職業要求

通則

1 (1) 自然人或法人 A 按職業之性質或內容，提出具受保護特徵之特定要求時，如符合下列要件，不違反第(2)項列舉之規定：

- (a) 所提出者係職業要求，
- (b) 該要求為實現合法目的之必要手段，且
- (c) 相對人不符合 A 之要求，或 A 有正當理由認為該相對人不符合要求。

(2) 不得違反之規定如下：

- (a) 本法第39條第(1)項第(a)、(c)款，或第(2)項第(b)、(c)款；
- (b) 本法第41條第(1)項第(b)款；
- (c) 本法第44條第(1)項第(a)、(c)款，或第(2)項第(b)、(c)款；
- (d) 本法第45條第(1)項第(a)、(c)款，或第(2)項第(b)、(c)款；
- (e) 本法第49條第(3)項第(a)、(c)款，或第(6)條第(b)、(c)款；
- (f) 本法第50條第(3)項第(a)、(c)款，或第(6)條第(b)、(c)款；
- (g) 本法第51條第(1)項。

(3) 第(1)項有關具受保護特徵之要求，應解釋為：

- (a) 如涉及性別重置，係指提及不得為跨性別者之要求（故可忽略第7條第(3)項之規定）；
- (b) 如涉及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係指提及不得為已婚或擁有民事伴侶之要求（故可忽略第8條第(2)項之規定）。

(4) 涉及特定性別之要求時，適用第(1)項之規定，但同項第(c)款後段不適用之。

與性別、婚姻、性傾向等有關之宗教要求

2 (1) 自然人或法人 A 依第(4)項各款規定提出僱用要求時，如符合下列要件，不違反第(2)項列舉之規定：

- (a) 該僱用屬宗教組織之僱用，
- (b) 該要求涉及遵循性原則或衝突迴避原則，且
- (c) 相對人不符合 A 之要求，或 A 有正當理由認為該相對人不符合要求。

(2) 不得違反之規定如下：

- (a) 本法第39條第(1)項第(a)、(c)款，或第(2)項第(b)、(c)款；
- (b) 本法第49條第(3)項第(a)、(c)款，或第(6)項第(b)、(c)款；
- (c) 本法第50條第(3)項第(a)、(c)款，或第(6)項第(b)、(c)款；
- (d) 本法第51條第(1)項。

(3) 自然人或法人 A 依第(4)項各款之規定要求相關資格時，如符合下列要件，不違反第53條第(1)、(2)項第(a)(b)款之規定：

- (a) 該資格係出於第(1)項第(a)款之僱用目的。
- (b) 該要求涉及遵循性原則或衝突迴避原則。

(4) 本項規定適用情形如下：

- (a) 要求為特定性別；
- (b) 要求不得為跨性別者；
- (c) 要求不得為已婚或擁有民事伴侶；
- (ca) 要求不得與同性別者結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
- (cb) 要求不得與不同性別者有民事伴侶關係；
- (d) 要求不得與前配偶仍生存者結婚，或與前民事伴侶仍生存者成為民事伴侶；

- (e) 有關離婚或終止民事伴侶關係之要求；
 - (f) 有關性傾向之要求。
- (5) 為符合宗教教義而提出之要求，符合遵循性原則。
- (6) 依職業之性質或內容，為避免與大量信徒之堅定信仰產生衝突而提出之要求，符合衝突迴避原則。
- (7) 所謂職業包含私人職務或公共職務之人事任命。
- (8) 涉及第(4)項第(a)款之要求時，適用第(1)項之規定，但同項第(c)款後段不適用之。

與宗教或信仰有關之其他要求

- 3 宗教相關人 A 按宗教之精神及職業之性質或內容，要求僅有特定宗教或信仰者得為一職業時，如符合下列要件，不違反第 1 條第(2)項列舉之規定：
- (a) 所提出者係職業要求，
 - (b) 該要求為實現合法目的之必要手段，且
 - (c) 相對人不符合 A 之要求，或 A 有正當理由認為該相對人不符合要求。

軍隊

- 4 (1) 軍隊提出之相關要求如係為確保戰鬥力，不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1)項第(a)、(c)款或第(2)項第(b)款之規定。
- (2) 所謂相關要求，係指如下：
- (a) 要求為男性；
 - (b) 要求不得為跨性別者。
- (3) 如涉及服兵役之年齡或身心障礙限制，本法本編之規定不適用之；如涉及軍中實習之身心障礙限制，第 55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就業服務

- 5 (1) 自然人或法人 A 如得證明，其僅以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或第 4 條之規定為由，拒絕提供他人工作，不違反本法第 55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2) 自然人或法人 A 如得證明，其對他人之行為僅係本於前項有關職業培訓之規定而為之者，不違反本法第 55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3) 於下列情形，自然人或法人 A 不違反本法第 55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a) 有權提供該工作者之陳述表明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A之行為屬合法之意旨，而A根據該陳述為之，且
 - (b) A之信賴有理由。
- (4) 就前項第(a)款之指示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重大不實或誤導之情形，即屬犯罪。
- (5)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簡易判決確定，得處以標準級數第5等級以下之罰金。

釋義

- 6 (1) 本條規定，本附表本編適用之。
- (2) 所謂違反本法之規定，係指違反本法第13條之規定。
- (3) 所謂工作，係指僱用、派遣、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公私部門任命之職務。
- (4) 所謂人，法人亦屬之。
- (5) 準用本法第39條第(2)項第(b)款、第44條第(2)項第(b)款、第45條第(2)項第(b)款、第49條第(6)項第(b)款或第50條第(6)項第(b)款規定時，僅準用各條前段之規定，後段有關「或近用其他福利、設施或服務」之規定不適用之。
- (6) 準用本法第39條(2)項第(c)款、第44條第(2)項第(c)款、第45條第(2)項第(c)款、第49條第(6)項第(c)款、第50條第(6)項第(c)款、第53條第(2)項第(a)款或第55條第(2)項第(c)款規定時，如涉及性別，不適用之。
- (7) 準用本法第41條第(1)項第(b)款規定時，如涉及性別，應解釋為：
「(b) 不允許該勞工從事該工作。」

第2編

有關年齡之例外情況

初步規定

- 7 於本附表本編中，所謂違反年齡相關規定，係指違反本法本編中有關年齡之規定。

8 (刪除)

9 (刪除)

服務年限之相應福利

- 10 (1) 自然人或法人 A 於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時，如因 B 之服務年限較第三人 C 為低，而給予 B 不利之待遇，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2) 如 B 之服務年限逾 5 年，A 僅得於合理之情況下，為滿足業務需求而依前項規定給予差別待遇。
- (3) 服務年限，由 A 自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a) 受僱人之服務年限已達或逾越 A 依本條規定，合理認為之適當年限，前述年限應以 A 對該受僱人之要求為斷，或
 - (b) 受僱人為 A 提供服務之年限。
- (4) 受僱人為 A 提供服務之年限，應以總週數為基準計算之。
- (5) 就下列事由，於合理之情形，A 得扣減服務年限：
- (a) 缺勤期間；
 - (b) A 有正當理由視為缺勤期間之相關期間。
- (6) 於第(3)項第(b)款之情形，如 A 之受僱人於提供服務期間，向他人提供服務，符合下列要件時，仍視為 A 之受僱人：
- (a) 依 1996 年《就業權利法》第 218 條之規定，向他人提供服務之期間應計入向 A 提供服務之期間者，或
 - (b) 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情形，向他人提供服務期間應法規移轉予 A，而視為向 A 提供服務之期間。

- (7) 本條所謂福利、設施或服務，因受僱人停止工作而給予之福利、設施或服務不屬之。

國家基本工資：青年勞工

- 11 (1) 於下列情形，青年勞工 A 之薪資給付低於成年勞工 B，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a) A 之基本時薪低於 B 之基本時薪，及
 - (b) A 之時薪低於單一小時時薪。
- (2) 所謂青年勞工，係指所適用之國家基本工資標準低於單一小時時薪標準者；成年勞工係指所適用之國家基本工資標準高於青年勞工之基本工資標準者。
- (3) 單一小時時薪之計算準用 1998 年《國家基本工資法》第 1 條第(3)項之規定。

國家基本工資：學徒

- 12 (1) 不適用國家基本工資之學徒，其薪資給付如低於適用國家基本工資之學徒，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2) 所謂學徒，係指如下：
- (a) 僱用契約中之學徒，或
 - (b) 依 1998 年《國家基本工資法》第 3 條第(2)項第(a)款之規定（消極資格），被視為僱用契約中之學徒者。

資遣費

- 13 (1) 資遣費經相同標準計算後，符合資格之一受僱人所取得之資遣費加給如低於相同資格之他受僱人，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2) 僅向符合第(3)項第(a)款或第(b)款規定之受僱人給付資遣費加給，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3) 所謂符合資格之受僱人，係指如下：
- (a) 依 1996 年《就業權利法》第 135 條之規定，有權取得資遣費者，
 - (b) 約定終止僱用時，被資遣之受僱人有權取得資遣費者，
 - (c) 被資遣者有權取得資遣費，但依《就業權利法》第 155 條有關僱用關係兩年存續期間之規定，而無法取得者，
 - (d) 約定終止僱用時，被資遣之受僱人有權取得資遣費，但因《就業權利法》第 155 條之規定而無法取得者。

- (4) 所謂資遣費之加給，係指依《就業權利法》第16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計算，並符合第(5)項及第(6)項規則之加給費。
- (5) 前項規定之加給費計算規則如下：
- (a) 一週工資得非等同最高工資；
 - (b) 一週工資得逾《就業權利法》第227(1)條訂定時之最高工資；
 - (c) 每年年資得加給適當之倍數。
- (6) 依第(4)項規定計算加給費後，得再加給特定倍數，縱未依前項規則加給亦同。
- (7) 第(5)項所謂「適當之倍數」，準用1996年《就業權利法》第162條之規定；所謂「一週工資」，準用同法第14編第2章之規定。
- (8) 《就業權利法》第162條第(1)項第(a)款所謂「相關期日」，於本法第(4)項至(6)項之情形，係指本條第(3)項第(b)款或第(d)款之符合資格之受僱人終止僱用關係之日。

人壽保險

- 14 (1) 本條規定適用於自然人A因健康問題而提前退休之情形。
- (2) 人壽保險之承保期間如係自A退休日起至下列期間止，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a) 於有正常退休年齡之情形，至A達該退休年齡止；
 - (b) 於其他情形，至A年滿65歲時止。
- (3) 所謂A之正常退休年齡，係指於A退休時，同一單位類似職務者通常亦應退休之年齡。

托兒服務

- 15 (1) 僅以年齡為由，為特定年齡群體之兒童提供或安排照護，或協助提供照護，不違反相關規定。
- (2) 相關規定列舉如下：
- (a) 本法第39條第(2)項第(b)款；
 - (b) 本法第41條第(1)項第(c)款；
 - (c) 本法第44條第(2)項第(b)款；
 - (d) 本法第45條第(2)項第(b)款；
 - (e) 本法第47條第(2)項第(b)款；
 - (f) 本法第48條第(2)項第(b)款；
 - (g) 本法第49條第(6)項第(b)款；
 - (h) 本法第50條第(6)項第(b)款；

- (i) 本法第57條第(2)項第(a)款；
 - (j) 本法第58條第(3)項第(a)款。
- (3) 所謂協助提供照護，包括如下：
- (a) 照護費之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b) 協助父母尋找合適之兒童照護者；
 - (c) 使父母得延長照護兒童之時間，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父母提供照顧。
- (4) 所謂兒童，係指未滿17歲者。
- (5) 所謂提供照護，監督亦屬之。

退休金專戶撥款計畫

- 16 (1) 王室大臣作成法令，規定雇主採用或續用涉及年齡之退休金專戶撥款計畫、作法、行動或決定，不違反年齡相關規定。
- (2) 就法令生效前未予採用之作法、行動或決定，王室大臣不得授權採用之，但其已向適當之人諮詢後除外。
- (3) 所謂「退休金專戶計畫」，準用1993年《退休金計畫法》第1條之規定；所謂「雇主」，於退休金專戶計畫中，準用2004年《退休金法》第318(1)條之規定。

第3編

其他例外情況

契約外之女性產假津貼

- 17 (1) 於女性產假期間，剝奪其僱用條款賦予之福利，不違反本法第39條第(1)項第(b)款、第(2)項之規定。
- (2) 前項所謂僱用條款賦予之福利，不包括如下：
- (a) 產假相關津貼及加給，
 - (b) 非產假期間之津貼及加給，或
 - (c) 強制產假期間之津貼。
- (3) 於前項規定中，所謂薪資之加給，應依女性於非休產假期間，通常可得之加給計算。
- (4) 所謂僱用條款，係指僱用契約、學徒契約或個人工作契約外之僱用相關條款。

- (5) 所謂「津貼」，係指下列福利：
 - (a) 以工資或薪資之方式，向受僱人給付之金錢，及
 - (b) 前項所載契約以外之福利。
- (6) 所謂「產假津貼」，係指女性享有之下列福利：
 - (a) 因懷孕享有之福利，或
 - (b) 產假期間享有之福利。

婚姻津貼

- 18 (1) 於有關性傾向之範圍內，以任何行為防止、限制未婚者取得福利、設施或服務，於下列情形不違反本法本編之規定：
- (a) 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2004 年民事伴侶關係法》第 1 條規定生效日）前已產生之權利，或
 - (b) 就前述期日前之工作期間所享有之權利。
- (2) 於有關性傾向之範圍內，向已婚人士與有同居伴侶關係者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而排除其他關係者，不違反本法本編之規定。

公共服務

- 19 (1) A 向 B 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時，如其所提供之福利、設施或服務涉及公共服務，不論是否以金錢之方式為之，並不違反第(2)項列舉之規定。
- (2) 不得違反之規定如下：
- (a) 本法第 39 條第(2)、(4)項；
 - (b) 本法第 41 條第(1)、(3)項；
 - (c) 本法第 44 條第(2)、(6)項，及第 45 條第(2)、(6)項；
 - (d) 本法第 49 條(6)、(8)項，及第 50 條(6)、(7)、(9)、(10)項。
- (3) 於下列情形，第(1)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a) A 提供之公共服務與其向可比較之人提供之服務間具有重大差異，
 - (b) 向 B 提供之服務受 B 之條款拘束，或
 - (c) 福利、設施或服務涉及培訓事項。
- (4) 所謂「可比較之人」，係指如下：
- (a) 於本法第 39 條第(2)項或第(4)項之情形，係指其他受僱人；
 - (b) 於本法第 41 條第(1)項或第(3)項之情形，係指要派者之其他派遣勞工
 - (c) 於本法第 44 條第(2)項或第(6)項之情形，係指事務所之其他合夥人；
 - (d) 於本法第 45 條(2)項或第(6)項之情形，係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
 - (e) 於本法第 49 條第(6)項或第(8)項，或第 50 條第(6)、(7)、(9)、(10)項之情形，係指與 B 之職務相似者。
- (5) 所謂「B 之條款」係指如下：
- (a) B 之僱用條款，
 - (b) B 與要派者之派遣契約條款，

- (c) B之合夥人條款，或
- (d) B之任命條款。

(6) 所謂「公共」，係指包含B之大眾。

保險契約

20 (1) 於下列情形，就年金、人壽保險、意外保險或相關風險評估而為之相關歧視，不違反本法本編之規定：

- (a) 係參考精算資料或其他得合理依賴之來源而為之者，且
- (b) 有正當理由為之者。

(2) 所謂「相關歧視」，係指如下：

- (a) 性別重至歧視；
- (b) 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歧視；
- (c) 孕產婦歧視；
- (d) 性別歧視。

附表10

第88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無障礙措施

無障礙策略

- 1 (1)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方機關就其管轄之學校，應為下列事項：
 - (a) 擬定無障礙策略；
 - (b) 於特定期間內執行前述策略。
- (2) 所謂無障礙策略，係指於特定期間內達成下列目的之策略：
 - (a) 提高身心障礙學童學校課程參與度；
 - (b) 改善學校實體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童得獲得學校提供之教育及福利、設施或服務；
 - (c) 改善一般資訊，並向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易於取得之資訊。
- (3) 前項第(c)款所謂提供資訊，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之；
 - (b) 應考量學童之身心障礙類型及學童或其父母之意願。
- (4) 無障礙策略應以書面為之。
- (5) 地方機關應於相當期間內檢討無障礙策略，於必要時亦得修訂之。

-
- (6) 地方機關應執行其無障礙策略。
- 2 (1) 地方機關於擬定無障礙策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a) 撥給充足之資金以執行策略；
 - (b) 就第(3)項列舉之相關事務擬定指引。
- (2) 地方機關應依第1條第(5)項之規定擬定指引。
- (3) 所謂相關事務，係指如下：
- (a) 無障礙策略之內容；
 - (b) 策略擬定之方式；
 - (c) 策略擬定期間之諮詢對象。
- (4) 指引應由下列主體公布之：
- (a) 於英格蘭，由王室大臣公布之；
 - (b) 於威爾斯，由威爾斯大臣公布之。
- (5) 地方機關經請求後，應提出無障礙策略以供審查，但地方機關得逕行決定提出之合理期間。
- (6) 英格蘭地方機關經王室大臣請求後，應向其提出無障礙策略。
- (7) 威爾斯地方機關經威爾斯大臣請求後，應向其提出無障礙策略。

無障礙計畫

- 3 (1)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學校權責單位應執行下列事項：
- (a) 擬定無障礙計畫；
 - (b) 於特定期間內執行前述計畫。
- (2) 所謂無障礙計畫，係指於特定期間內達成下列目的之計畫：
- (a) 提高身心障礙學童學校課程參與度；
 - (b) 改善學校實體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童得獲得學校提供之教育及福利、設施或服務；
 - (c) 改善一般資訊，並向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易於取得之資訊。
- (3) 前項第(c)款所謂提供資訊，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之；
 - (b) 應考量學童之身心障礙類型及學童或其父母之意願。
- (4) 無障礙計畫應以書面為之。
- (5) 權責單位應於相當期間內檢討無障礙計畫，於必要時亦得修訂之。
- (6) 權責單位應執行其無障礙計畫。

- (7) 相關審查包括審查權責單位無障礙計畫之擬定、公布、檢討、修訂及執行。
 - (8) 所謂相關審查，係指如下：
 - (a) 2005年《教育法》第1編規定之審查事項，或
 - (b) 2008年《教育及技能法》第4編第1章規定之審查事項(英格蘭獨立教育法之監管與審查事項)。
- 4
- (1) 權責單位於擬定無障礙計畫時，應撥給充足之資金以執行計畫。
 - (2) 學院以外之獨立教育機構所有人經請求後，應提出無障礙計畫以供審查，但前述所有人得逕行決定提出之合理期間。
 - (3) 英格蘭學院以外之獨立教育機構所有人經王室大臣請求後，應向其提出無障礙計畫。
 - (4) 威爾斯學院以外之獨立教育機構所有人經威爾斯大臣請求後，應向其提出無障礙計畫。

作成指示之權力

- 5
- (1) 相關政府單位如認權責單位符合下列要件，應適用本項之規定，縱未經申訴亦同：
 - (a) 權責單位於執行本附表之職務時，以不合理或有不合理之虞之方式為之，或
 - (b) 未能執行職務。
 - (2) 相關政府單位如認第(3)項規定之學校權責單位符合下列要件，應適用本項之規定，縱未經申訴亦同：
 - (a) 權責單位於執行其向政府提出之無障礙計畫或計畫之審查時，以不合理或有不合理之虞之方式為之，或
 - (b) 未能執行職務者。
 - (3) 所謂學校，係指如下：
 - (a) 經1996年《教育法》第342條規定批准之非特殊教育學校；
 - (b) 學院。
 - (4) 法庭依附表17第5條作成裁判，且相關政府單位認權責單位符合下列要件時，應適用本項之規定，縱未經申訴亦同：
 - (a) 權責單位於遵守該裁判時，以不合理或有不合理之虞之方式為之，或
 - (b) 未能遵守裁判者。
 - (5) 於第(1)項、第(2)項或第(4)項之相關情形，相關政府單位得以合理之方式命令權責單位為下列行為：
 - (a) 執行職務，或

- (b) 命其遵守相關裁判。
- (6) 縱職務之執行應由權責單位決定，相關政府單位亦得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作成命指示。
- (7) 相關政府單位不得就下列事項向英格蘭學校之權責單位作成指示，但第(8)項規定適用時除外：
 - (a) 依2009年《學徒、技能、兒童及學習法》第10編第2章有父母對管理單位提出申訴之規定，向地方專員提出之申訴案件，或
 - (b) 相關政府單位認有受到此類申訴之虞者。
- (8) 本項規定適用如下：
 - (a) 地方專員依2009年《學徒、技能、兒童及學習法》第211(4)條有關調查後聲明之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建議時，及
 - (b) 權責單位未遵守建議時。
- (9) 相關政府單位得就指示為下列處分：
 - (a) 變更或撤銷之；
 - (b) 依1981年《高等法院法》第31條之法令，聲請執行。
- (10) 所謂相關政府單位，係指如下：
 - (a) 就英格蘭學校之權責單位，係指內閣大臣；
 - (b) 就威爾斯學校之權責單位，係指威爾斯大臣。

補充

- 6 (1) 本條規定適用於本附表。
- (2) 服務得否視為下列項目，由相關法令訂定之：
 - (a) 教育；
 - (b) 利益、便利或服務。
- (3) 相關法令應由下列主體訂定之：
 - (a) 英格蘭相關事項由王室大臣訂定之；
 - (b) 威爾斯相關事項由威爾斯大臣訂定之。
- (4) 所謂「身心障礙學童」，學校招收之身心障礙者亦屬之。
- (5) 所謂「權責單位」，係指如下：
 - (a) 有關學校或托兒所之經營，係指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單位；
 - (b) 有關學生轉介單位，係指地方政府機關；
 - (c) 有關獨立教育機構，係指該機構所有人；

- (d) 有關非由地方機關經營之特殊學校，係指該校之所有人。
- (6) 所謂「管理單位」，如涉及學校之經營，係指依2002年《教育法》第19條組成之學校法人團體。
- (7) 所謂「學校之經營」，準用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20條之規定；所謂「托兒所之經營」，準用同法第22條之規定。

附表11

第89條

有關學校之例外情況

第1編

性別歧視

單一性別學校

- 1 (1) 單一性別學校，第85條第(1)項有關性別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所謂單一性別學校，係指如下：
 - (a) 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童者，或
 - (b) 於第(3)項假設之情形，視為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童者。
- (3) 前項之假設係指他性別之學生因下列因素而易遭忽略之情形：
 - (a) 因例外而招收者，或
 - (b) 人數相對較少，且僅因特定課程或班級而招收者。
- (4) 依前項第(b)款而視為單一性別學校之學校，於適用第85條第(2)項第(a)至(d)款有關性別之規定時，得於特定課程或班級中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生。

單一性別住校

- 2 (1) 本條有關招收住校生之規定，第85條第(1)項有關性別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本條有關住校設施之規定，第85條第(2)項第(a)至(d)款有關性別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非單一性別之學校，有住校生及非住校生者，於下列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僅招收單一性別之住校生者，或
 - (b) 於第(4)項假設之情形，視為僅招收單一性別之住校生者。
- (4) 前項之假設係指他性別之住校生因人數相對較少而易遭忽略之情形。

單一性別學校轉為混校

- 3 (1) 單一性別學校之權責單位如變更其招生方式，使學校不再為單一性別學校，該單位得就與學校有關之事項申請過渡期之豁免法令。
 - (2) 適用第2條規定之學校權責單位如變更其招生方式，使學校不再適用該規定，前述單位得就申請過渡期之豁免法令。
 - (3) 所謂與學校有關之事項之過渡期豁免法令，係指於法令所載之過渡期間，授權學校得為下列事項之法令：
 - (a) 學校權責單位之招生決定得為性別之差別待遇；
 - (b) 於法令有規定之情形，權責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童。
 - (4) 有關過渡期豁免法令之作成，第4條規定適用之。
 - (5) 於下列情形，學校之權責單位並未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 依過渡期豁免法令，未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童者，或
 - (b) 於過渡期豁免法令申請後、作成前，未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童。
- 4 (1) 就2006年《教育及檢查法》第32條(地方機關或仲裁人就英格蘭學校作成之法令)規定之經營學校，得依同法令第21條之規定，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
 - (2) 就由威爾斯地方機關經營之學校，得依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附表6第22條或附表7第17條(威爾斯大臣之法令)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
 - (3) 就由蘇格蘭政府教育機構管理之學校，或管理機構依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第73條第(c)或(d)款接受補助之情形，
 - (a) 權責單位得請求蘇格蘭大臣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且
 - (b) 蘇格蘭大臣得作成該法令。
 - (4) 英格蘭學習及技能委員會如依2000年《學習及技能法》第113A條向內閣大臣提議應變更單一性別學校或第2條規定之學校之招生方式，
 - (a) 該提議視為向內閣大臣請求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且
 - (b) 內閣大臣得作成該法令。

- (5) 依 2000 年《學習及技能法》第 113A 條向威爾斯大臣提出應變更單一性別學校或第 2 條規定之學校之招生方式之提議，
- (a) 視為向威爾斯大臣請求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且
 - (b) 威爾斯大臣得作成該法令。
- (6) 於英格蘭或威爾斯學校，或蘇格蘭獨立學校違反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之情形，
- (a) 權責單位得請求委員會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且
 - (b) 委員會得作成該法令。
- (7) 前項之請求，應載明如下：
- (a) 過渡期命令之期間，並由權責單位提出，
 - (b) 於上述期間內，該機構過渡至第 85 條第(1)項第(a)及(c)款有關性別之規定時之各階段，及
 - (c) 與執行法令有關之其他事項及條款。
- (8) 就第(6)項之請求，委員會不得作成法令，但於考量下列事項後，如確信其有正當理由，仍得為之：
- (a) 學校處所之性質，
 - (b) 住宿、設備及設施之供給
 - (c) 權責單位之財政資源。

第 2 編

有關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具有宗教性質之學校。

- 5 第 85 條第(1)及(2)項第(a)至(d)款有關宗教或信仰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依 1998 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 69(3)條規定（具有宗教性質之基金會或志願學校），經指定之學校；
 - (b) 英格蘭或威爾斯獨立學校名單中，經登記具有宗教性質之學校；
 - (c) 依 1980 年《蘇格蘭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移轉特定學校至政府教育機構），為教會或宗教團體之利益，而移轉至政府教育機構之學校；
 - (d) 政府教育機構依同法第 17(2)條（宗教學校）設立之學校；
 - (e) 依同法之規定，為教會或宗教團體之利益而設立之資助學校；

- (f) 蘇格蘭獨立學校名單中，僅招收單一或若干特定教派之學童，或學童之父母屬單一或若干特定教派之學校；
- (g) 經登記且係為教會或宗教團體之利益而設立之學校。

課程、祭祀

- 6 學校或以學校名義舉辦之祭祀活動或其他宗教相關儀式，第 85 條第(2)項第(a)至(d)款有關宗教或信仰之規定不適用之，縱非課程之一部亦同。

修法之權力

- 7 (1) 於下列情形，王室大臣得以法令之方式，修正本附表本編之規定：
- (a) 第 85 條例外情況之增刪、變更；
 - (b) 依第 85 條規定，修正第 19 條第(2)項第(d)款規定之適用
- (2) 前項權力僅得於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中行使之。
- (3) 大臣依本條規定作成法令前，應諮詢下列主體：
- (a) 威爾斯大臣，
 - (b) 蘇格蘭大臣，及
 - (c) 其他適當之主體。

第 3 編

身心障礙者歧視

有正當理由之選擇

- 8 (1) 有正當理由之選擇，不違反第 85 條第(1)項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規定。
- (2)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所謂有正當理由之選擇，係指如下：
- (a) 經營學校如非屬 1998 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 104 條規定之文法學校，所謂有正當理由之選擇，係指同法第 99(2)或(4)條所載之方式；
 - (b) 經指定之經營學校，依第 104 條之意旨，係指該校之選擇性招生方式；
 - (c) 就獨立教育機構，係指於選擇招收一部或全部之學童時，依普通或特殊能力或資質分類，並僅招收能力或資質較高之學童。
- (3) 於蘇格蘭，所謂有正當理由之選擇，係指如下：
- (a) 就政府教育機構管理學校，係指經蘇格蘭大臣核准之招生方式；

- (b) 就獨立學校，係指於選擇招收一部或全部之學童時，依普通或特殊能力或資質分類，並僅招收能力或資質高之學童。
- (4) 所謂「經營學校」，準用 1998 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 22 條之規定。

附表 12

第 94 條

進修與高等教育之例外情況

第 1 編

單一性別機構

單一性別機構

- 1 (1) 單一性別機構，第 91 條第(1)項有關性別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第 91 條第(1)項所謂單一性別機構，係指如下：
 - (a) 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生者，或
 - (b) 於第(3)項假設之情形，視為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生者。
- (3) 前項之假設係指他性別之學生因下列因素而易遭忽略之情形：
 - (a) 因例外而招收者，或
 - (b) 人數相對較少，且僅因特定課程或班級而招收者。
- (4) 依前項第(b)款而為單一性別機構之機構，於適用第 91 條第(2)項第(a)至(d)款有關性別之規定時，得於特定課程或班級中僅招收單一性別之學生。

單一性別機構轉為混合機構

- 2 (1) 單一性別機構之權責單位如變更其招生方式，使機構不再為單一性別機構，該單位得就與機構有關之事項申請過渡期之豁免法令。
- (2) 所謂與機構有關之事項之過渡期豁免法令，係指於法令所載之過渡期間，授權機構得為下列事項之法令：
 - (a) 機構權責單位之招生決定得為性別之差別待遇；
 - (b) 於法令有規定之情形，權責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生。
- (3) 有關過渡期豁免法令之作成，第(3)項規定適用之。

- (4) 於下列情形，機構之權責單位並未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 依過渡期豁免法令，未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生者，或
 - (b) 於過渡期豁免法令申請後、作成前，未以性別為由招收學生者。
- (5) 於下列情形，機構之權責單位並未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
- (a) 依過渡期豁免法令，機構之招生決定得為性別之差別待遇，或
 - (b) 於過渡期豁免法令申請後、作成前，機構之招生決定得為性別之差別待遇。
- 3 (1) 就單一性別機構：
- (a) 權責單位得請求委員會作成過渡期豁免法令，且
 - (b) 委員會得作成該法令。
- (2) 前項之請求，應載明如下：
- (a) 過渡期法令之期間，並由權責單位提出，
 - (b) 於上述期間內，該機構過渡至第91條第(1)項第(a)及(c)款有關性別之規定時之各階段，及
 - (c) 與執行法令有關之其他事項及條款。
- (3) 就第(1)項之請求，委員會不得作成法令，但於考量下列事項後，如確信其有正當理由，仍得為之：
- (a) 機構處所之性質，
 - (b) 住宿、設備及設施之供給，
 - (c) 權責單位之財政資源。

第2編

其他例外情況

職業要求

- 4 自然人或法人 P 如得證明，其對他人之行為僅係本於為提供適當之職業培訓而為之者，不違反第91條第(1)或(2)項之規定。

與信仰有關之機構

- 5 (1) 本條規定之機構之權責單位之招生如涉及宗教或信仰，而有下列情形，不違反第91條第(1)項之規定：
- (a) 優先考量具有特定宗教或信仰者，

- (b) 為維護該機構宗教精神之行為，及
- (c) 課程非關職業培訓者。

(2) 機構如與宗教有關，王室大臣得以法令指定其為宗教相關機構。

身分利益

- 6 於有關性傾向之範圍內，向已婚人士與有民事伴侶關係者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而排除其他關係者，不違反第91條之規定。

托兒服務

- 7 (1) 僅以年齡為由，為特定年齡群體之兒童提供或安排照護，或協助提供照護，不違反第91條第(2)項第(b)或(d)款之規定。
- (2) 所謂協助提供照護，包括如下：
- (a) 照護費之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b) 協助父母尋找合適之兒童照護者；
 - (c) 使父母得延長照護兒童之時間，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父母提供照顧。
- (3) 所謂兒童，係指未滿17歲者。
- (4) 所謂提供照護，監督亦屬之。

附表13

第98條

有關教育之合理調整

初步規定

- 1 A因本編而負之合理調整義務，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學校之義務

- 2 (1) 於A為第85條學校權責單位之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A應符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要求。
- (3) 本條定義如下：
- (a) 第20條第(3)項所謂規定、準則或作法，係指A所採用或代其採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 第20條第(3)項或第(5)項所謂身心障礙者，係指如下：
 - (i) 涉及第(4)項第(a)款之相關情形，係指所有身心障礙者；

(ii) 涉及4項第(b)款之相關情形，係指身心障礙學童。

- (4) 有關各規定之相關情形，係指如下：
- (a) 招生對象之決定；
 - (b) 教育及福利、設施或服務提供。

進修與高等教育機構之義務

- 3 (1) 於 A 為第 91 條機構權責單位之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A 應符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 (3) 本條定義如下：
- (a) 第 20 條第(3)項所謂規定、準則或作法，係指 A 所採用或代其採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 第 20 條第(4)項所謂物理特徵，係指 A 占有之處所之物理特徵；
 - (c) 第 20 條第(3)、(4)或(5)項所謂身心障礙者，係指如下：
 - (i) 涉及第(4)項第(a)款之相關情形，係指所有身心障礙者；
 - (ii) 涉及4項第(b)款或第(c)款之相關情形，係指身心障礙學童。
 - (iii) 涉及第(d)款或第(e)款之相關情形，係指身心障礙相關人。
- (4) 有關各規定之相關情形，係指如下：
- (a) 招生對象之決定；
 - (b) 教育之提供；
 - (c) 福利、設施或服務之取得；
 - (d) 資格認證對象之決定；
 - (e) A 認證之資格。
- 4 (1) 所謂身心障礙相關人，係指於相關情形下，屬表格右欄所稱之身心障礙者。

相關情形	左列情形下之身心障礙者係指
於決定認證資格之對象時	申請資格之人，或使 A 知悉其得申請資格之人。
資格認證關係中	資格申請人。 取得資格者。

- (2) 有關規定、準則或作法，不包括適用能力標準之情形。

(3) 所謂能力標準,係指用以評估他人能力水平之學術、醫學或其他標準。

其他進修與高等教育課程之義務

- 5 (1) 於 A 為第 92 條課程權責單位之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A 應符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但 A 依規定為經營學校之管理單位時,不適用第二項要求。
- (3) 本條定義如下:
- (a) 第 20 條第(3)項所謂規定、準則或作法,係指 A 所採用或代其採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 第 20 條第(4)項所謂物理特徵,係指 A 占有之處所之物理特徵;
 - (c) 第 20 條第(3)、(4)或(5)項所謂身心障礙者,係指如下:
 - (i) 涉及第(4)項第(a)款之相關情形,係指所有身心障礙者;
 - (ii) 涉及 4 項第(b)款之相關情形,係指參與課程之身心障礙者。
- (4) 有關各規定之相關情形,係指如下:
- (a) 參與 A 提供之進修與高等教育課程者之相關安排;
 - (b) A 向參與課程者提供之服務。

娛樂或培訓設施之義務

- 6 (1) 於 A 為第 93 條設施權責單位之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A 應符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 (3) 本條定義如下:
- (a) 第 20 條第(3)項所謂規定、準則或作法,係指 A 所採用或代其採用之規定、準則或作法;
 - (b) 第 20 條第(4)項所謂物理特徵,係指 A 占有之處所之物理特徵;
 - (c) 第 20 條第(3)、(4)或(5)項所謂身心障礙者,係指所有身心障礙者。
- (4) 有關各規定之相關情形,係指 A 為提供娛樂或培訓設施所為之安排。

實踐準則

- 7 A 依第一、二及三項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時,措施之合理與否,應以 2006 年《平等法》第 14 條授權公布之實踐準則為斷。

保密規定

- 8 (1) A 經請求遵守保密義務時，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A 依第一、二及三項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時，措施之合理與否，應以該措施是否符合 A 所受之請求為斷。
- (3) 前項規定所謂「保密請求」，係指如下：
- (a) 就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性質或存在，保持其秘密性，且
 - (b)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 (4) 條件一：身心障礙者之父母提出之請求。
- (5) 條件二：
- (a) 由本人提出者，且
 - (b) A 有正當理由認請求人已充分知悉請求之性質及其效果。
- (6) 第(3)項所謂「保密請求」，係指身心障礙者就其身心障礙之性質或存在，請求保持秘密性者。

資格認證機構之義務

- 9 (1) 於 A 為第 96 條資格認證機構之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第 3 條及第 4 條第(1)項有關資格之規定，權責單位適用之，資格認證機構亦同。
- (3) 本條受第 96 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

附表 14

第 99 條

教育慈善機構及捐贈基金

教育慈善機構

- 1 (1) 本條規定之適用如下：
- (a) 依第 85 條或第 91 條之規定，涉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機構提供教育相關財產之信託契約或相關文書，且
 - (b) 契約或文書約定僅單一性別得取得利益者。
- (2) 王室大臣依受託人或規定中之權責單位之請求，確信刪除或修正相關文書之限制有利於促進無性別歧視之教育時，適用第(3)項之規定。

- (3) 王室大臣如認宜刪除或修正相關文書之限制，得以法令之方式修正之。
- (4) 因贈與或遺贈設立之信託，於贈與或遺贈生效之日起 25 年內不得作成法令。
- (5) 贈與人、贈與代理人或立遺囑人如以書面之方式請求作成法令，第(4)項規定不適用之。
- (6) 王室大臣應命請求人發布通知並載明下列事項：
 - (a) 法令之研擬細節；
 - (b) 得於通知規定之期限內向大臣陳述意見之聲明。
- (7) 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自通知發布期日之次日開始計算。
- (8) 請求人應按大臣之指示發布通知。
- (9) 發布通知之費用得以信託之財產給付。
- (10) 大臣於作成法令前，應考量因該通知而提出之意見。

教育捐贈基金

- 2 (1) 本條規定適用於下列之教育捐贈基金：
 - (a) 適用 1980 年《蘇格蘭教育法》第 104 條規定者，及
 - (b) 僅單一性別得取得利益者
- (2) 蘇格蘭大臣依教育基金管理單位之請求，確信刪除或修正有關特定性別利益之限制，有利於促進無性別歧視之教育時，適用第(3)項之規定。
- (3) 蘇格蘭大臣如認宜刪除或修正相關之限制，得以法令之方式修正之。
- (4) 蘇格蘭大臣如欲作成前開法令，應發布通知，並以適當之方式，使有意捐贈者知悉相關資訊，並載明下列事項：
 - (a) 法令之研擬細節；
 - (b) 得於通知規定之期限內陳述意見之聲明。
- (5) 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自通知發布期日之次日開始計算。

- (6) 發布通知之費用得以捐贈基金給付。
- (7) 蘇格蘭大臣於作成法令前，應為如下：
 - (a) 應考量因該通知而提出之意見。
 - (b) 得依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第67條之規定，就陳述進行地方性調查。
- (8) 所謂教育捐贈基金，係指如下：
 - (a) 依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第6編制定或批准之捐贈計畫；
 - (b) 就已於蘇格蘭慈善機構登記處登記之捐贈基金管理單位，係指經2005年《蘇格蘭慈善機構及受託人投資法》(asp 10)第39條或第40條批准之捐贈計畫；
 - (c) 依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第108(1)條視為教育捐贈之捐贈基金，或本得視為教育捐贈，但因不適用第122(4)條之規定，而非屬教育捐贈之基金；
 - (d) 大學捐贈基金、卡內基信託基金、神學捐贈基金及新興捐贈基金。
- (9) 本條用語之定義，準用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第6編用語之定義。

附表15

第107條

協會：合理調整

初步規定

- 1 協會(A)因本編而負之合理調整義務，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義務

- 2 (1) A應符合第一、二及三項要求。
- (2) 第20條第(3)、(4)或(5)項所謂身心障礙者，是指下列情形之身心障礙者：
 - (a) 成員或爭取成為成員者，
 - (b) 準成員，或
 - (c) 訪客或得為訪客者。
- (3) 第(4)項有關「為避免不利情形」之規定，代換為下列規定時，本法第20條規定適用之：
 - 「(a) 為避免不利情形，或
 - (b) 以合理之替代方式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或允許成為成員或邀請成為訪客。」
- (4) 就第一項及第三項要求而言，所謂相關情形，係指如下：
 - (a) 利益、設施或服務之取得；

- (b) 成員或準成員保留其權利或避免權利之變更;
 - (c) 被允許成為成員或受邀成為訪客。
- (5) 就第二項要求而言,所謂相關情形,係指如下:
- (a) 利益、設施或服務之取得;
 - (b) 被允許成為成員或受邀成為訪客。
- (6) 就第二項要求而言,所謂物理特徵,包含在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之過程中,由A或代表A者於非A占用之房屋外添加之物理特徵(亦包含A占用之房屋內外之物理特徵)。
- (7) 本條規定未要求A採取相關措施以自根本變更下列事項:
- (a) 相關利益、設施或服務之性質,或
 - (b) 協會之性質。
- (8) 當協會於其會員或準會員之房屋開會時,本條規定亦未要求該會員或準會員對該房屋之物理特徵進行調整。

附表 16

第 107 條

協會：例外情況

單一特徵協會

- 1
- (1) 協會限制成員僅得為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者,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1)項之規定。
 - (2) 限制成員僅得為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者之協會,亦限制其準成員取得利益、便利或服務,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3)項之規定。
 - (3) 限制成員僅得為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者之協會,僅邀請或同意邀請具有前述特徵者為訪客,不違反本法第 102 條第(1)項之規定。
 - (4) 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不得以種族之膚色限制之。
 - (5) 經登記之政黨,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健康及安全

- 2
- (1) 於下列情形,協會(A)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1)項第(b)款有關孕產婦歧視之規定:
 - (a) 孕產婦入會之條款包含消除或降低孕產婦健康或安全風險之規定,

- (b) A 有正當理由認為，孕產婦入會時如未為特定約定條款，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c) 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入會之條款包含消除或降低其健康或安全風險之規定，以及
 - (d) A 有正當理由認為，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入會時如未為特定約定條款，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2) 第(1)項規定適用於本法第 102 條第(1)項第(b)款，一如其適用於本法第 101 條第(1)項第(b)款；於此情形，所謂使他人入會，係指邀請其為訪客或同意邀請為訪客。
- (3) 於下列情形，協會(A)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2)項第(a)款、第(3)項第(a)款或第 102 條第(2)項第(a)款有關孕產婦歧視之規定：
- (a) A 為孕產婦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之方式係為消除或降低孕產婦之健康或安全風險，
 - (b) A 有正當理由認為，以其他方式提供孕產婦利益、設施或服務，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c) 為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之方式係為消除或降低其健康或安全風險，及
 - (d) A 有正當理由認為，以其他方式提供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利益、設施或服務，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4) 於下列情形，協會(A)未向孕產婦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2)項第(a)款、第(3)項第(a)款或第 102 條第 2 項第(a)款有關孕產婦歧視之規定：
- (a) A 有正當理由認為，向孕產婦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b) A 亦未向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及
 - (c) 未提供之原因係因為 A 有正當理由認為，向其他具有身體狀況者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5) 於下列情形，協會(A)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2)項第(c)款或第(3)項第(c)款有關孕產婦歧視之規定：
- (a) A 變更孕產婦之入會條款或成為準會員之權利，係為消除或降低孕產婦之健康或安全風險，
 - (b) A 有正當理由認為，未變更入會條款或成為準會員之權利，有對孕產婦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 (c) A 變更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之入會條款或成為準會員之權利，
 - (d) 該條款或權利之變更係為消除或降低具有其他身體狀況者之健康或安全風險，及
 - (e) A 有正當理由認為未變更其他具有身體狀況者之條款或權利，有對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之虞。

附表 17

第 1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之執行

第 1 編

前言

- 1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所謂「法庭」，係指如下：
- (a) 就英格蘭學校，係指初級審法庭；
 - (b) 就威爾斯學校，係指威爾斯教育特殊需求法庭；
 - (c) 就蘇格蘭學校，係指蘇格蘭特別需求支持法庭；
- 所謂「英國法庭」，係指初級審法庭；
- 所謂「威爾斯法庭」，係指威爾斯教育特殊需求法庭法庭；
- 所謂「蘇格蘭法庭」，係指特別需求支持法庭；
- 所謂「權責單位」，準用第 85 條之規定。

第 2 編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庭

前言

- 2 英國法庭及威爾斯法庭，適用本附表本編之規定。

管轄

- 3 權責單位違反第 6 編第 1 章之規定而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被害人父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起訴時效

- 4 (1) 訴訟之提起，應於行為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2) 起訴案件依 2006 年《平等法》第 27 條之程序或準備程序，於時效屆至前提付調解，時效得延長 3 個月。
- (3) 罹於時效之訴訟案件，法院仍得審酌之。
- (4) 法庭已依前項規定審酌案件並認不成立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5) 於第(1)項之情形：
- (a) 第(1)項規定之行為如係本於合約約定之行為，則該行為視為合約期間內所為之行為；

- (b) 繼續性行為之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
 - (c) 行為人不作為之時效，於該行為人決定作為與否時起算。
- (6) 於下列情形，如無證據推翻之，自然人 P 之行為視為不作為：
- (a) P 之行為前後不一者，或
 - (b) P 之行為無前後不一者，於合理期待 P 應作為之期限屆滿時而不作為者。

權力

- 5 (1) 法庭如認有違法行為，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法庭得作成合理之法令。
- (3) 有關前條之權力，
- (a) 得消除或降低訴訟案件所涉事項對他人之不利影響；
 - (b) 不得命他人為賠償。

程序

- 6 (1) 威爾斯法庭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下列法令，得由威爾斯大臣訂定之：
- (a) 有關第3條規定之訴訟程序；
 - (b) 訴訟之提起。
- (3) 前述法令得包含下列規定：
- (a) 提起訴訟之方式；
 - (b) 就初步規定或從屬事務，賦予權能，包括依第4條第(3)項作成應由總統或主席執行之裁判；
 - (c) 於開庭時，主席以外者缺席亦得續行程序；
 - (d) 得代表當事人出庭者；
 - (e) 同郡法院，得授與文件揭露、勘驗或其他權利；
 - (f) 命相關人到庭作證並提出資料；
 - (g) 授權命證人具結；
 - (h) 於法有明文之情形，不經開庭程序即審酌案件；
 - (i) 訴訟案件之撤回；
 - (j) 法庭訴訟程序之停止；
 - (k) 費用或支出之裁定；
 - (l) 費用或支出之決定標準，尤其得供郡法院衡量費用；
 - (m) 裁判及法令之紀錄與證明；

- (n) 依法令得為決定之情形,有關審查裁判,或變更或撤銷命令之規定。
- (4) 除另有規定外,訴訟程序不得公開之。
- (5) 威爾斯大臣得決定法庭出庭人員,並依其出庭目的或因其涉及開庭事務,給付相關補助。
- (6) 1996年《仲裁法》第1編,訴訟程序不適用之,但仍得訂定與該編規定相應之訴訟程序法令。
- (7) 法令亦得規定,於法有明文之情況下,得依1996年《教育法》第4編規定(特殊教育需求)提起上訴。
- (8) 違反下列規定者,即屬犯罪:
 - (a) 第(3)項第(e)款有關文件之揭露或勘驗之規定,或
 - (b) 第(3)項第(f)款之規定。
- (9)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簡易判決確定,得處以標準級數第3等級以下之罰金。

第3編

蘇格蘭之法庭

前言

- 7 蘇格蘭法庭,適用本附表本編之規定。

管轄

- 8 權責單位違反第6編第1章之規定而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下列人員得向法庭提起訴訟:
 - (a) 被害人父母;
 - (b) 被害人有訴訟能力時,得自行提起訴訟。

權力

- 9 (1) 法庭如認有違法行為,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法庭得作成合理之法令。
- (3) 有關前項權力,
 - (a) 得消除或降低訴訟案件所涉事項對他人之不利影響;
 - (b) 不得命他人為賠償。

程序

- 10 (1) 下列事項,得由蘇格蘭大臣訂定之:
 - (a) 有關第8條規定之訴訟程序;

(b) 訴訟之提起。

(2) 前述法令得包含下列規定：

- (a) 提起訴訟之程式；
- (b) 提起訴訟之時效；
- (c) 訴訟案件之撤回；
- (d) 文件之提出及勘驗；
- (e) 得代表當事人出庭者；
- (f) 得與當事人或證人一同出庭以為輔助者；
- (g) 當事人以外之相關人得於特定情況下出庭或代表出庭者；
- (h) 命相關人就特定事項對其他相關人為通知；
- (i) 通知期間；
- (j) 於開庭時，召集人以外者缺席亦得續行程序；
- (k) 就初步規定或從屬事務，賦予法庭召集人單獨之權能或法庭特定成員合議決定之權能；
- (l) 法庭非公開進行之規定；
- (m) 法庭得禁止他人參與一部或全部訴訟程序；
- (n) 法庭得命一部或全部訴訟程序為報告之限制；
- (o) 法庭得不經開庭程序，就特定事件為判決；
- (p) 裁判及法令之紀錄與證明；
- (q) 法庭得於特定情形下，委託提出醫療報告及其他報告；
- (r) 法庭應於特定期間內，採取特定行動或確立特定程序；
- (s) 費用之裁定；
- (t) 就費用課稅並進行評估；
- (u) 依法得為決定之情形，有關審查裁判，或變更或撤銷法令之規定。法庭得於特定情形下審查、變更或撤銷其作成之判決、法令或裁定；
- (v) 法庭得於特定情形下審查其他法庭之判決、法令或裁定，並就前述裁判，為變更或撤銷等適當之處分。

上訴

11 (1) 就法庭依本附表規定作成之裁判，第(2)項規定之相關人如認有法律疑義，得上訴至最高法院。

(2) 所謂相關人，係指如下：

- (a) 提起訴訟者；
- (b) 權責單位。

- (3) 最高法院受理第(1)項之上訴案件時,得為下列處分:
- (a) 發回法庭或其他法庭,使其再為審理,並適時指揮案件之審理;
 - (b) 作成必要或適當之輔助法令。

2004年《蘇格蘭教育修正案》(學習之特別支持)

- 12 2004年《蘇格蘭教育修正案》(學習之特別支持)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7(1)條有關「行使本法賦予法庭之職權」之規定;
 - (b) 於第17(1)條後新增下列規定:
 - 「(1A) 法庭應行使下列法令賦予其之職權:
 - (a) 本法賦予之職權,及
 - (b) 2010年《平等法》賦予之職權。」
 - (c) 就附表1第1條有關「法庭職權」定義之規定,於「本法」後新增「或2010年《平等法》」。

第4編

招生錄取及拒絕錄取

招生錄取

- 13 (1) 有關招生錄取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權責單位之招生錄取決定如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而違反第6編第1章之規定,應提起上訴。
- (3) 就上訴案件,案件審理機關享有處分權。
- (4) 所謂上訴,係指下列所指之行為:
- (a) 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94條規定,得由身心障礙者父母就決定提起之上訴,或
 - (b) 學院權責單位與內閣大臣依1996年《教育法》第482條達成之協議,使身心障礙者父母得就決定提起上訴。
- (5) 所謂招生錄取決定,係指如下:
- (a) 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94(1)、(2)條規定之決定;
 - (b) 權責單位或其代表就他人之入學作成之招生錄取決定。

拒絕錄取

- 14 (1) 有關錄取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權責單位之拒絕錄取決定如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而違反第6編第1章之規定，應提起上訴。
- (3) 就上訴案件，案件審理機關享有處分權。
- (4) 所謂上訴，係指下列所指之行為：
 - (a) 2002年《教育法》第52(3)條規定，得由身心障礙者父母就決定提起之上訴，或
 - (b) 學院權責單位與內閣大臣依1996年《教育法》第482條達成之協議，使身心障礙者父母得就決定提起上訴。
- (5) 所謂拒絕錄取決定，係指如下：
 - (a) 2002年《教育法》第52(3)條規定之決定；
 - (b) 權責單位或其代表就遭校長拒絕入學之學生，作成之拒絕恢復其身分決定。
- (6) 所謂「權責單位」，於經營學校之情形，如管理單位之懲戒委員會係依2002年《教育法》第19條法令強制成立，亦屬權責單位。
- (7) 所謂「經營學校」，準用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20(7)條之規定。

附表18

第149條

公部門平等義務之例外情況

兒童

- 1 (1) 本法第149條有關年齡之規定，下列職權之行使不適用之：
 - (a) 向在校學生提供教育；
 - (b) 向在校學生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
 - (c) 依1989年《兒童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社區之家提供之住宿處所、福利、設施或服務；
 - (d) 依同法第82條第(5)項之規定，由內閣大臣就兒童住宿事宜安排提供住宿處所、福利、設施或服務；
 - (e) 依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第26條第(1)項第(b)款之規定，住宅機構提供之住宿處所、福利、設施或服務。
- (2) 所謂「學生」及「學校」，同本法第6編第1章之規定。

移民

2 (1) 就移民及國籍相關職權之行使，本法第149條於年齡、種族、宗教或信仰之受保護特徵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b)款規定之情形時生效；於此情形，所謂「種族」，係指如下：

- (a) 國籍，或
- (b) 族裔或民族出身。

(2) 所謂「移民及國籍相關職權」，係指依下列規定行使之職權：

- (a) 移民相關法令，但1971年《移民法》第28A條至第28K條有關刑事犯罪之規定除外，
- (b) 1981年《英國國籍法》，
- (c) 1983年《英國國籍(福克蘭群島)法》，
- (d) 1990年《英國國籍(香港)法》，
- (e) 1996年《香港(戰爭妻子及遺孀)法》，
- (f) 1997年《英國國籍(香港)法》
- (g) 1997年《特殊移民上訴委員會法》，或
- (h) 根據1972年《歐洲各共同體法》第2條第(2)項或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定，且與第(a)款至第(g)款所提任一法規之主題有關之規定。

司法職權

3 (1) 下列職權之行使，本法第149條規定不適用之：

- (a) 司法職權；
- (b) 代表或依行使司法職權之人指示行使之職權。

(2) 所謂司法職權，法院或法庭外之人取得之司法職權亦屬之。

本法第149條第(2)項之特別例外情況

4 (1) 本法第149條第(2)項之規定(本法第149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於非政府機關但得行使公共職能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第(2)項規定之人；
- (b) 第(3)項規定職權之行使。

(2) 前項之人，列舉如下：

- (a) 下議院；
- (b) 上議院；
- (c) 蘇格蘭議會；
- (d) 威爾斯議會；
- (e) 英格蘭國教公會議；
- (f) 安全局；
- (g) 秘密情報局；
- (h) 政府通訊總部；

- (i) 依內閣大臣之請求，協助政府通訊總部之編軍隊。
- (3) 所謂職權，係指如下：
 - (a) 與下議院或上議院程序有關之職權；
 - (b) 與蘇格蘭議會程序有關之職權，但蘇格蘭議會法人團體之職權除外)；
 - (c) 與威爾斯議會程序有關之職權，但議會委員會之職權除外)。

修正本附表規定之權力

- 5 (1) 王室大臣為增刪、變更本法第149條之例外情況，得以法令修正本附表。
- (2) 前項修正，限制如下：
 - (a) 不得刪除第3條之例外情況；
 - (b) 於適用第4條第(2)項第(a)款至第(e)款或第(3)項之情形，不得刪除第4條第(1)項之例外情況；
 - (c) 於適用第(a)款或第(b)款之例外情形，不得減輕之。

附表 19

第 150 條

政府機關

第 1 編

一般性政府機關

王室大臣及政府部門

王室大臣。
安全局、秘密情報局或政府通訊總部以外之政府部門。

軍隊

不包括依內閣大臣請求協助政府通訊總部之軍隊。

國民保健署

依《2006年國家衛生服務法》第13條規定成立或續存之策略衛生局。

依同法第18條規定成立或續存之初級照護信託基金。

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成立之國家健康服務信託基金。

除國民保健署血液及移植局及國家健保署商業服務局外，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成立之特別醫療機構。

於同法第 30 條規定內之國家健康服務信託基金。

地方政府

英格蘭郡議會、區議會或教區議會。

依 1972 年《地方政府法》第 13 條規定組成之教區議會。

依同法第 246 條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特許狀理事會。

大倫敦政府。

倫敦自治市議會。

作為地方政府或食品進口管理機關之倫敦城議會。

作為地方政府之內殿總管或中殿總管。

倫敦發展署。

倫敦消防與緊急計畫局。

倫敦交通局。

錫利群島議會。

依 1988 年《諾福克及薩福克濕地法》第 1 條規定成立之布羅茲濕地管理局。

依 1998 年《區域發展機構法》成立之區域發展機構，但倫敦發展署除外。

依 2004 年《消防及救援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計畫或適用同法第 4 條之計畫，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消防及救援機構。

依 1991 年《土地排水法》第 1 條規定於英格蘭地區續存之內部排水委員會。

依 1995 年《環境法》第 63 條規定授權之法令，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國家公園管理局。

於 1968 年《交通法》第 2 編規定內之英格蘭綜合交通運輸地區成立之旅客運輸管理局。

依 1984 年《公共衛生（疾病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授權之法令，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食品進口管理機關。

依 1985 年《地方政府法》第 10 條第(1)項規定授權之法令成立之廢棄物處理單位。

依同法第 4 編規定，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聯合機關，包括依 2008 年《地方交通法》第 77 條第(9)項及第 5 編之規定，成立之綜合交通運輸單位。

依 1985 年《地方政府法》第 67 條規定授權之法令成立之法人團體。

依 1972 年《地方政府法》第 102 條第(1)項第(b)款規定，於英格蘭地區成立之聯合委員會。

依同法第263條第(1)項規定，於英格蘭地區續存之聯合委員會。

其他教育組織

於2006年《教育及檢查法》第162條意旨內之英格蘭地方政府，經營之教育機構管理單位。

於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91條第(3)項意旨內之進修教育部門之英格蘭機構管理單位。

於同法第91條第(5)項意旨內之高等教育部門之英格蘭機構管理單位。

警察機關

依1996年《警察法》第3條規定成立之警察機關。

依同法第5B條成立之首都警察監管局。

作為警察機關之倫敦城議會。

第2編

威爾斯相關政府機關

威爾斯政府

威爾斯大臣。

威爾斯首席大臣。

威爾斯政府法律事務專員。

於2006年《威爾斯政府法》第134條第(4)項意旨內之威爾斯大臣附屬機關。

國民保健署

依2006年《威爾斯國民健康服務法》第11條規定成立之地方健康委員會。

依同法第18條規定成立之國民健康信託基金。

除國民保健署血液及移植局及國家健保署商業服務局外，依同法第22條規定成立之特別醫療機構。

威爾斯社區健康委員會。

地方政府

威爾斯郡議會、郡自治市議會或社區議會。

依1972年《地方政府法》第246條之規定，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特許狀理事會。

依2004年《消防及救援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計畫或適用同法第4條之計畫，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消防及救援機構。

依 1991 年《土地排水法》第 1 條規定於威爾斯地區續存之內部排水委員會。

依 1995 年《環境法》第 63 條規定授權之法令，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國家公園管理局。

依 1984 年《公共衛生（疾病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授權之法令，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食品進口管理機關。

依 1985 年《地方政府法》第 4 編規定，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聯合機關。

依 1972 年《地方政府法》第 102 條第(1)項第(b)款規定，於威爾斯地區成立之聯合委員會。

依同法第 263 條第(1)項規定，於威爾斯地區續存之聯合委員會。

其他教育組織

於 2006 年《教育及檢查法》第 162 條意旨內之威爾斯地方政府，經營之教育機構管理單位。

於 1992 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 91 條第(3)項意旨內之進修教育部門之威爾斯機構管理單位。

於同法第 91 條第(5)項意旨內之高等教育部門之威爾斯機構管理單位。

第 3 編

蘇格蘭相關政府機關

蘇格蘭政府

於 1998 年《蘇格蘭法》第 126 條第(7)項第(a)款意旨內之蘇格蘭政府官員。

國民保健署

依 1978 年《蘇格蘭國民健康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成立之健康委員會。
依同條規定成立之特別健康委員會。

地方政府

依 1994 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第 2 條規定成立之議會。

依 1973 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第 51 條規定成立之社區議會。

同法第 235 條第(1)項規定之聯合委員會。

於 2005 年《蘇格蘭消防法》第 2 條第(1)項規定之計畫成立之消防及救援聯合委員會。

依 2005 年《蘇格蘭許可經營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或存續之許可經營委員會。

依 2000 年《蘇格蘭國家公園法》第 6 條之法令成立之國家公園管理局。

依《1990年企業及新城鎮法(蘇格蘭)》成立之蘇格蘭企業、高地及島嶼企業。

其他教育組織機關

於 1980 年《蘇格蘭教育法》第 135 條第(1)項意旨內之蘇格蘭教育主管機關。

同條規定意旨內之資助學校之管理人員。

於 1992 年《蘇格蘭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1)項意旨內之進修教育機構之管理委員會。

前述進修教育機構如未設置管理委員會，則指該機構之委員會或負責管理機構之人，未正式成立管理單位或委員會者，亦同。

於 1992 年《蘇格蘭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 2 編意旨內之高等教育部門之機構管理單位。

警察機關

依 1967 年《蘇格蘭警察法》第 2 條規定成立之警察機關。

附表 20

第 186 條

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

無障礙軌道車輛合規性認證

- 1 (1) 法定之受規範之軌道車輛或屬法定等級或種類之軌道車輛，不得用於載客，但車輛之合規性認證已生效者除外。
- (2) 所謂「合規性認證」，係指內閣大臣確信受規範之軌道車輛符合相關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之認證。
- (3) 合規性認證受其所載之條件限制。
- (4) 軌道車輛合規性認證之核發，除已向內閣大臣提出車輛合規性評估報告外，不得為之。
- (5) 所謂「合規性評估」，係指就軌道車輛須符合之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條款，針對該等車輛所為之評估。
- (6) 受規範之軌道車輛違反第(1)項規定用於載客，內閣大臣得對經營者科罰金。

(7) 法定期間屆至前，申請人如有下列行為，內閣大臣應審查不予核發合規性認證之決定：

- (a) 申請人請求內閣大臣審查其決定，及
- (b) 給付第4條規定之費用。

(8) 為達審查目的，內閣大臣應考量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屆至前，提出之書面陳述書。

合規性認證之相關法令

2 (1) 有關合規性認證之規定，得以法令訂定之。

(2) 前述法令得包括下列規定：

- (a) 認證之申請及核發；
- (b) 認證之限制條件；
- (c) 認證效力存續期間；
- (d) 認證之停止生效要件；
- (e) 違反認證條件之處理；
- (f) 已提出申請之軌道車輛之檢查；
- (g) 認證滅失時，副本之核發。

合規性評估之相關法令

3 (1) 有關合規性評估之規定，得以法令訂定之。

(2) 前述法令：

- (a) 得訂定有關有評估義務者之規定；
- (b) 得要求由內閣大臣指派執行合規性評估之人（下稱「受指派評估人」）進行評估。

(3) 前項第(b)款授權訂定之法令，得包含如下：

- (a) 得訂定有關指派受指派評估人之規定，包括如下：
 - (i) 指派應否依申請始得為之；
 - (ii) 得受指派之人；
 - (iii) 申請指派之程式；
 - (iv) 申請指派應提出之資料；
 - (v) 指派之條款及條件、任期期間或終止；
 - (vi) 指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任期期間或終止之規定，應於指派時，經內閣大臣同意；
- (b) 得訂定相關規定，授權受指派評估人收取進行合規性評估所生之費用或相關費用，前述規定包括如下：

- (i) 費用上限；
 - (ii) 含利益之費用；
 - (iii) 預付費用；
 - (c) 得訂定相關規定，請求受指派評估人進行合規性評估，並於滿足法定條件時（如向評估人給付費用之規定），依法定程序為之；
 - (d) 應規定下列人員間之爭議如涉及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應適用之評估依據或合法與否，應向內閣大臣提出：
 - (i) 執行合規性評估之受指派評估人，及
 - (ii) 請求評估人。
- (4) 第(3)項第(b)款至第(d)款所謂合規性評估，包括評估前程序，例如應考量進行特定之預定作業對合規性評估結果之影響。

合規性認證之費用

- 4 (1) 應給付下列項目之費用時，內閣大臣得收取相關費用：
- (a) 合規性認證之申請及核發；
 - (b) 合規性認證之副本；
 - (c) 依第 1 條第(7)項規定進行之審查；
 - (d) 依第 3 條第(3)項第(d)款規定，提出之爭議。
- (2) 內閣大臣取得之費用應提交予統一基金。
- (3) 本條授權相關法令得訂定返還全部或一部費用之情事。
- (4) 依本條訂定法令前，內閣大臣應諮詢適當之代表組織。

使用有違無障礙規法令之軌道車輛之處罰

- 5 (1) 內閣大臣如認，受規範之軌道車輛違反軌道車輛無障礙法令，得向經營者為下列通知：
- (a) 指名車輛、規定及違法事由；
 - (b) 載明限期改善期限。
- (2) 限期改善期限不得早於自通知之日起算之法定期間末日。
- (3) 於下列情形，適用第(4)項之規定：

- (a) 內閣大臣已依第(1)項規定為通知，
 - (b) 通知之限期改善期限已屆至，且
 - (c) 內閣大臣認車輛仍違反通知所載之規定。
- (4) 內閣大臣得就下列事項，再行通知經營者：
- (a) 指明車輛、規定及違法事由；
 - (b) 載明最後改善期限。
- (5) 最後改善期限不得早於自再行通知之日起算之法定期間末日。
- (6) 於下列情形，內閣大臣得科經營者罰金：
- (a) 內閣大臣已依第(4)項規定為通知，及
 - (b) 車輛違反通知所載之規定，並於最後改善期限屆至後，仍用於載客者。

未依無障礙法令使用軌道車輛之罰則

- 6 (1) 內閣大臣如認用於載客之受規範之軌道車輛，未依無障礙法令使用之，得向經營者為下列事項之通知：
- (a) 載明規定及違法事由；
 - (b) 指明通知範圍所及之經營者車輛；
 - (c) 載明限期改善期限。
- (2) 限期改善期限不得早於自通知之日起算之法定期間末日。
- (3) 於下列情形，適用第(4)項之規定：
- (a) 內閣大臣已依第(1)項規定為通知，
 - (b) 通知之限期改善期限已屆至，且
 - (c) 內閣大臣認期間屆至後，通知中之車輛仍違反通知所載之載客規定。
- (4) 內閣大臣得就下列事項，再行通知經營者：
- (a) 載明規定及違法事由；
 - (b) 指明再行通知範圍所及之經營者車輛；
 - (c) 載明最後改善期限。
- (5) 最後改善期限不得早於自再行通知之日起算之法定期間末日。
- (6) 於下列情形，內閣大臣得科經營者罰金：
- (a) 內閣大臣已依第(4)項規定為通知，及
 - (b) 通知中之車輛於最後改善期限屆至後，運輸之方式仍有違通知所載之規定。

軌道車輛之稽查

- 7 (1) 於符合第(2)項之要件時，經內閣大臣授權者（下稱「稽查人員」）得稽查受規範之軌道車輛是否符合無障礙法令。
- (2) 前述所謂要件，係指如下：
- (a) 內閣大臣有正當理由懷疑該車輛違反相關規定，或
 - (b) 內閣大臣已依第 5 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就該車輛為通知。
- (3) 稽查人員依第(1)項之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為下列行為：
- (a) 稽查人員如有正當理由懷疑車輛置於該處所，得進入之；
 - (b) 進入車輛；
 - (c) 為使稽查人員行使職權，得命他人就其掌握之事實提供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 (4) 於必要之情形，稽查人員應出示內閣大臣之授權證明。
- (5) 於第 5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如，內閣大臣得從有礙行使第(1)項職權之行為中，得出適當之推論。
- (6) 依第(2)項第(b)款規定而得行使第(1)項之權力之情形，適用第(7)項及第(8)項之規定。
- (7) 於下列情形，內閣大臣得視為車輛已符合第 5 條第(3)項第(c)款之規定：
- (a) 依第 5 條第(1)項規定為通知後，依第 5 條第(4)項規定再行通知前，稽查人員已採取執行職務之措施，及
 - (b) 他人有礙職權之行使。
- (8) 於下列情形，內閣大臣得科車輛經營者罰金：
- (a) 經營者或其代表人故意妨礙職權之行使，及
 - (b) 依第 5 條第(4)項規定為通知後，有妨礙職權行使之情形。
- (9) 本條所謂「稽查」，測試亦屬之。

補充權力

- 8 (1) 就第 5 條而言，內閣大臣得於通知中命受通知人於特定期間內，向其提出下列軌道車輛之號碼或其他識別碼：
- (a) 經營者為該受通知人之車輛，及
 - (b) 通知所載之車輛。

- (2) 前述特定期間自通知之日起算，且不得少於 14 日。
- (3) 受通知人如未遵守通知之規定，內閣大臣得科罰金。
- (4) 內閣大臣已依第 5 條第(1)項或第 6 條第(1)項之規定為通知，得命受通知人於特定時間前提供說明其因應通知之作為之聲明。
- (5) 前述特定時間不得早於限期改善期限。
- (6) 於第(4)項規定之時間屆至前車輛仍未符合通知之規定，內閣大臣得視為有第 5 條第(3)項第(c)款或第 6 條第(3)項第(c)款規定之情事。

罰金：金額、期限、追繳

- 9 (1) 本條及第 10 條至第 12 條所謂「罰金」，係指本附表規定之罰金。
- (2) 罰金之數額以下列二者較低者為上限：
 - (a) 依本項規定訂定之上限；
 - (b) 遭處罰者營業額之 10%。
- (3) 所謂營業額，應以法令訂定之。
- (4) 罰金應於法定期間屆至前，向內閣大臣繳納。
- (5) 內閣大臣得將罰金視為欠款並追繳之。
- (6) 於追繳罰金之程序中，不得對下列事項聲明異議：
 - (a) 罰金之責任；
 - (b) 罰金之數額。
- (7) 內閣大臣取得之罰金應提交予統一基金。

罰金之實施規則

- 10 (1) 內閣大臣應公布實施規則，載明決定罰金數額之考量事由。
- (2) 內閣大臣得為下列行為：
 - (a) 修正規則之一部或全部，
 - (b) 公布經修正之規則。
- (3) 內閣大臣於公布規則前，應向國會提出草案。
- (4) 內閣大臣於提出草案後，得以法令之方式，使該規則生效。
- (5) 於下列情形，內閣大臣應將實施規則及相關事項納入考量：
 - (a) 科罰金時；

(b) 審酌依第 11 條提出之異議時。

(6) 第(3)項至第(5)項規定所謂之實施規則，經修正者亦屬之。

科罰金之程序

- 11 (1) 內閣大臣科罰金時，應通知受處罰人。
- (2) 前述通知應載明如下：
- (a) 內閣大臣科罰金之理由；
 - (b) 罰金數額；
 - (c) 繳納罰金之期限及方式；
 - (d) 聲明異議之方式。
- (3) 受處罰人得以下列事項為由，向內閣大臣提出聲明異議：
- (a) 其非應受處罰者；
 - (b) 罰金數額過高。
- (4) 聲明異議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以書面為之；
 - (b) 提出聲明異議之理由；
 - (c) 於本項訂定之期限屆至前為之。
- (5) 內閣大臣於審酌異議後，得為下列處分：
- (a) 撤銷罰金處分；
 - (b) 降低罰金數額；
 - (c) 不為前述之處分。
- (6) 內閣大臣應於本項訂定之期限或經聲明異議人同意之更長期限屆至前，通知聲明異議人其依第 5 項規定作成之決定。

罰金之上訴

- 12 (1) 受處罰人得以下列事項為由，向法院提起上訴：
- (a) 其非應受處罰者；
 - (b) 罰金數額過高。
- (2) 法院得為下列處分：
- (a) 許可上訴並撤銷罰金處分；
 - (b) 許可上訴並降低罰金數額；
 - (c) 駁回上訴。
- (3) 依本條提起之上訴係重新審酌內閣大臣之決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 (a) 上訴時生效之依第 10 條訂定之實施規則；
 - (b) 法院認為有關之其他事項，不論內閣大臣是否知悉該等事項。

- (4) 縱有下列情形，仍得依本條之規定提起上訴：
 - (a) 已依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聲明異議者；
 - (b) 罰金處分已依第11條第(5)項之規定減輕者。
- (5) 本條所謂法院，係指如下：
 - (a)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係指郡法院；
 - (b) 於蘇格蘭，係指郡法官。
- (6) 郡法官得將訴訟案件移送最高民事法院。
- (7) 郡法官依第(2)項規定作成裁定後，當事人得就裁定之法律疑義，向下列主體提起上訴：
 - (a) 首席郡長，或
 - (b) 最高民事法院。

偽造文書等

- 13 (1) 第188條規定生效：
 - (a) 合規性認證視為「相關文件」；
 - (b) 第(4)項規定包括合規性認證。
- (2) 意圖欺騙而偽稱為第7條經授權之人者，屬犯罪行為。
- (3) 違反前項規定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科標準級數第4級以下罰金。

法令

- 14 依本附表授權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內閣大臣行使。

釋義

- 15 (1) 本附表用語定義如下：
 - 所謂「合規性評估」依第1條第(5)項之規定；
 - 所謂「合規性認證」依第1條第(2)項之規定；
 - 所謂「經營者」，於軌道車輛之情形，係指車輛管理人。
- (2) 經第183條之豁免法令准許使用之不符合無障礙法令之軌道車輛，不適用本附表所謂軌道車輛應遵守之無障礙法令。

附表 21

第 189 條

有關合理調整之補充

初步規定

- 1 附表 2、附表 4、附表 8、附表 13、附表 15，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義務

- 2 (1) 於下列情形，本條規定適用之：
 - (a) 應得他人同意始得變更其占有處所者，
 - (b) 於 A 為出租人且得控制租賃處所之情形，A 應得他人同意始得變更租賃約定者，或
 - (c) 於 A 為共有部分負責人之情形，A 應得他人同意始得變更共有部分者。
- (2) A 於履行其合理調整之義務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取得他人之同意，但
 - (b) A 於取得同意前，不得逕為變更。
- (3) 本附表所謂義務，係指與處所有關或因其而生之法律義務；但第(1)項第(a)款或第(c)款規定之義務，租賃義務不適用之。
- (4) 第(2)項第(a)款之措施，向法院或法庭提起訴訟非屬之。

出租人之同意

- 3 (1) 於下列情形，本條規定適用之：
 - (a) A 本於租賃關係占有處所，
 - (b) A 擬變更處所，以履行其合理調整之義務，及
 - (c) A 因本條之規定，始得為變更。
- (2) 於下列情形，本條規定適用之：
 - (a) A 為共有部分之負責人，
 - (b) A 擬變更共有部分，以履行其合理調整之義務，
 - (c) A 之承租標的包括該共有部分，及
 - (d) A 因本條之規定，始得為變更。
- (3) 租賃契約之效力適用如下：
 - (a) 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後，A 得為變更，

- (b) A 應以書面之方式請求同意，
 - (c) 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及
 - (d) 出租人於同意時，得附合理之條件。
- (4) 有關 A 是否變更及履行其合理調整義務之爭議，除 A 以書面之方式請求出租人同意變更外，應排除租賃契約之限制。
- (5) 於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如租賃契約約定如下，視為 A 無變更之權利：
- (a) A 為變更時，附有條件，或
 - (b) 出租人行使變更同意權時，得附條件同意。

郡法院或郡法官應行之訴訟程序

- 4 (1) 於本法第 3 編、第 4 編、第 6 編或第 7 編，如有下列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A 以書面之方式請求出租人同意變更，及
 - (b) 房東拒絕同意，或附條件同意。
- (2) A 或涉及變更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得向郡法院提起訴訟，於蘇格蘭則應向郡法官提起訴訟。
- (3) 郡法院或郡法官應審酌拒絕同意或附條件之同意有無理由。
- (4) 郡法院或郡法官如認拒絕同意或附條件之同意無理由，得為下列處分：
- (a) 為適當之聲明；
 - (b) 作成相關法令，使 A 得依法令為變更，並命其遵守法令中所載之條件。

出租人之參加程序

- 5 (1) 依第 20 條之規定，違反本法而行之訴訟程序，適用本條規定。
- (2) 訴訟當事人得請求就業法庭、郡法院或郡法官（「司法機關」）命出租人參加或輔助參加訴訟。
- (3) 司法機關應為下列處分：
- (a) 於申訴或訴訟案件開庭前提出之請求，應核准之；
 - (b) 於開庭後始提出之請求，應駁回之；
 - (c) 於申訴或訴訟案件作成裁判後始提出之請求，應駁回之。
- (4) 於出租人參加或輔助參加訴訟之情形，司法機關應審酌下列事項：
- (a) 出租人有無拒絕同意變更；

- (b) 出租人有無附條件同意；
 - (c) 拒絕同意或附條件同意有無理由。
- (5) 司法機關如認拒絕同意或附條件之同意無理由，得為下列處分：
- (a) 為適當之聲明；
 - (b) 作成相關法令，使 A 得依法令為變更，並命其遵守法令中所載之條件。
 - (c) 命出租人對申訴人或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6) 就業法庭得適用第(5)項第(c)款之規定，而排除第 124(2)條之適用；但於命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即無第 124(2)條規定之適用。
- (7) 郡法院或郡法官命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後，不得再命 A 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令

- 6 (1) 本附表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得就下列情形為規定：
- (a) 出租人拒絕同意；
 - (b) 出租人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
 - (c) 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
- (2) 相關法令得就下列情形為規定：
- (a) 出租人附條件同意
有正當理由之情形；
 - (b) 出租人附條件同意
無正當理由之情形。
- (3) 相關法令得就 A 之轉租行為，為補充之規定，或修正本附表各條文之規定或本條授權訂定之規定。
- (4) 本附表各條文之規定，得由本條授權訂定之規定修正之。

釋義

- 7 本附表之用語，與附表 2、附表 4、附表 8、附表 13、附表 15 之用語應為相同解釋。

附表 22

第 191 條

法定相關規定

法定權力

- 1 (1) 於涉及表格第二欄受保護特徵之情形，自然人 (P) 如已盡表格第三欄之要件，不違反表格第一欄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受保護特徵	要件
第3編至第7編	年齡	法規規定
第3編至第7編及第12編	身心障礙	法規規定 法規規定或法定條件
第3編至第7編	宗教或信仰	法規規定 法規規定或法定條件
第29(6)條、第6編及第7編	性別	法規規定
第3編、第4編、第6編及第7編	性傾向	法規規定 法規規定或法定條件

(2) 本表有關第6編之規定，如涉及職業訓練，應排除該編之適用。

(3) 本條所謂法規，包括如下：

- (a) 英格蘭教會總主教會議之措施；
- (b) 於本法通過之日或其後通過或訂定之法規。

(4) 本表所謂相關要件或條件，係指由下列主體公布之要件或條件，縱於本法通過前已公布或通過後始公布亦同：

- (a) 王室大臣；
- (b) 蘇格蘭行政院成員；
- (c) 威爾斯議會（依1998年《威爾斯政府法》組成）；
- (d) 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或威爾士議會政府法律總顧問。

女性之保護

2 (1) 於涉及女性(W)之情形，自然人(P)如已盡下列規定賦予之義務，不違反相關規定。

- (a) 1975年以前公布之相關女性保護法規；
- (b) 1974年《就業健康及安全法》第1編有關女性或女性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

- (c) 1989年《就業法》附表1(就業女性保護)之要件。
- (2) 所謂女性保護，係指保護下列女性：
 - (a) 孕產婦，或
 - (b) 其他對女性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3) 非專屬於女性之保護亦屬之。
- (4) 相關規定如下：
 - (a) 第5編(就業)；
 - (b) 第6編(教育)之職業訓練。
- (5) 所謂1975年以前公布之法規，係指如下：
 - (a) 1975年《性別歧視法》公布前通過之法規；
 - (b) 同法批准或授權訂定之相關法律文書，於1975年法案通過後始批准或訂定之文書亦屬之。
- (6) 1975年以前公布之法規如經廢止或再為訂定，視為1975年以前公布之法規，縱未變更條文內容亦同。
- (7) 於第(1)項第(c)款之情形，附表1有關1989年《就業法》之規定，包括法律適用時有效之規定。
- (8) 本條規定之受保護特徵如下：
 - (a) 孕產婦；
 - (b) 性別。

教育人員之任命等：宗教信仰

- 3 (1) 就相關職位之人員進用，僅於特定行為下，始不違反第5編(就業)之規定。
- (2) 所謂相關職位，係指如下：
 - (a) 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校長；
 - (b) 大學學院或具有學院性質之機構負責人、成員或其他學術人員；
 - (c) 大學宗教專職教授或宗教相關教授。
- (3) 所謂特定行為，係指為符合下列規範而為之必要行為：
 - (a) 於法律文書中規定，機構負責人或校長應為特定宗教團體成員；
 - (b) 於法律文書中規定，學院或機構應由女性擔任該職位；
 - (c) 於法令或法律文書中規定，教授一職應為宗教專職教授或宗教相關教授。

- (4) 1990年1月16日，即1989年《就業法》第5(3)條生效之日，或其後生效之法律文書，第(3)項第(b)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5) 王室大臣得以命令之方式，規定第(1)項至第(3)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特定教育機構或大學；
 - (b) 有關教育機構之特別規定。
- (6) 所謂教育機構，係指如下：
 - (a) 1996年《教育法》或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規定之學校；
 - (b) 大學學院或具有學院性質之機構；
 - (c) 依1988年《教育改革法》第129條法令指定之機構，或視為經同法指定之機構；
 - (d) 1992年《蘇格蘭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36條規定之進修與高等教育學院；
 - (e) 蘇格蘭大學；
 - (f) 依1992年《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28條或1992年《蘇格蘭進修與高等教育法》第44條法令指定之機構。
- (7) 本條規定不影響附表9第2條規定之適用。

- 4 下列規定允許之行為，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1998年《學校標準架構法》第58條第(6)項或第(7)項（教師未能有效提供宗教教育之解僱）；
 - (b) 同法第60條第(4)項及第(5)項（有關人員任命之宗教事由）；
 - (c) 同法第124A條（獨立學校就宗教相關教師之優先進用）。

王室僱用

- 5 (1) 於下列情形，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訂定或續行第(2)項所載之規則；
 - (b) 公布、公開或執行前述規則；
 - (c) 公布規則之要點。
- (2) 前述所謂規則，係指於下列情形，而限制他人出生、國籍、血統或住居地之規則：
- (a) 對王室受僱人之限制
 - (b) 對特定政府機關受僱人之限制；
 - (c) 對第50條公職人員之限制。
- (3) 第(2)項第(b)款授權訂定法令之權力，由公共服務大臣行使之。
- (4) 本條所謂「政府機關」，係指行使第31(4)條公共職權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附表 23

第 196 條

例外情況之通則

法令或行政機關許可之行為

- 1 (1) 下列行為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依法規之行為；
 - (b) 為遵守行政機關依法規作成之文書，所為之行為；
 - (c) 為遵守行政機關依法規作成之規定所為之行為，縱於本法通過前已作成之規定亦同；
 - (d) 為遵守王室大臣批准或作成之安排，所為之行為，縱於本法通過前已作成之安排亦同；
 - (e) 為遵守王室大臣之條件，所為之行為，縱於本法通過前已作成之條件亦同。
- (2) 就國籍歧視，如有本條規定之適用，該歧視行為不違反第 3 編、第 4 編、第 5 編或第 6 編之規定。
- (3) 自然人 A 對 B 為歧視行為時所適用之條款、標準或慣例如涉及下列情形，且有本條規定之適用，其行為不違反第 3 編、第 4 編、第 5 編或第 6 編之規定：
 - (a) B 之住居地；
 - (b) B 留置、居住於英國境內、境外或境內某地區之期間。

宗教或信仰相關組織

- 2 (1) 組織有下列情形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旨在信奉宗教或信仰之組織，
 - (b) 旨在提倡宗教或信仰之組織，
 - (c) 旨在教授宗教或信仰之實踐或原則之組織，
 - (d) 旨在使特定宗教或信仰者得於該宗教或信仰之框架內，取得利益或從事相關活動之組織，或
 - (e) 旨在促進或維持不同宗教或信仰者間良好關係之組織。
- (2) 以商業為唯一或主要目的之組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3) 組織如以宗教、信仰或性傾向為由，為下列限制，不違反第 3 編、第 4 編或第 7 編之規定：
 - (a) 組織成員之限制；
 - (b) 組織或其代表人舉辦活動時，就參與人之限制；
 - (c) 組織或其代表人舉辦活動時，就商品、設施或服務提供對象之限制；
 - (d) 組織就其擁有或得控制之處所，而為之使用或處分限制。

- (4) 以組織之名義或受其指揮而依第(3)項規定所為之行為，如涉及宗教、信仰或性傾向，不違反第 3 編、第 4 編或第 7 編之規定。
- (5) 大臣以宗教、信仰或性傾向為由，就下列事項所為之限制，不違反第 3 編、第 4 編或第 7 編之規定：
 - (a) 於執行與該組織有關之職權時，所參加之活動；
 - (b) 於執行與該組織有關之職權時，提供之商品、設施或服務。
- (6) 第(3)項至 5 項就宗教或信仰之限制，僅得因下列事由為之：
 - (a) 組織之目的，或
 - (b) 避免因該組織所涉及之宗教或信仰，而侵害信奉該宗教或信仰之人。
- (7) 第(3)項至 5 項就性傾向之限制，僅得因下列事由為之：
 - (a) 有遵守組織原則之必要者，或
 - (b) 避免與第(9)項規定之堅定信念互相牴觸者。
- (8) 第(5)項所謂大臣，係指宗教大臣或相關人，而有下列情形者：
 - (a) 職權與組織涉及之宗教或信仰有關者，及
 - (b) 職位係因組織而取得者，或係因組織而經核准、批准或承認者。
- (9) 所謂堅定信念，係指如下：
 - (a) 如涉及宗教，係指眾多信眾之堅定宗教信念；
 - (b) 如涉及信仰，係指眾多信眾之堅定信仰信念。
- (10) 就第 29 條有關性傾向之禁止行為，下列主體不得為之：
 - (a) 以政府機關之名義所為之行為，及
 - (b) 於組織與政府機關有約定之情形。
- (11) 本條有關性傾向之規定，第(1)項第(e)款不適用之。
- (12) 就本條有關性傾向之規定，第(3)項第(d)款所謂「處分」，如涉及處所利益之處分，於下列情形，不得以買賣之方式為之：
 - (a) 組織就該處所之全部利益，或
 - (b) 組織處分權之全部利益。
- (13) 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 (a) 所謂「處分」，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
- (b) 所謂「政府機關」，準用第 150 條第(1)項之規定。

公共住所

- 3 (1) 下列行為如涉及性別歧視或跨性別歧視，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允許他人進入公共住所；
 - (b) 提供與公共住所有關之利益、便利或服務。
- (2) 公共住所之管理如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始有第(1)項第(a)款規定之適用。
- (3) 第(1)項第(a)款之適用，應審酌下列事由：
 - (a) 公共住所之變更、延長是否有合理期待，或住所之續行提供是否有合理期待，及
 - (b) 各性別對公共住所之需求及使用頻率之差異。
- (4) 就跨性別群體，於適用第(1)項第(a)款規定時，應衡量手段與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5) 所謂公共住所，係指宿舍或其他共享之住所設施，因隱私原因，僅得由同性別使用者。
- (6) 公共住所之範圍包含如下：
 - (a) 男女共用之房間；
 - (b) 一般房間；
 - (c) 因住所衛生設施之性質，單一性別群體須共用一部或全部之住所空間。
- (7) 於下列情形，利益、便利或服務與公共住所有關：
 - (a) 僅使用住所之人得適當、有效取得者，及
 - (b) 得依第(1)項第(a)款規定拒絕他人使用住所者。
- (8) 本條不適用於第 5 編(工作)，但於下列情形，如已為合理之補償，則適用之：
 - (a) 依第(1)項第(a)款規定，拒絕他人使用公共住所者；
 - (b) 於第(1)項第(b)款規定，拒絕提供利益、便利或服務者。

非歐盟經濟區居民之培訓

- 4 (1) A 如認 B 無意於英國運用其獲得之技能，而以國籍為由，僅向該非居民提供培訓，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2) 所謂非居民，係指非慣居於歐盟經濟區國家者。
- (3) 所謂向 B 提供培訓，係指如下：
- (a) 於 A 為 B 之僱主之情形，培訓係指該僱用所生或與該僱用有關之事務；
 - (b) 於 A 為 B 之要派者之情形，培訓係指該派遣工作所生或與該派遣工作有關之事務；
 - (c) 於第(a)款、第(b)款或其他情形，培訓係指向 B 提供教育或培訓設施或輔助設施之使用權。
- (4) 所謂僱用或派遣工作，係指契約之唯一或主要目的乃提供技能培訓而言。
- (5) 於軍隊或內閣大臣就國防目的而提供之培訓，第(1)項規定之適用如下：
- (a) 第(2)項所謂歐盟經濟區國家，係指英國，且
 - (b) 第(4)項所謂「唯一或主要目的」，係指「包括之目的」。
- (6) 所謂「派遣工作」及「要派者」，準用第 41 條之規定。

附表 24

第 203 條

例外情況之調和

第 1 編（公部門之社會經濟平等義務）

第 5 編第 2 章（職業退休金）

第 78 條（性別薪資差異）

第 106 條（選舉候選人：多元資訊）

第 9 編第 1 章至第 3 章及第 5 章（執行）（第 136 條除外）

第 142 條及第 146 條（不可執行之規定、無效規定）

第 11 編第 1 章（公部門之平等義務）

第 12 編（身心障礙者：交通）

第 13 編（身心障礙者：雜項）

第 197 條（年齡限制之例外）

第 15 編（家產）

第 16 編（通則及雜項）

附表 1（身心障礙：補充規定）

附表 3 (服務及公共職權：例外情況)：

- (a) 第 3 編 (健康及照護) 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b) 第 4 編 (移民)；
- (c) 第 5 編 (保險)；
- (d) 第 6 編 (婚姻)；
- (e) 第 7 編 (區分及單一服務) (第 30 條除外)；
- (f) 第 8 編 (電視、廣播與線上電台及發行)
- (g) 第 9 編 (交通運輸)
- (h) 第 10 編 (補充)

附表 4 (建築處所：合理調整)

附表 5 (建築處所：例外情況) (第 1 條除外)

附表 6 (公職人員：排除之公職)，但涉及膚色、國籍、婚姻狀況、民事伴侶關係者除外

附表 8 (有關工作之合理調整)

附表 9 (有關工作之例外情況)：

- (a) 第 1 編 (通則)，但涉及膚色或國籍者除外；
- (b) 第 2 編 (有關年齡之例外情況)；
- (c) 第 3 編 (其他例外情況)，但第 19 條涉及膚色或國籍者除外

附表 10 (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無障礙措施)

附表 13 (有關教育之合理調整)，但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除外

附表 17 (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之執行)

附表 18 (公部門平等義務之例外情況)

附表 19 (政府機關)

附表 20 (無障礙軌道車輛之合規性)

附表 21 (有關合理調整之補充)

附表 22 (例外情況：法定相關規定) 第 2 條及第 5 條

附表 23 (例外情況之通則)，但第 2 條除外

附表 25 (資訊社會服務)

附表 25

第 206 條

資訊社會服務

服務提供者

- 1 (1) 於英國設立並提供資訊社會服務者(下稱「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 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於英國以外之歐盟經濟區國家提供服務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 且視為具有英國國籍之人所為。
- 2 (1) 於英國以外之歐盟經濟區國家設立之資訊社會服務提供商, 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時之行為,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資訊傳輸之例外

- 3 (1) 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於提供下列服務時, 始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通訊網路之使用權, 或
 - (b) 於通訊網路中傳輸服務接收者之資訊。
- (2) 於下列情形, 始有前項規定之適用:
 - (a) 服務提供者未主動傳輸資訊,
 - (b) 服務提供者未選擇傳輸資訊之接收者, 或
 - (c) 服務提供者未選擇或變更傳輸之資訊。
- (3) 於第(1)項之情形, 所謂提供通訊網路使用權及於通訊網路中傳輸服務接收者之資訊, 資訊傳輸於網路前之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亦屬之。
- (4) 資訊之存儲期間已逾合理之傳輸期間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緩存之例外

- 4 (1) 通訊網路傳輸服務接收者藉由資訊社會服務傳輸資訊時, 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於下列情形, 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之行為如僅涉及傳輸資訊之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 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按服務接收者之請求, 為有效傳輸資訊而儲存該資訊者, 及
 - (b) 符合第(3)項規定者。
 - (3) 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不得變更資訊，
 - (b) 遵守資訊取得之規定，及
 - (c) 於第(4)項適用之情形，儘速刪除資訊或禁止他人取得資訊。
- (4) 服務提供者如實際知悉下列事項，適用本項之規定：
- (a) 傳輸資訊之來源已自網路中刪除，
 - (b) 資訊之取得已遭禁止，或
 - (c) 法院或政府機關命相關人自網路中刪除該資訊或禁止取得之。

託管之例外

- 5 (1) 於下列情形，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為向服務接收者提供資訊社會服務，而為之儲存行為，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a) 服務提供者於提供資訊時，不知其已違反本法之規定，或
 - (b) 服務提供者於實際知悉資訊之提供違反相關規定時，已儘速刪除該資訊或禁止取得。
- (2) 服務接收者如受服務提供者授權，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監督義務

- 6 提供第 3 條第(1)項、第 4 條第(1)項或第 5 條第(1)項服務之相關人，不得以《2006 年平等法》第 1 編之禁令為下列限制：
- (a) 命其就違反《電子商務指令》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之行為負責；
 - (b) 命其就《電子商務指令》第 15 條規定之一般性義務負責。

釋義

- 7 (1) 本附表適用本條之規定。
- (2) 所謂「資訊社會服務」，係指如下：
- (a) 《電子商務指令》第 2(a)條之定義（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1998 年 6 月 22 日 98/34/EC 指令第 1(2)條，有關在技術標準及法規領域提供資訊之程序），以及
 - (b) 《電子商務指令》序篇 17 所謂「以電子設備遠距提供之通常有償之服務，而得用於處理（包括壓縮檔案）及存儲資料，並依服務接收者之請求而為之者」。

- (3) 所謂「電子商務指令」，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00 年 6 月 8 日就內部市場資訊社會服務，尤其針對電子商務等特定法律議題所提出之 2000/31/EC 指令（電子商務指令）。
- (4) 「接收者」係指使用資訊社會服務之人，不分專業人士與否均屬之，且其使用目的係為取得或使用資訊。
- (5) 資訊社會服務商於國家或地區之「設立」，係指如下：
- (a) 於該國家或地區無限期有效利用固定之機構從事經濟活動，及
 - (b)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8 條所載之歐盟經濟區國家或機構。
- (6) 於特定場所使用得提供資訊社會服務之設備，或存放相關設備，或為其他得提供服務之手段，非屬服務提供商之設立。
- (7) 資訊社會服務之提供機構如無法確定，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時之活動中心視為服務之提供機構。
- (8) 有關服務之提供，第 212(4)條規定不適用之。

附表 26

第 211 條

法律之修正

1988 年《地方政府法》

- 1 1988 年《地方政府法》第 2 編（公共服務或工程契約）修正如下：
- 2 第 17 條（地方及政府機關契約：非商業因素之排除）：
 - (a) 刪除第(9)項之規定，及
 - (b) 增訂第(10)項之規定：

“(10) 適用本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如認，實現或促進下列義務有其必要或妥當，得就本條所載之非商業事項，行使職權：

 - (a) 《2010 年平等法》第 149 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賦予之義務，或
 - (b) 同法令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特定義務之賦予）賦予之義務。

- 3 刪除第 18 條之規定（第 17 條有關種族關係之例外）。
- 4 刪除第 19 條中第(10)項之規定（第 17 條之其他或衍生規定）。

1989 年《就業法》

- 5 (1) 《1989 年就業法》第 12 條（錫克教：安全帽之要求）修正如下：
- (2) 第(1)項前三處有關「要求或條件」之規定，修正為「條款、標準或慣例」。
- (3) 在該款中，自「第 1 條第(1)項第(b)款」起至文末，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19 條（間接歧視）」，條款、標準或慣例視為第(2)(d)條規定，應滿足之要件（為實現合法目標而符合比例原則之手段）。
- (4) 第(2)項自「種族關係法」起至文末，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13 條，致使對他人所為之歧視」。

2006 年《平等法》

- 6 2006 年《平等法》修正如下：
- 7 (1) 第 8 條（平等及多元）修正如下：
- (2) 有關第(1)項規定：
- (a) 第(d)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及
- (b) 第(e)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本法」。
- (3) 第(4)項「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
- 8 第 10(2)條（群體之定義）第(d)款修正為：
- 「(d) 跨性別（準用 2010 年《平等法》第 7 條之定義），」。
- 9 第 11(3)(c)條（釋義）修正為：
- 「(c) 所謂平等及人權法規，係指 1998 年《人權法》、本法及 2010 年《平等法》。」
- 10 (1) 第 14 條（行政規則）修正如下：
- (2) 第(1)項修正為：
- 「(1) 就 2010 年《平等法》涉及之事務，委員會得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 (3) 第(2)項第(a)款「第(1)項列舉之規定或法令」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或該法授權訂定之法令」。
- (4) 第(3)項修正如下：

- (a) 第(a)款「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49G(7)條」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190(7)條」，及
- (b) 第(c)款第iv目修正為：
 「(iv) 2010年《平等法》第190條。」
- (5) 第(5)項第(a)款「第(1)項列舉之事項」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之相關事項」。
- (6) 第(9)項自「76A條」起至「義務」，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149條、第153條或第154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
- 11 第16(4)條(調查：委員會考量及報告之事項)「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
- 12 第21(2)(b)條(違法行為之告知：立法細則)「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
- 13 於第24條後增訂：
 「24A 執行之權力：其他規定
- (1) 於下列行為，本條規定始生效力：
- (a) 依2010年《平等法》第13條至第18條規定，違反同法第3編、第4編、第5編、第6編或第7編之行為，
- (b) 違反同法第60(1)條，或第111條、第112條等相關條文之行為(有關身心障礙及健康之調查)，
- (c) 違反同法第106條之行為(選舉候選人之多元資訊)，
- (d) 依同法第108(1)條規定，違反同法第3編、第4編、第5編、第6編或第7編之行為，或
- (e) 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適用規則、標準或慣例時，違反同法規定之行為。
- (2) 於本法第20條至第24條之情形，委員會是否知悉或懷疑他人已受到違反行為之影響，或將受其影響，無關緊要。
- (3) 於前述情形，影響他人之特定作為，亦屬第(1)項第(a)款所謂違法行為。
- (4) 相關人以第(1)項之違法行為為由，依2010年《平等法》提起訴訟，其訴訟權利不受本法規定之影響。」
- 14 刪除第25條(違法廣告之限制)。
- 15 刪除第26條(其他規定)。
- 16 (1) 第27條(調解)修正如下：

- (2) 第(1)項(得由委員會提付調解之紛爭)修正如下：
「(1) 依2010年《平等法》第114條規定，已經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訴訟案件，得由委員會提付調解。」
- 17 (1) 第28條(法律扶助)修正如下：
(2) 第(1)項：
(a) 第(a)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及
(b) 第(b)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同法」。
- (3) 第(5)項「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5編(公共)」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12編(身心障礙者：)」。
- (4) 第(6)項：
(a) 第一處之「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及
(b) 其餘「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同法」。
- (5) 第(7)項：
(a) 第(a)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及
(b) 第(b)款「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同法」。
- (6) 第(8)項「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5編」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12編」。
- (7) 第(9)項「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
- (8) 第(12)項：
(a) 自「所謂」起至「包括」修正為「本條適用」，及
(b) 於第(b)款後增訂「2010年《平等法》適用之。」
- 18 第31(1)條(委員會之合規性評估義務)修正為：
「(1) 行為人履行2010年《平等法》第149條、第153條或第154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義務之程度或方式，由委員會評估之。」
- 19 (1) 第32條(公部門之義務：合規性通知)修正如下：
(2) 第(1)項修正為：
「(1) 委員會如認行為人未能履行2010年《平等法》第149條、第153條或第154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之義務，適用本條之規定。」
- (3) 第(4)項自「第76A條」起至「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149條」。

- (4) 第(9)(a)項自「第 76A 條」起至「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149 條」。
- (5) 第(9)(b)項「於其他情形」修正為「就同法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之義務，應為之通知」。
- (6) 第(11)條自「第 76B 條」起至「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
- 20 刪除第 33 條（平等及人權相關法規）。
- 21 (1) 第 34 條（違法之定義）修正如下：
- (2) 第(1)項「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
- (3) 第(2)項：
- (a) 於「依據」之後增訂「下列有關 2010 年《平等法》之規定」，及
- (b) 第(a)款至第(c)款修正為：
- (a) 第 1 條（公部門之社會經濟平等義務），
- (b) 第 149 條、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
- (c) 第 12 編（身心障礙者：交通），或
- (d) 第 190 條（身心障礙者：住宅之改善）。
- 22 (1) 第 35 條（通則：定義）修正如下：
- (2) 有關「宗教或信仰」之定義，「第 2 編（準用第 44 條之意旨）」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10 條」。
- (3) 有關「性傾向」之定義，修正為：
- 「所謂『性傾向』，準用 2010 年《平等法》第 12 條之規定。」
- 23 第 39(4)條（應經過覆議之法令）「，第 27(10)條或第 33(3)條」修正為「或第 27(10)條」。
- 24 刪除第 43 條（過渡條款：蘇格蘭之出租房屋）。
- 25 刪除第 2 編（本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 26 刪除第 81 條（法令）。
- 27 刪除第 4 編（政府職權）。
- 28 第 94(3)條（範圍：北愛爾蘭）修正如下：
- (a) 刪除「及第 41 條至第 56 條」，及
- (b) 刪除「及 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
- 29 (1) 附表 1（委員會之組成）修正如下：
- (2) 第 52 條第(3)項第(a)款「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 1 編、第 3 編、第 4 編、第 5 編及第 5B 編」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2 編、第 3 編、第 4 編、第 6 編、第 7 編、第 12 編及第 13 編有關身心障礙之規定」。
- (3) 第 53 條「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 2 編」修正為「2010 年《平等法》第 5 編」。

(4) 第54條「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第2編」修正為「2010年《平等法》第5編」。

30 附表3(法律修正之後續)刪除第6條至第35條,及第41條至第56條。

附表27

第211條

廢除及撤銷

第1編

廢除

法案簡稱	廢除範圍
1970年《薪資平等法》	整部法案。
1995年《性別歧視法》	整部法案。
1976年《種族關係法》	整部法案。
1986年《性別歧視法》	整部法案。
1988年《地方政府法》	第17(9)條。 第18條。 第19(10)條。
1989年《就業法》	第1條至第7條。 第9條。
1989年《社會安全法》	附表5第5條。
1995年《身心障礙歧視法》	整部法案。
1995年《退休金法》	第62條至第65條。
1999年《大倫敦政府法》	第404條。
2002年《性別歧視選舉候選人法》	第1條。
2004年《民事伴侶關係法》	第6條第(1)項(b)款、第(2)項。
2004年《蘇格蘭特別學習教育支持法》	第17(1)條「行使本法賦予法庭之職權。」
2006年《平等法》	第25條。 第26條。 第33條。 第43條。 第2編。 第81條。 第4編。 第94(3)條「及第41條至第56條」及「及1995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 附表3: (a) 第6條至第35條; (b) 第41條至第56條。

第 2 編	
撤銷	
法令	撤銷範圍
1995 年《職業退休金制度條例》 (平等待遇) (S.I. 1995/ 3183)	整部法令。
2003 年《就業平等法》(宗教 或信仰) (S.I. 2003/1660)	整部法令。
2003 年《就業平等法》(性傾 向) (S.I. 2003/1661)	整部法令。
1995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條 例》(退休金) (S.I. 2003/2770)	整部法令。
2005 年《職業退休金制度條例》 (平等待遇) (修正案) (S.I. 2005/1923)	整部法令。
2006 年《就業平等法》(年齡) (S.I. 2006/ 1031)	除附表 6 及附表 8 以外之整部法令。
2007 年《平等法條例》(性傾 向) (S.I. 2007/1263)	整部法令。
2008 年《性別歧視條例》(立法 修正案) (S.I. 2008/ 963)	整部法令。

附表 28

第 214 條

索引(用語定義)

用語	條文檢索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相關權利	第 212(12)條
產假	第 213(6)、(7)條
產假期間	第 213(8)條
年齡歧視	第 25(1)條

用語	條文檢索
年齡群體	第 5(2)條
軍隊	第 212(1)條
協會	第 107(2)條
輔助設備	第 20(11)條
信仰	第 10(2)條
平等條款或規則之違反	第 212(8)條
委員會	第 212(1)條
共有	第 38(7)條
強制產假	第 213(3)條
派遣工作	第 41(6)條
派遣勞工	第 41(7)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	第 212(9)條
王室僱用	第 83(9)條
損害	第 212(1)、(5)條
身心障礙	第 6(1)條
身心障礙者歧視	第 25(2)條
身心障礙者	第 6(2)、(4)條
歧視	第 13 條至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108 條
處所之處分	第 38(3)條至第(5)條
教育法	第 212(1)條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雇主	第 212(11)條
僱用	第 212(1)條
法規	第 212(1)條
平等條款	第 212(1)條
平等規則	第 212(1)條
公司	第 46(2)條
跨性別	第 7(1)條
跨性別歧視	第 25(3)條
騷擾	第 26(1)條

用語	條文檢索
獨立教育機構	第 89(7)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	第 46(4)條
	第 212(1)條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	第 8 條
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歧視	第 25(4)條
婚姻平等條款	第 212(1)條
婚姻平等規則	第 212(1)條
產假	第 213(2)條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參與人	第 212(10)條
行政機關人員	第 212(7)條
歧視禁止原則	第 212(1)條
處所之職業	第 212(6)條
職業退休金制度	第 212(1)條
離岸工作	第 82(3)條
一般產假	第 213(4)及第 (5)條
父母	第 212(1)條
退休金信用參與人	第 212(11)條
退休金服務	第 212(11)條
退休人員	第 212(11)條
私部門	第 49(2)條
實際特徵	第 20(10)條
孕產婦歧視	第 25(5)條
處所	第 38(2)條
規定	第 212(1)條
專業	第 212(1)條
擬設立之公司	第 46(3)條
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第 46(5)條
學校所有人	第 89(4)條

用語	條文檢索
受保護特徵	第4條
懷孕之保護期間	第18(6)條
服務之提供	第31條及第212(4)條
公共職能	第31(4)條及第150(5)條
公共職務	第50(2)條及第52(4)條
學生	第89(3)條
種族	第9(1)條
種族歧視	第25(6)條
合理調整義務	第20條
下議院相關職員	第83(5)條
上議院相關職員	第83(6)條
公私部門相關人員	第52(6)條
宗教	第10(1)條
宗教或信仰相關歧視	第25(7)條
規範一、二、三	第20條
進修與高等教育機構之權責單位	第91(12)條
學校之權責單位	第85(9)條
學校	第89(5)、(6)條
服務提供者	第29(1)條
性別	第11條
性別歧視	第25(8)條
性別平等條款	第212(1)條
性別平等規則	第212(1)條
性傾向	第12(1)條
性傾向歧視	第25(9)條

用語	條文
學生	第 94(3)條
次級立法	第 212(1)條
重大	第 212(1)條
第 3 編(服務與公共職權)之計程車	附表 2 第 4 條
第 12 編第 1 章(身心障礙者：交通)之計程車	第 173(1)條
租賃	第 38(6)條
貿易	第 212(1)條
跨性別者	第 7(2)條
職業退休金制度之受託人或管理人	第 212(11)條
大學	第 94(4)條
報復	第 27(1)條
職業培訓	第 56(6)條
女性	第 212(1)條

2010 年王室版權所有

經女王國會法案文書總監 Carol Tullo 之授權及監督，由皇家文書出版署於英國印製。

2010 年 4 月 445975 19585